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8 日
股东	坦谷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开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化工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江苏博颂主要从事催化裂解制乙烯丙烯的研发服务和 EPC 总包服务。

## （2）发行人收购江苏博颂 100%股权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博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并作出决议）发行人收购坦谷科技持有的江苏博颂合计 10,000 万元出资额。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坦谷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博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1095 号），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博颂 100%股权对应的市场价值为 8,153.04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最终为 8,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江苏博颂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 7、代垫费用

代垫费用主要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张锦红	代垫费用	--	96.71	188.67

## 8、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硕普能源	--	--	--	--	275.54	27.55
	INNOVAR E KTI	--	--	461.34	13.84	1.37	0.04
	<b>小计</b>	--	--	<b>461.34</b>	<b>13.84</b>	<b>276.91</b>	<b>27.59</b>
预付款项	硕普能源	--	--	3,794.42	--	509.02	--
	<b>小计</b>	--	--	<b>3,794.42</b>	--	<b>509.02</b>	--
其他应收款	坦达机械	--	--	965.33	98.02	3,882.13	308.04
	江苏科汇	--	--	4,740.55	154.66	2,965.86	91.81
	江苏宇观	--	--	1,354.25	42.40	933.91	28.02
	江苏协智	--	--	4,965.16	152.30	823.64	25.25
	硕普能源	--	--	9.83	1.97	9.83	0.98
	INNOVAR E	--	--	76.40	15.28	68.84	6.88
	<b>小计</b>	--	--	<b>12,111.52</b>	<b>464.63</b>	<b>8,684.21</b>	<b>460.98</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江苏科汇	--	--	83.39
	卓质诚	929.82	697.46	181.66
	苏州圣汇	3,033.19	2,239.36	--
	靖江乐水湖	0.74	0.74	1.38
	靖江鲜逸汇	--	17.13	8.47
	标新工业	25.75	25.75	--
	坤特石化	--	450.00	--
	江苏博颂	--	--	85.15
	INNOVARE KTI	--	83.71	--
	靖江诗尚	26.09	2.99	16.93
	硕普能源	2,957.39	--	--
<b>小计</b>	<b>6,972.98</b>	<b>3,517.14</b>	<b>376.98</b>	
其他应付	中科苏派	--	5.45	5.45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款	坤特石化	--	18.66	--
	坦融投资	--	71.70	71.70
	坦谷科技	--	57.76	57.76
	靖江鲜逸汇	--	--	3.64
	靖江诗尚	--	23.45	23.45
	张锦红	--	424.80	328.09
小计		--	<b>601.82</b>	<b>490.09</b>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份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及确认。

#### （四）同业竞争

发行人系大型炼油化工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的提供商，专业为石油化工、炼油、天然气化工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资料、填写的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张新宇控制的 INNOVARE KTI 不构成属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INNOVARE KTI 系注册在韩国的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加热炉、复合蒸汽转化炉等设备的研发、规划、供应、安装等服务，相关产品服务属于石油化工专用设备领域，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情形，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 （1）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INNOVARE KTI 系张新宇控制的公司 INNOVARE 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设立的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动，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完全独立。

###### （2）资产、人员、采购、销售渠道均相互独立

INNOVARE KTI 自设立以来与发行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均独立运营、独立采购和销售。报告期内，INNOVARE KTI 主要客户为韩国当地及全球其他国家的大型企业，如 SK Energy、SK GLOBAL CHEMICAL、SK LUBRICANT、GS Caltex 等，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大型企业，如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INNOVARE KTI 的主要供应商大多为韩国当地的企业及全球其他国家的企业，如 JOHN ZINK ASIA-PACIFIC、YUHANTECH、HANYANG INDUSTRY、DAESHIN PLANT CONSTRUCTION 等，而发行人的

供应商主要为国内企业，如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二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群体存在明显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INNOVARE KTI 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 发行人与 INNOVARE KTI 在同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Innovare KTI	11,540.24	2,093.49	11,256.83	1,292.30	5,648.07	389.15
卓然股份	272,750.68	52,501.45	139,503.75	32,386.51	81,607.17	19,809.77
Innovare KTI 占卓然股份比例	4.23%	3.99%	8.07%	3.99%	6.92%	1.96%

注[1]：INNOVARE KTI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韩蔚会计法人监察。

注[2]：INNOVARE KTI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已根据当期韩元与人民币平均汇率进行折算。

根据《审核问答》第 4 问关于同业竞争“重大不利影响”的解答“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INNOVARE KTI 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3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INNOVARE KTI 与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服务虽然均属于石油化工专用设备领域，但不构成属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发行人与张新宇控制的中科苏派曾存在经营范围重合，但已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中科苏派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所提供的业务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中科苏派的主营业务为钢材及钢管的销售、租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报告期内，中科苏派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

根据中科苏派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中科苏派的营

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中科苏派	530.32	17.72	-	-	686.03	-49.18
卓然股份	272,750.68	52,501.45	139,503.75	32,386.51	81,607.17	19,809.77
中科苏派占卓然股份比例	0.19%	0.03%	-	-	0.84%	-

注：中科苏派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彻底清除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中科苏派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苏派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张锦红、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和张新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如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商业机会，本人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新商业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或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

（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4、‘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及不动产权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产权情况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上海靖业	沪房地长字(2012)第011607号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全幢	4,950.88	67,121.00	工业/厂房	出让	2057-06-25	抵押
2	卓然靖江	靖国用(2007)第08号	靖江市靖城镇北六村	/	27,606.00	工业	出让	2056-12-30	抵押
3	卓然靖江	靖房权证城字第40572号	靖江市城南经济开发区富阳路西2幢	4,425.17	/	/	自建房	/	抵押
4	卓然靖江	靖房权证城字第40573号	靖江市城南经济开发区富阳路西3幢	20,399.93	/	/	自建房	/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5	卓然靖江	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4651号	靖江市城南经济开发区富阳路西5幢	6,041.14	99,744.0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56-12-30	抵押
6	卓然靖江	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4655号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园区富阳路西1幢	63.7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56-12-30	抵押
7	卓然靖江	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4656号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园区富阳路西2幢	2,708.9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56-12-30	抵押
8	卓然靖江	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4657号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园区富阳路西3幢	2,583.8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56-12-30	抵押
9	卓然靖江	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4658号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园区富阳路西4幢	14,217.78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56-12-30	抵押
10	卓然靖江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53429号	朝阳区慧忠里103楼19层B座1905	163.67	/	公寓	商品房	/	无
11	卓然浙江	浙(2020)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672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731号	/	28,21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4-01	抵押
12	卓然浙江	浙(2020)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673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731号	/	30,48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4-01	抵押
13	卓然浙江	浙(2020)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674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731号	/	50,21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4-01	抵押
14	卓然浙江	浙(2020)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675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731号	/	32,53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4-01	抵押
15	卓然浙江	浙(2020)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676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731号	/	57,31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4-0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6	卓然 浙江	浙(2020)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7677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31号	19,384.29	20,286.00	工业用 地/非 住宅	出让/ 存量 单位 房	2060- 04-01	抵押
17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07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49,883.70	218,422.00	工业用 地/非 住宅	出让/ 存量 单位 房	2057- 03-29	抵押
18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09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2,424.83	6,113.30	工业用 地/非 住宅	出让/ 存量 单位 房	2048- 07-05	抵押
19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11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6,415.17	32,400.40	工业用 地/非 住宅	出让/ 存量 单位 房	2048- 06-15	抵押
20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16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	48,206.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59- 10-17	抵押
21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17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	34,279.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1- 02-06	抵押
22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18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	29,021.9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0- 03-30	抵押
23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19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	15,839.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59- 10-17	抵押
24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21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	16,616.5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0- 03-30	抵押
25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22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	47,100.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0- 03-30	抵押
26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23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	17,133.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0- 01-18	抵押
27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24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	46,272.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0- 09-28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28	卓然浙江	浙(2021)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721号	/	41,28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9-28	抵押
29	卓然浙江	浙(2021)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226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721号	/	108,324.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2-21	抵押
30	卓然浙江	浙(2021)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721号	/	41,92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1-18	抵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浙江”或“卓然集成”）存在部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况，主要如下：

（1）拍卖取得浙江宏鹰的资产中存在部分无证不动产权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卓然浙江于2020年7月竞拍取得位于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长欣西路731号的相关土地、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存在部分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包括办公楼、宿舍、食堂、仓库、锅炉房等，合计1,115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总面积比例为0.73%。

（2）拍卖取得浙江海舟的资产中存在部分无证不动产权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卓然浙江于2020年10月竞拍取得浙江海舟的相关土地、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存在部分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包括部分厂房、仓库、宿舍楼、食堂、废沙处理池、变电站等，合计18,356.20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总面积比例为11.99%。

针对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浙江省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岱山县岱西镇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证明》及《声明》，确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后续将由岱山县人民政府协助卓然浙江完善后续报建手续，不会以违章建筑、违反规划用途等理由责令拆除上述瑕疵房产，并确认将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卓然浙江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岱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卓然浙江通过公开竞价、合法拍卖的形式取得的浙江宏鹰、浙江海舟等的整体资产，上述资产中有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未取得权证的相关资产，均为卓然浙江合法拍卖取得，非其违法建设，本局不会因上述事项责令拆除或对卓然集成处罚。卓然浙江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至今，该公司未有违反国家土地管理、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有在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宜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卓然浙江还取得了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卓然浙江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有在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事宜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张新宇亦已出具承诺函，如上述房产被拆除，致使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发生经济损失，或者被处以行政罚款，其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就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该等无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比例较低，该等房产由发行人子公司竞拍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对卓然浙江未取得权证的相关房产责令拆除，卓然浙江未因整体拍卖取得相关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域使用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卓然浙江拥有的海域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3、不动产权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经营用地的租赁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不动产坐落	租赁用途	面积	租赁期间
1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卓企	靖江经济开发区万福港路1号重装产业园区	生产经营	140,451.58 m <sup>2</sup>	2020-01-01/ 2024-12-31
2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卓智重工	沿江路南侧、万福港路东侧、新顺路西侧	仓储	90.5 亩	2020-04-01/ 2025-03-31
3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卓企	新天地港务码头1#重件码头	泊位	/[1]	2019-05-01/ 2021-04-30
4	中海海隆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豪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2002室	办公	118.23 m <sup>2</sup>	2021-02-01/ 2022-01-31
5	深圳市利华明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博颂北京分公司、江苏博颂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20层B座2006、2007	办公	278.44 m <sup>2</sup>	2021-01-16/ 2023-01-15
6	深圳市利华明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博颂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18层B座1805	办公	163.67 m <sup>2</sup>	2020-09-21/ 2022-10-15

注[1]: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靖江新天地港务有限公司持有靖江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服务准予备案通知书》，可依法开展港口经营活动。江苏卓企租赁该重件码头及40T-30m门式起重机，根据江苏卓企出具的《确认函》，该租赁地块的泊位靠泊能力为码头岸线长度127米，中建滚装泊位5,000吨，水工10,000吨。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租赁房屋中，第1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卓企租赁，由子公司卓智重工使用，为卓智重工的集成车间和组装车间。出租方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为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属企业。根据港口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文件，该等出租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因重装产业园区需进行整体的报建和竣工验收，无法单独办理上述租赁房产的竣工验收手续，故未取得前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卓企租赁港口集团名下位于靖江经济开发区万福港路1号重装产业园的场地及标准化厂房（一期）房屋，上述房屋属于港口集团合法建造，同意该房屋作为企业经营场所使用；江苏卓企自设立起至今，未有违反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未因违反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

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就上述租赁瑕疵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张新宇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由于上述租赁房产权利瑕疵等相关事项致使第三方主张权利、行政机关行使职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房产及土地出现无法继续使用或需要搬迁等不利事项，搬迁损失、政府部门的罚款或其他不利后果由承诺人连带承担，若发行人先行承担，则由承诺人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发行人。承诺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承诺人承担。

如发行人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处罚，则由承诺人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发行人，确保发行人不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限制及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故前述租赁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共计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84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新型离心铸造管模端盖固定装置	卓然靖江	ZL201210080769.X	2012-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耐热钢及其制备方法	卓然股份；卓然靖江	ZL201310357585.8	2013-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炉管焊接对中及气体保护装置	华东理工大学；卓然靖江	ZL201310723940.9	2013-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炉管回转与间歇送进式摆放架	卓智重工；卓然靖江	ZL201510714174.9	2015-10-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离心浇铸炉管及其制备工艺	卓然靖江；卓然股份	ZL201610335401.1	2016-05-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	一种双金属管坯离心生产方法	卓智重工；卓然靖江	ZL201810684882.6	2018-0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卧式离心铸造机	卓然靖江；华东理工大学	ZL201310358415.1	2013-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石脑油制备低碳烯烃的方法	卓然股份；江苏博颂；翰逸神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ZL201811135535.4	2018-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304L/SA210 双金属热轧管坯生产方法	卓然靖江；卓智重工	ZL201810684881.1	2018-0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薄壁双金属管离心生产方法	卓然靖江；卓然股份	ZL201810684817.3	2018-0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转盘式法兰自动焊接设备	卓智重工	ZL201811386011.2	2018-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便携式工字钢焊接喷涂设备	卓智重工	ZL202010485059.X	2020-06-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一种轴向震动离心铸造方法	卓然靖江；卓然股份	ZL201910805969.9	2019-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一种径向震动离心铸造方法	卓然靖江；卓然股份	ZL201910805988.1	2019-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 (2)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工业炉用拉拔式半自动穿管机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231189.6	2013-05-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转化炉设备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502212.0	2013-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管道局部热处理的加热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546163.0	2013-09-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工业炉的炉内衬里烘干装置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320524256.3	2013-08-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转化气废热锅炉系统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320545741.9	2013-09-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利用产品气余热的转化炉设备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320546141.4	2013-09-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炉管的脱模装置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320551999.X	2013-09-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转化炉设备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502240.2	2013-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石化工业炉模块的吊装平衡梁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550409.1	2013-09-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一种着色渗透检测装置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320591944.1	2013-09-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石化工业炉墙板的装运件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502398.X	2013-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卧式离心铸造的喷涂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510784.3	2013-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一种蠕变试验机及其拉杆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592546.1	2013-09-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4	一种工业炉衬里用爪型锚固钉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420110454.X	2014-0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一种浇注浇包台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520436635.6	2015-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离心铸造型筒的吸尘管操作架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520436719.X	2015-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一种快速装卸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520437604.2	2015-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一种工业炉炉管水压试验管口密封结构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520835670.5	2015-1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一种工业炉用标准化平台栏杆	卓然靖江； 卓智重工	ZL201520845965.0	2015-10-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炉管内表面焊缝打磨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520901418.X	2015-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一种回收利用烟气余热的工业炉设备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720842863.2	2017-0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一种圆筒型热载体加热炉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720842887.8	2017-0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一种模块化的节能常压加热炉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720845273.5	2017-0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一种带减温器的板式换热器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720844300.7	2017-0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一种嵌套双金属挤压管坯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820064367.3	2018-0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一种嵌套三金属挤压管坯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820134805.9	2018-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一种便于出料的离心浇铸炉管模具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765.7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8	一种便于安装的炉顶风道补偿器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786.9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一种蜡油加氢裂化装置分馏塔进料加热炉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787.3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离心浇铸装置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788.8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一种循环高效的减温器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822.1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一种离心浇铸炉管用防堵塞集气管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960.X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一种燃烧器的风道补偿器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977.5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一种多层炉顶风道补偿器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979.4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一种具有水冷降温功能的鼓风机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991.5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一种浇注包流嘴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821007001.9	2018-0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一种高效节能空气预热器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958.2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一种便于安装的空气预热器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976.0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一种循环气原料裂解炉衬管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1164573.8	2018-0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一种离心浇铸用模盖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1164579.5	2018-0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一种加热炉用高强度集气管	卓然股份； 卓智重工	ZL201821164583.1	2018-0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2	一种加热炉离心浇铸炉管连接结构	卓然股份； 卓智重工	ZL201821164584.6	2018-0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一种便于安装的钢烟囱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1164585.0	2018-0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一种减压加热炉余热回收系统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1164587.X	2018-0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一种便于安装的加热炉离心浇铸炉管	卓然股份； 卓智重工	ZL201821164598.8	2018-0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一种集气管密封装置	卓然股份； 卓智重工	ZL201821164617.7	2018-0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一种便于安装的钢烟囱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1164620.9	2018-0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便携式大型钢结构应变检测装置	卓智重工	ZL201921227473.X	2019-0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基于 FBG 传感技术的乙烯裂解炉辐射段 COT 温度监测系统	卓智重工	ZL201921227477.8	2019-0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一种涂料喷涂杆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921288114.5	2019-08-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一种甩钢保护装置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921288113.0	2019-08-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一种涂料罐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921288112.6	2019-08-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一种铸管推杆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921288111.1	2019-08-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一种非浇注端挡板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921287505.5	2019-08-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一种离心轴向震动管模	卓然靖江；	ZL201921417599.3	2019-08-29	专利权维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卓然股份			持	
56	一种径向震动离心机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21417604.0	2019-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一种轴向震动离心机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21417641.1	2019-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一种镁碳砖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21474347.4	2019-09-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一种中频炉炉衬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21474350.6	2019-09-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一种中间包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21474403.4	2019-09-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一种出钢小车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21474404.9	2019-09-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一种用于模块吊装的新型自制通用吊具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21693184.9	2019-10-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一种炉管气密检测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0215665.5	2020-0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一种自动清理炉管残留钢丸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0211260.4	2020-0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基于光纤传感技术的智能型冷箱	卓智重工	ZL201921528074.7	2019-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一种对流墙板预制阶段螺栓孔精确定位装置	卓智重工	ZL201921910279.1	2019-1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基于光纤传感技术的龙门吊安全监测系统	卓智重工	ZL201921909881.3	2019-1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一种甲烷氧化偶联制乙烯的智能监测系统	卓智重工	ZL201921909790.X	2019-1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69	一种用于乙烯冷箱制造的智能检测装置	卓智重工	ZL202020207932.4	2020-0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一种便携式丙烷脱氢装置的反应器焊缝检测装置	卓智重工	ZL202020207258.X	2020-0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一种急冷换热器的流量监测系统	卓智重工	ZL201921909815.6	2019-1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一种急冷换热器的应力监测系统	卓智重工	ZL201921910277.2	2019-1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便携式在线通用型温度检测装置	卓智重工	ZL202020207256.0	2020-0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	基于光纤应变传感的智能周界入侵预警装置	卓智重工	ZL202020207936.2	2020-0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	一种乙烯裂解炉顶部框架模块化安装用校正机构	卓智重工； 卓然靖江	ZL202022006463.2	2020-09-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一种重整炉辐射段墙板与劳动保护整体吊装用加固机构	卓智重工； 卓然股份	ZL202022023499.1	2020-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	一种定点浇注中频炉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0949155.0	2020-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一种铸钢管吊运夹具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0949156.5	2020-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	一种铸造双金属管离心机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0949162.0	2020-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	一种伸缩式中频炉除尘罩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0951664.7	2020-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一种铸钢管卧式离心机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0951652.4	2020-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离心铸造保护渣添加装置	卓然靖江；	ZL202020951655.8	2020-05-29	专利权维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卓然股份			持	
83	一种中频炉事故处理坑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0951653.9	2020-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一种铸钢管切管机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0951698.6	2020-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然股份对外投资了 10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和 5 家分公司，子公司卓然浙江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子公司嘉科工程住所发生了变更，子公司卓然数智的类型发生了变更，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1 家分公司注销，新增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子公司

##### （1）卓然浙江

根据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卓然浙江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MA2DM2D94H
法定代表人	马利峰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988 号 522 室 （自主申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0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嘉科工程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嘉科工程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科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95397151X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宇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2002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06日至2056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卓然数智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卓然数智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YLY9R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宇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1层A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分公司

### （1）江苏博颂葫芦岛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葫芦岛市龙港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葫龙税企清[2020]29478 号清税证明，发行人分公司江苏博颂葫芦岛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葫）市监核注通内字[2021]第 0005384544 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发行人分公司江苏博颂葫芦岛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注销。

### （2）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卓然数智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卓然数智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20MKB6M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19 层 B 座 1905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合同能源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

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其他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重大销售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不存在变化。

### （二）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台账、重大采购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8,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化二建 集团有限 公司	卓智重工	裂解炉预制、对流段、钢结构、管道、空预器	50,662.66	2020-06-20	正在履行
2		卓然股份	管道管件、钢结构	29,156.56	2020-07-31	正在履行
3		卓然股份	钢结构	17,929.45	2019-12-25	正在履行
4		卓然靖江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乙烯装置及裂解汽油联合装置项目（裂解炉安装）	8,890.32	2020-08-25	正在履行
5		卓然股份	钢结构+配件	15,267.14	2020-08-25	正在履行
6		卓然靖江	炉配套设备+安装+钢结构	14,924.47	2020-08-20	正在履行
7		卓然股份	钢结构	13,588.35	2019-12-25	正在履行
8		卓然靖江	盛虹连续重整装置加热炉项目（钢结构制作+安装）	11,024.17	2020-08-25	正在履行
9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卓然股份	离心泵	9,895.99	2018-12-04	正在履行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	卓然股份	鲁清石化 7 台 C2 裂解炉	8,880.00	2019-08-20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一建设有限公司					

### （三）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卓然股份	314402040102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2,000.00	2020-06-15/ 2021-06-14	31440204100230	31440204740230	卓然靖江、张锦红、赵亚红提供保证担保；卓然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2	卓然靖江	(035033)靖商银借字【20200730】第001号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	2020-07-30/ 2025-07-29	(035033)靖商银高保字【20200730】第001号	(035033)靖商银高抵字【20200730】第001号	卓然靖江提供抵押担保；张锦华提供保证担保
3	卓然靖江	670120202802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000.00	2020-06-12/ 2021-06-12	ZB670120200000005; ZB670120200000009;	ZD67012020000000002; ZZ67012020000000003	卓然靖江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卓然股份、卓智重工和张锦红及赵亚红提供保证担保
4	卓然靖江	670120202803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000.00	2020-08-12/ 2021-06-12	ZB670120200000020		卓然靖江、张锦红及赵亚红提供保证担保
5	卓智重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	3,000.00	2020-05-28/ 2021-05-24	ZB987420200000020; ZB987420200000019	--	卓然靖江、张锦红及赵亚红提供保证担保
6	卓然集成	2020年(岱山)字00082号[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	46,000.00	2020-12-30/ 2027-12-31	2020年岱山(保)字0005号; 2020年岱山(保)字0006号; 2020年岱山(保)字0007号	2020年岱山(抵)字0012号; 2020年岱山(抵)字0013号; 2021岱山(抵)字0001号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卓然集成提供抵押担保
7	卓然靖江	-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2-14/ 2021-06-11	-	-	-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两笔，分别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8月4日至2021年7月15日）、3,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0日）。

注[2]：卓然股份及浙江智融石化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共同承担债务协议》，自愿作为共同债务人，加入对上述融资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履行，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关联方相互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二）]，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往来款、上市费用和应收出口退税款等，押金、保证金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和租房押金等，备用金主要系员工借款，应收出口退税款主要系增值税出口退税，上述款项均为公司在正常的经济业务与往来中产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备用金垫款和往来款。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有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收购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竞拍浙江农业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议案》。

因浙江农业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农业”）处于破产清算中，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上对浙江海舟有关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构筑物、设备等进行了公开拍卖。卓然浙江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物，成交价为 10,600 万元，卓然浙江已于 2021 年 4 月支付了上述拍卖款。2021 年 4 月 2 日，浙江晨业管理人与卓然浙江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有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实施的重大收购及对外投资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手续，相关资产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张锦红	董事长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2	张军	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张新宇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陈莫	董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宋远方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孙茂竹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王俊民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周磊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韩悦欢	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费中华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11	马利峰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张锦华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3	吴玉同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张笑毓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会议文件及所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三会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报告期内的主要纳税申报表、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

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01.01-2018.04.30	2018.05.01-2019.03.31	2019.04.01-2020.12.31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内销商品销项税17%/出口商品免销项税	内销商品销项税16%/出口商品免销项税	内销商品销项税13%/服务收入13%/出口商品免销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5.00%、7.00%	5.00%、7.00%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00%	2.00%	2.00%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0%	1.20%	1.20%
企业所得税[1]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00%、16.50%、25.00%	8.25%、15.00%、16.50%、25.00%	8.25%、15.00%、16.50%、25.00%

注[1]：卓然股份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卓然股份及卓然靖江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15%；上海靖业、江苏卓企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25%；卓智重工2018年度、2019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2020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为15%；卓然香港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16.50%或8.25%；江苏博颂、卓然浙江、嘉科工程及易航港务2020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政策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 （1）卓然股份

卓然股份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0850），有效期限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2018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卓然股份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1381），有效期限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2）卓然靖江

卓然靖江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2000213），有效期限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卓然靖江 2018 年度、201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卓然靖江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证载发证时间，公司实际于 2021 年 3 月取得）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4889），有效期限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卓然靖江 2020-2022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3）卓然香港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卓然香港适用中国香港地区利得税政策。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利得税两级制度，即不超过 2,000,000 港币的应评税利润适用 8.25% 的利得税税率，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0,000 港币的部分适用 16.50% 的利得税税率（利得税税款的 100% 可获宽减，每宗个案以 20,000.00 港元为上限）。

## （4）卓智重工

卓智重工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证载发证时间，公司实际于 2021 年 3 月取得）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7882），有效期限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卓智重工 2020-2022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2、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发行人出口的钢结构、蒸汽转化炉等产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第十五类（贱金属及其制品）、第十六类商品（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进出口税则之规定，执行 13% 的出口退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6% 的出口退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

行 13% 的出口退税率)。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13号),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0]24号)将此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靖业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3、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依据2019年2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对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部分地方税费的通知》(沪府规[2019]10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上海靖业2019年度、2020年度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4、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依据2018年7月2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卓然股份2019年11月至2020年末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b>卓然股份</b>			
园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	-	233.80	206.60
做强做优专项扶持资金	-	-	25.00
上海虹桥商务区现代服务业专项发展资金	100.00	100.00	-
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	30.00	-
手续费返还	2.06	1.57	-
2019年度临空“创新之星”奖励	-	3.00	-
稳岗补贴	5.66	3.19	2.66
上市培育补贴项目资金	35.00	-	-
<b>卓然靖江</b>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	2.15	2.87
靖江市创新券专项资金	-	4.50	15.00
引才用才成效显著单位奖	30.00	-	-
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	30.00	-
专项奖励资金	-	5.00	-
人才强企先进单位奖励	5.00	5.00	-
二十强企业补贴	-	3.00	-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55	0.52	-
双创计划人才项目资金	36.00	36.00	41.00
靖江市财政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5.77	-
靖江市首届优秀引进人才香橼奖	-	5.00	-
引智项目补贴	-	-	2.80
稳岗补贴	10.13	-	5.01
工业企业评比奖金	-	-	30.00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金	-	-	0.80
技能提升补贴	0.60	-	-
靖江开发区科技专项配套奖励	0.80	-	-
靖江市人力资源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以工代训）	4.40	-	-
科技创新奖	2.00	-	-
2019年度“传统产业高质量提升”奖金	3.88	-	-
其他	0.58	-	-
<b>上海靖业</b>			

手续费返还	0.04	0.01	-
稳岗补贴	0.39	0.28	0.24
<b>卓智重工</b>			
专利资助奖励	-	0.50	0.80
稳岗补贴	1.30	-	-
手续费返还	0.18	-	-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0.44	-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5.00	-	-
靖江市人力资源就业管理中心朱业保险基金（以工代训）	2.90	-	-
<b>江苏卓企</b>			
手续费返还	0.08	-	-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补贴	2,000.00	-	-
<b>博颂化工</b>			
稳岗补贴	4.02	-	-
手续费返还	0.74	-	-
<b>嘉科工程</b>			
手续费返还	4.65		
<b>小计</b>	<b>2,258.40</b>	<b>469.29</b>	<b>332.78</b>
<b>递延收益摊销</b>			
<b>卓然靖江</b>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59.56	159.56	72.25
2017年“绿卡企业”综合税负奖奖金	7.98	7.98	-
<b>小计</b>	<b>167.54</b>	<b>167.54</b>	<b>72.25</b>
<b>合计</b>	<b>2,425.94</b>	<b>636.83</b>	<b>405.03</b>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文件或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依据政策或批准证明，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 （四）发行人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员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回复更新

### 一、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1题“关于历史沿革”的核查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需要并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是否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2）江苏标新的历史沿革，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所持公司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投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红通过出资或受让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相关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2006年马利平以美元对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马利平是否曾经取得境外身份及其时点、合规性，公司是否真实具有外资属性及其起始时点，后续股本、股权结构变动的审批机关是否具有法定权限；公司是否实际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的法律风险；公司及公司的供应商、客户与马利平任职或曾任职的企业、马利平的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存在交易，马利平与公司副总经理马利峰是否存在亲属关系；（5）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6）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7）公司、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落实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回复：

（一）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

易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需要并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是否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是否实际支付，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入股形式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需履行审计、评估等	是否履行内部审批	是否履行外部审批	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05-12	江苏标新分别向张锦红、赵亚红转让其所持有的246万、60万元出资额	江苏标新经内部决策拟退出，张锦红、赵亚红因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股权	1元/出资额	经转让双方协商平价转让	是	不适用 [1]	是	不适用	合法有效	否	否
2		赵亚红将其持有的卓然有限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锦红	张锦红与赵亚红系夫妻，双方协商调整股权结构	1元/出资额	经转让双方协商平价转让	否 [2]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合法有效	否	否
3	2006-03	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全部由马利平认缴	公司经营需要补充资金，增加注册资本，扩大规模有利于公司获取业务	1元/出资额	引入外部投资者，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平价增资	是	不适用	是	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	合法有效	否	否
4	2010-10	注册资本增加至1280万元，由宁波天同认缴120万元、新天国际认缴136万元，盛天国际认缴128万元，宇星国际认缴96万元	公司经营需要补充资金，增加注册资本，扩大规模有利于公司获取业务	25元/出资额	引入外部投资者，考虑到公司业绩向好，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由股东协商确认	是	不适用	是	上海市黄浦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	合法有效	否	否
5	2015-12	注册资本增加至12,800万元，张锦红认6,000万元，马利平认缴2,000万元，宁波天同认缴1,200万元，新天国际认缴1,360万元，盛天国际认缴1,280万元，宇	公司经营需要补充资金，增加注册资本，扩大规模有利于公司获取业务	1元/出资额	股东协商确认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投入	否	不适用	是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	合法有效	否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入股形式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需履行审计、评估等	是否履行内部审批	是否履行外部审批	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6	2017-05	星国际认缴960万元 注册资本增至15,200万元，由苏州盛璟创投认缴288万元，太仓衍盈壹号认缴512万元，北京金源君泰认缴480万元，马宏认缴160万元，翟庆海认缴80万元，汉宸医疗认缴80万元，杨素认缴80万元，屈王洪超认缴128万元，屈志认缴80万元，郎永淳认缴80万元，黄华认缴80万元，邵继跃认缴112万元，袁栋认缴160万元，薛锋认缴32万元，施胜国认缴48万元	公司有上市计划，引入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优化股权结构	6.25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由公司净资产与净资产协商确定	是	不适用	是	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	合法有效	否	否
7	2019-07	新天国际向泰达瑞顿转让其所持公司720万股股份	外部投资人投资发行人年限基本已近10年，具有回笼资金的需求，转让发行人的股权	6.25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新天国际、泰达瑞顿协商确定	是	不适用	是	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	合法有效	否	否
	2019-08至09月	宁波天同分别向曹玉、宁凯功、于长青转让其所持公司100万股股份、200	外部投资人投资发行人年限基本已近10年，具有回笼资金的需求，转让发行人的股权	6.25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前次新天国际与泰达瑞顿	是	不适用	是		合法有效	否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入股形式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需履行审计、评估等	是否履行内部审批	是否履行外部审批	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万股股份、100万股股份	金的需求，转让发行人的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9-09	宁波天同白雨桐转让其所持公司320万股股份	外部投资人投资发行人年限基本已近10年，具有回笼资金的需求，转让发行人的股权	6.8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前次新天国际与泰达瑞顿股权转让价格，因白雨桐与宁波天同接触时间较曹玉、宁凯功、于长青三人晚，沟通时间紧张，股权转让价格较前三人略有提升	是	不适用	是		合法有效	否	否
8	2019-11	杨素向肖飞、关剑转让其所持公司32万、48万股股份	外部投资人因个人原因转让股权，受让方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受让股权	12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综合杨素投资的成本价，考虑到公司业绩2017年至今有较大增长，且公司重启IPO，中介机构正式进场，投资者对IPO预期较好，由各方协	是	不适用	是	未履行商委备案程序[3]	合法有效	否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入股形式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需履行审计、评估等	是否履行内部审批	是否履行外部审批	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9	2020-06	盛天国际向杭州明诚致慧、高国亮转让其所持公司740万、540万股股份	外部投资人投资发行人年限基本已近10年左右，投资人具有回笼资金需求的考虑，转让发行人的股权，受让方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受让股权	12元/股	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前次杨素与肖飞、关剑股权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是	不适用	是		合法有效	否	否
10	2020-07	宇星国际向洪仲海、万何弟、张新宇转让其所持公司729.60万、121.60万、108.80万股股份				是	不适用	是		合法有效	否	否[4]
11	2020-09	宁波天同向鲍再冉、马立慧转让其所持公司288万、192万股股份	宁波天同合伙人鲍再冉、马立慧拟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宁波天同将股权按投资成本及出资比例还原至合伙人鲍再冉、马立慧	2.5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宁波天同将股权投资成本还原至最终投资人鲍再冉、马立慧，因此作价较低，系宁波天同投资时的成本价	是	不适用	是		合法有效	否	否

注[1]: 2002年7月, 江苏标新与张锦红共同出资设立卓然有限, 江苏标新已不属于集体企业, 因此江苏标新将其持有的卓然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张锦红、赵亚红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所必须的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以及外部审批等程序;

注[2]: 张锦红与赵亚红系夫妻, 经二人协商, 上述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注[3]: 2019年11月, 杨素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肖飞、关剑, 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未及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股东信息;

注[4]: 2020年7月, 张新宇受让宇星国际所持发行人108.80万股股份, 转让价格为12元/股, 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 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江苏标新的历史沿革，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所持公司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投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

### 1、江苏标新的历史沿革

根据江苏标新的工商档案，江苏标新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1998年8月，江苏标新设立

江苏标新由江苏标新特钢制品总厂（下称“标新特总厂”）、赵纪忠、倪志伟、赵兴章、殷介龙、陆纪山、刘荣生、谭志荣、顾章云、杨国平与李雄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18 万元。

1998 年 7 月 18 日，标新特总厂与赵纪忠等 10 位自然人签署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标新。

1998 年 8 月 3 日，江苏标新全体股东签署《江苏标新农机销售维修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8 年 8 月 5 日，江苏靖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会评字（1998）6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标新特总厂投入江苏标新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3,908,910.00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为 3,064,280.00 元，机器设备为 844,630.00 元。

1998 年 8 月 6 日，江苏靖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会验字（199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8 月 6 日，江苏标新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18 万元，其中赵纪忠等 10 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128 万元，标新特总厂以实物资产出资 390 万元。

1998 年 8 月 12 日，江苏标新取得靖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标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标新特总厂	390.00	390.00	75.29	实物
2	赵纪忠	18.00	18.00	3.47	货币

3	倪志伟	15.00	15.00	2.90	货币
4	赵兴章	15.00	15.00	2.90	货币
5	殷介龙	15.00	15.00	2.90	货币
6	陆纪山	15.00	15.00	2.90	货币
7	刘荣生	10.00	10.00	1.93	货币
8	谭志荣	10.00	10.00	1.93	货币
9	顾章云	10.00	10.00	1.93	货币
10	杨国平	10.00	10.00	1.93	货币
11	李雄	10.00	10.00	1.93	货币
合计		518.00	518.00	100.00	--

(2) 200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8月26日，江苏标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标新特总厂将其所持江苏标新3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纪忠、倪志伟、赵兴章、殷介龙、陆纪山、刘荣生、谭志荣、顾章云、杨国平、李雄。同日，江苏标新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0年10月28日，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标新特钢制品总厂将江苏标新农机销售维修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其他十位股东的批复》（新政发2000[94]号）。

2000年10月28日，标新特总厂分别与赵纪忠、倪志伟、赵兴章、殷介龙、陆纪山、刘荣生、谭志荣、顾章云、杨国平、李雄签署《关于江苏标新特钢制品总厂将其在江苏标新农机销售维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约定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价格（万元）
1	标新特总厂	赵纪忠	100.00	100.00
2		倪志伟	145.00	145.00
3		赵兴章	15.00	15.00
4		殷介龙	15.00	15.00
5		陆纪山	15.00	15.00

6		刘荣生	20.00	20.00
7		谭志荣	20.00	20.00
8		顾章云	20.00	20.00
9		杨国平	20.00	20.00
10		李雄	20.00	20.00

2000年11月16日，靖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靖华瑞会验字[2000]1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11月16日，江苏标新已收到倪志伟、赵纪忠等10位股东增加投入资本390万元，原股东标新特总厂已收到江苏标新退还的390万元。

2000年12月29日，江苏标新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江苏标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倪志伟	160.00	160.00	30.89	货币
2	赵纪忠	118.00	118.00	22.78	货币
3	赵兴章	30.00	30.00	5.79	货币
4	殷介龙	30.00	30.00	5.79	货币
5	陆纪山	30.00	30.00	5.79	货币
6	刘荣生	30.00	30.00	5.79	货币
7	谭志荣	30.00	30.00	5.79	货币
8	顾章云	30.00	30.00	5.79	货币
9	杨国平	30.00	30.00	5.79	货币
10	李雄	30.00	30.00	5.79	货币
合计		<b>518.00</b>	<b>518.00</b>	<b>100.00</b>	--

### (3) 200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5日，江苏标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标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标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新集团”）受让赵纪忠、赵兴章、殷介龙、顾章云、李雄、谭志荣、杨国平、陆纪山的股权。同日，江苏标新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5年3月26日，赵纪忠、赵兴章、殷介龙、顾章云、李雄、谭志荣、杨国平、陆纪山与标新集团分别签署《江苏标新农机销售维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就股权转让事宜约定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价格（万元）
1	赵纪忠	标新集团	118.00	107.50
2	赵兴章		30.00	27.50
3	殷介龙		30.00	27.50
4	陆纪山		30.00	27.50
5	谭志荣		30.00	27.50
6	杨国平		30.00	27.50
7	李雄		30.00	27.50
8	顾章云		30.00	27.50

2005年4月6日，江苏标新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江苏标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标新集团	328.00	328.00	63.32	货币
2	倪志伟	160.00	160.00	30.89	货币
3	刘荣生	30.00	30.00	5.79	货币
合计		518.00	518.00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标新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2019年5月16日，江苏标新经靖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注销。

## 2、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所持公司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卓然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之一江苏标新曾涉及集体资产退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二）/1、江苏标新的历史沿革”，江苏标新已于2000年8月26日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本次集体资产转让事项，于2000年10月28日取得新桥镇人民政府的批复确认，转让过程中已聘请靖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转让完成后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4 月 21 日，靖江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江苏标新农机销售维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标新特总厂将其持有的江苏标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 10 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标新特总厂与江苏标新其他 10 位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

2002 年 7 月，江苏标新与张锦红共同出资设立卓然有限，江苏标新已不属于集体企业，江苏标新对发行人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因此，江苏标新将所持卓然有限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或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是否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投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

根据江苏标新的工商档案，江苏标新出资设立卓然有限（2002 年 6 月）至其退出卓然有限期间（2005 年 12 月），江苏标新的机构股东为标新集团。根据标新集团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标新集团自设立时起至今，均为内资企业，其投资入股江苏标新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无需履行相应投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标新对公司的出资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无需履行相应投资程序。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红通过出资或受让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相关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历次通过出资或受让取得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取得方式	取得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方	出资方式
1	2002-07	设立卓然有限	294.00	/	货币
2	2005-12	第一次受让股权	246.00	江苏标新	货币
3	2006-03	第二次受让股权	60.00	赵亚红	未实际支付 [注]

4	2017-04	股改	6000.00	/	净资产折股
---	---------	----	---------	---	-------

注：张锦红与赵亚红系夫妻，经二人协商，上述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根据张锦红提供的财产证明、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与股权转让方进行的访谈，张锦红通过出资或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2006 年马利平以美元对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马利平是否曾经取得境外身份及其时点、合规性，公司是否真实具有外资属性及其起始时点，后续股本、股权结构变动的审批机关是否具有法定权限；公司是否实际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的法律风险；公司及公司的供应商、客户与马利平任职或曾任职的企业、马利平的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存在交易，马利平与公司副总经理马利峰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1、2006 年马利平以美元对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马利平是否曾经取得境外身份及其时点、合规性**

马利平 1992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荷兰 KTI 公司软件工程师、工艺工程师、项目经理、营销经理。根据本所律师对马利平的访谈以及马利平提供的其在荷兰 KTI 工作的相关工资单，马利平 2006 年以美元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国外的工作收入。

根据荷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利平于 1991 年 8 月取得荷兰永久居留权，符合荷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是否真实具有外资属性及其起始时点，后续股本、股权结构变动的审批机关是否具有法定权限**

根据荷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利平于 1991 年 8 月取得荷兰永久居留权，于 2006 年 3 月向发行人增资的时点具有荷兰永久居留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于 2005 年 7 月 1 日作出的《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公民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回国投资举办企业，参照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因此，马利平于 2006 年 3 月对发行人增资的时点为发行人成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起始时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历次股本、股

股权结构变动的审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自 2006 年 3 月起，具有外资属性，其股本、股权结构变动的审批机关主要为不同阶段主管外资的商务主管部门，具有法定权限。

### 3、公司是否实际享有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发行人自 2006 年至今，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4、公司及公司的供应商、客户与马利平任职或曾任职的企业、马利平的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存在交易，马利平与公司副总经理马利峰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马利平提供的简历，马利平先生任职或曾任职的主要企业如下：1985 年 10 月至 1988 年 4 月任荷兰应用物理研究所工程师；1988 年 5 月至 1992 年 4 月，于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读取博士学位；1992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荷兰 KTI 公司软件工程师、工艺工程师、项目经理、营销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北京熙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卓然有限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卓然股份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卓然香港技术顾问。201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升泰益佳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迈克德莫特国际公司高级经理。

根据马利平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利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任职关系
1	北京慧林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马利平之女马晓琳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马利平之女马可持股 30%
2	上海齐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利平之女马晓琳持有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利平之女马可持有 50%财产份额
3	北京有恒百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马利平之女马晓琳持股 15.07%并担任监事
4	武汉百加无忧科技有限公司	马利平之女马晓琳持股 13.12%
5	北京百加梦想教育科技合伙中心（有限合伙）	马利平之女马晓琳持有 31.60%财产份额
6	南京百加无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马利平之女马晓琳持股 10%
7	COVANCE (ASIA) PTE. LTD.	马利平弟弟马利宾担任高级总监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利平妹妹马利霞担任数据中心职员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利平妹妹之配偶栗新军担任数据中心职员

根据马利平出具的确认函及马利平亲属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马利平任职或曾任职的企业（除发行人外）、马利平的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交易；马利平的父亲与马利峰的父亲系亲兄弟，马利平与马利峰系堂兄弟关系。

#### **（五）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工商档案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部发起人股东及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 **1、张锦红、马利平**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支持本市拟上市中小企业转增股本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沪地税个[2008]13号）：列入上海证监局拟上市辅导期中小企业名单的企业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为股本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2017年7月27日，张锦红、马利平已取得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出具的《拟上市中小企业转增股本有关情况备案表》，张锦红、马利平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备案，在后续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尚未进行分红派息，因此自然人股东张锦红、马利平的整体变更时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但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完成了备案。

##### **2、宁波天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0年11月30日关于股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答复：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转增资本公积不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二、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

(1) 宁波天同于 2019 年 8-9 月转让的发行人合计 720 万股股份对应的自然人合伙人因整体变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2019 年 8-9 月，宁波天同向自然人曹玉、宁凯功、于长青、白雨桐转让其持有发行人合计 720 万股股份，转让股份价款合计为 4,679.20 万元，宁波天同合伙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以上述股份转让收入 4,679.20 万元扣减对应的整体变更前原始投资成本 1,800 万元后的金额作为股份转让收益计算自然人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金额包含了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自然人合伙人因整体变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 宁波天同目前已注销，其合伙人鲍再冉、马立慧分别持有的 288 万股、192 万股对应的自然人合伙人因整体变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

根据宁波天同注销时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高税税企清[2020]30664 号)，确认宁波天同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针对鲍再冉、马立慧未就发行人整体变更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的情形，鲍再冉与马立慧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因卓然股份整体变更纳税事宜本人收到税务主管部门催缴通知的，本人将根据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纳税，保证不因该等纳税事宜影响本人作为卓然股份股东的资格，确保不对卓然股份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不良影响或审核障碍。”

### **3、新天国际、盛天国际、宇星国际**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天国际、盛天国际、宇星国际为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企业，不涉及整体变更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股东的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张锦红、马利平已按规定办理了个人所得税缴纳备案，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鲍再冉、马立慧尚未缴纳其所持股权对应的发行人整体变更的个人所得税，鲍再冉、马立慧已出具相关承诺。新天国际、盛天国际、宇星国际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 **(六) 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为高国亮、洪仲海、万何

弟、肖飞、张新宇、鲍再冉、马立慧。

根据新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简历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从业经历及工作履历情况	
1	高国亮	2011.11-2020.05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03 至今	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01 至今	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洪仲海	1997.09 至今	厦门华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07 至今	厦门君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4.01-2021.01	鑫东森（厦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09 至今	盛源利（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4.04 至今	厦门市兴竞信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08 至今	厦门恒隆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3	万何弟	2009.06-2019.03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04 至今	广投汇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11-2019.03	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6.08-2019.03	苏州中赢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8.04-2019.03	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2.12-2018.12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04-2019.03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5.10-2018.04	宁波中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7.04-2019.02	张家港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06-2019.03	上海耀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肖飞	/	肖飞系万何弟配偶，最近五年无工作经历
5	张新宇	2013.11 至今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
		2015.06 至今	坦融投资执行董事
		2015.07 至今	中科苏派执行董事
		2017.06 至今	江苏卓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04 至今	博颂化工执行董事
		2020.09 至今	嘉科工程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从业经历及工作履历情况	
		2021.01 至今	卓然数智执行董事
6	鲍冉冉	2019.07-2020.11	宁波天同执行事务合伙人
7	马立慧	2000.12 至今	拉萨德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七）公司、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本人/本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安排，亦无其他任何形式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如之前存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的，相关协议或安排将自本函出具之日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未签署任何对赌协议或相关安排，符合《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八）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落实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落实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 （九）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 （2）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及前身卓然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获取并查验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卓然有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 （3）获取并查验江苏标新工商档案，核查江苏标新历史沿革等情况；
- （4）访谈江苏标新历史股东，核查江苏标新的历史沿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获取并查验新桥镇人民政府、靖江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意见及批复，核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及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等；

(6) 获取并查验马利平的荷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马利平的荷兰永久居留权等情况；

(7) 获取并查验新天国际、宇星国际、盛天国际和泰达瑞顿的注册登记证、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外资股东情况及外资属性；

(8)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实际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及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9) 获取并查验马利平亲属的确认，确认其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0)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核查其与马利平任职或曾任职的企业、马利平的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存在交易；

(11) 取得马利平的调查表并访谈马利平，核查其与马利峰的亲属关系；

(12) 获取并查验《拟上市中小企业转增股本有关情况备案表》、鲍冉冉与马立慧出具的确认、个税缴纳证明以及宁波天同的《清税证明》，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关股东的纳税情况；

(13) 获取并查验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简历或调查表，核查该等人员最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14)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涉及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2) 江苏标新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来自股东自有资金，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所持公司股权变动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及相关程序；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锦红通过出资或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马利平取得荷兰永久居留权合法合规，发行人自 2006 年 3 月至今均具有外资属性，后续股本、股权结构变动的审批机关具有法定权限，发行人实际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与马利平任职或曾任职的企业（除发行人外）、马利平的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交易，马利平与马利峰系堂兄弟关系；

（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张锦红、马利平已按规定办理了个人所得税缴纳备案；鲍冉冉、马立慧尚未缴纳其所持股权对应的发行人整体变更的个人所得税，鲍冉冉、马立慧已出具相关承诺。新天国际、盛天国际、宇星国际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符合《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规定；

（7）本所律师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 二、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2 题“关于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拥有卓然靖江、卓智重工等 9 家全资子公司，卓然集成 1 家控股子公司及卓质诚、卓然恒泰等 3 家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卓然靖江、卓智重工等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2）说明卓然集成合资股东浙江智融石化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与其合资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资的条件、条款是否公允，报告期内与其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3）结合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等进一步说明能否对该等参股公司实施控制；（4）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卓然靖江、卓智重工等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的主要子公司为卓然靖江与卓智重工，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 1、卓然靖江历史沿革

#### （1）卓然靖江的设立

卓然靖江由卓然有限和赵亚红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06年6月30日，卓然靖江取得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2820034)名称预核登记[2006]第06300007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靖江卓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6年7月3日，卓然有限、赵亚红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卓然靖江，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卓然有限认缴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出资2,000万元、货币1,000万元；赵亚红认缴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7月3日，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靖敬会验字[2006]3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7月3日止，卓然靖江已收到卓然有限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7月4日，卓然靖江取得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卓然靖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卓然有限	1,000.00	1,000.00	60.00	货币
		2,000.00	0.00		无形资产
2	赵亚红	2,000.00	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

（2）200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6年7月5日，经卓然靖江股东会决议通过，卓然靖江、卓然有限、赵亚红与古贺英男签订《股权并购及增资协议》，约定赵亚红将其在卓然靖江所持全部股份（对应2,000万元出资额，未实缴出资）零对价转让给古贺英男；卓然靖江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卓然有限认缴出资。

2006年7月6日，靖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靖外经贸[2006]93号”《关于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同意合资公司名称为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卓然有限出资6,000万元，以无形资产（专有技术）作价3,000万元人民币和3,000万元人民币现金投入，古贺英男以美元或日元现汇投入。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7月7日，卓然靖江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59575号）。

2005年11月21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信达评报字(2005)第0461号”《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卓然有限拥有的无形资产ZHA45高温合金钢管炉管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05年10月31日的市场参考价值为3,055万元。

2006年7月5日，卓然靖江与卓然有限就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卓然有限将ZHA45高温合金钢管炉管技术转让给卓然靖江。2006年7月6日，双方就该技术合同在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办理了技术合同登记。

2006年7月7日，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靖敬会验字[2006]3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7月7日止，卓然靖江已收到第2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4,500万元，其中本次新增实缴出资3,500万元，由卓然有限以货币出资500万元，以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出资3,000万元。

2006年7月10日，卓然靖江取得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卓然靖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卓然有限	3,000.00	1,500.00	75.00	货币
		3,000.00	3,000.00		无形资产
2	古贺英男	2,000.00	0.00	25.00	货币
合计		8,000.00	4,500.00	100.00	-

### （3）2008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6日，经卓然靖江董事会决议通过，古贺英男与马利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古贺英男将其所持卓然靖江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出资额，未实缴出资）零对价转让给马利平。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4月29日，靖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靖外经贸[2008]41号”《关于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变更企业地址的批复》：（1）同意古贺英男将其持有卓然靖江25%的股权转让给马利平；（2）同意卓然靖江各投资者签署的新的合资合同和章程。

2008年4月30日，卓然靖江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59575号）。

2008年5月8日，卓然靖江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卓然靖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然有限	3,000.00	1,500.00	75.00	货币
		3,000.00	3,000.00		无形资产
2	马利平	2,000.00	0.00	25.00	货币
合计		8,000.00	4,500.00	100.00	-

### （4）2008年7月，注册资本实缴

2007年4月5日，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靖敬会验字[2007]1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4月5日止，卓然靖江已收到第3期出资款，累计实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期新增实缴出资1,500万元由卓然有限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5月23日，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靖敬会验字[2008]2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5月15日止，卓然靖江已收到第4期出资款，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7,559.63万元。本期新增实缴出资1,559.63万

元由股东马利平以美元现汇 49.99 万元和欧元现汇 111.84 万元出资。

2008 年 7 月 9 日，卓然靖江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后，卓然靖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然有限	3,000.00	3,000.00	75.00	货币
		3,000.00	3,000.00		无形资产
2	马利平	2,000.00	1,559.63	25.00	货币
合计		8,000.00	7,559.63	100.00	-

(5) 2008 年 10 月，注册资本实缴

2008 年 10 月 22 日，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靖敬会验字[2008]5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21 日止，卓然靖江已收到第 5 期出资款，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本期新增实缴出资 440.37 万元由马利平以美元现汇 49.98 万元和欧元现汇 11.04 万元出资。

2008 年 10 月 27 日，卓然靖江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后，卓然靖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然有限	3,000.00	3,000.00	75.00	货币
		3,000.00	3,000.00		无形资产
2	马利平	2,000.00	2,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

(6) 2012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 日，经卓然靖江董事会决议通过，马利平与卓然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马利平将所持卓然靖江股权（对应 2,000 万元出资额）以 25,646,085.66 元的价格转让给卓然有限。同日，卓然靖江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3 日，靖江市商务局作出“靖商[2012]59 号”《关于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合同章程、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马利平将所持卓然靖江 25% 的股权转让给卓然有限，卓然靖江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

司。

2012年9月17日，卓然靖江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卓然靖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然有限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3,000.00	3,000.00		无形资产
合计		<b>8,000.00</b>	<b>8,000.00</b>	<b>100.00</b>	-

(7) 2015年1月，第一次减资

2014年10月24日，卓然靖江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卓然靖江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至5,000万元，减资额为3,000万元（由卓然有限以无形资产减资）。

2014年10月28日，卓然靖江在《新华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5年1月9日，卓然靖江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卓然靖江出具说明，对债务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年1月21日，卓然靖江就本次变更取得了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卓然靖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然有限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8) 2018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2月5日，卓然靖江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卓然靖江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800万元由卓然股份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日，卓然靖江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8年2月26日，卓然靖江就本次变更取得了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卓然靖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然股份	11,800.00	11,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1,800.00	11,8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卓然靖江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2、卓智重工历史沿革

### (1) 卓智重工的设立

卓智重工由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卓然有限、卓然靖江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5 日，卓智重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2819501)名称预核登记[2012]第 09240033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卓然扬子江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2 日，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卓然有限、卓然靖江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卓智重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卓然有限认缴 900 万元，卓然靖江认缴 900 万元，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认缴 1,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11 月 8 日，靖江敬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靖敬立会验字[2012]2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8 日止，卓智重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卓然有限出资 900 万元，卓然靖江出资 9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11 月 12 日，卓智重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卓智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新扬子造船 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40.00	货币
2	卓然有限	900.00	900.00	30.00	货币
3	卓然靖江	900.00	90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 (2)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2日,经卓智重工股东会决议通过,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卓然靖江与卓然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转让价格(万 元)
1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卓然有限	1,200.00	40.00	1,200.00
2	卓然靖江		900.00	30.00	900.00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6日,卓智重工就本次变更取得了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卓智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卓然有限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 (3) 2017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6月28日,卓智重工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新增出资7,000万元由卓然股份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日,卓智重工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7月11日,卓智重工就本次变更取得了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卓智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卓然股份	10,0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后,卓智重工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卓然靖江、卓智重工等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

(二) 说明卓然集成合资股东浙江智融石化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与其合资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资的条件、条款是否公允,报告期内与其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是否

## 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 1、浙江智融石化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智融石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融石化”）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检索工商公示信息，智融石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智融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MA2DMFKD7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988号539室(岱西片区) (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薛宽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0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修理；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智融石化提供的工商档案，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融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宽亮	990.00	990.00	99.00	货币
2	刘钢杰	10.00	10.00	1.00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根据薛宽亮、刘钢杰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等资料，薛宽亮、刘钢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薛宽亮，身份证号为 33032319\*\*\*\*\*，时任浙江中纵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同时控制上海智英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智英石化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

刘钢杰，身份证号为 33038219\*\*\*\*\*，2006 年至 2019 年担任新疆华润

基业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9 年至今担任浙江瑞程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大项目经理。

## 2、合资设立卓然集成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卓然股份出具的说明，随着承接项目规模和整体供货体量的逐渐扩大，原位于靖江的制造基地已满负荷运行，将来可能无法满足卓然股份未来的发展规模。为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好、更快、更优质的服务，卓然股份拟重新开辟和规划产业园。鉴于岱山岛拥有便利的海运优势、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等因素，卓然股份于 2020 年 4 月在岱山成立卓然集成，并相继通过拍卖取得浙江宏鹰、浙江海舟的整体资产。卓然集成未来将定位于化工装置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进口设备国产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薛宽亮、刘钢杰的访谈及查验智融石化的出资凭证，卓然集成的股东之一智融石化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系由刘钢杰单独出资设立，智融石化在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2021 年 3 月，刘钢杰将其持有的 99% 的股权转让给薛宽亮，进行了代持还原。薛宽亮系刘钢杰姐姐的配偶，智融石化主要投资人为薛宽亮，刘钢杰主要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薛宽亮的简历，薛宽亮从事石化行业多年，目前担任浙江中纵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同时控制上海智英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智英石化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其名下公司主要从事石化关键机泵系统集成、石化装置高难度专用设备生产、设备专业检维修等专业性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其成品油销售、化工产品改性优化生产、精细化工石化装置投资建设等，与卓然集成为大型炼化一体化企业开展全产业链服务的定位高度契合。薛宽亮在浙江地区具有较多的行业资源，因看好卓然集成的业务前景，通过智融石化对卓然集成进行股权投资。

## 3、合资的条件、条款是否公允

2002 年 4 月，卓然集成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为满足卓然集成的资金需求，充分运用合作伙伴的行业资源，发行人决定引入智融石化。2020 年 10 月，卓然集成、智融石化、卓然股份签署了《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投资人智融石化以 18,000 万元对卓然集成增资，原股东卓然股份增资 2,0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经核查，增资协议中不存

在对少数股东的特别保护条款或安排。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YXZH/2021SHAA20136），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卓然集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亿元整，其中卓然股份以货币资金 22,000 万元缴纳出资，智融石化以货币资金 18,000 万元缴纳出资。发行人的出资价格与智融石化一致，出资价格公允。

#### 4、报告期内与其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智融石化不存在交易，与智融石化实际控制人薛宽亮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交易，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卓然股份	离心泵	9,895.99	2018-12-4
2		卓然股份	盘油泵、重燃油产品泵	1,082.66	2020-7-14
3		卓然股份	关键离心泵II包（20台）	3,390.00	2020-11-30
4		卓然股份	泵设备（48台）	690.00	2020-12-23

根据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报价资料，发行人与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向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结合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等进一步说明能否对该等参股公司实施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了 3 家参股公司苏州圣汇、卓然恒泰、卓质诚，具体情况如下：

##### 1、苏州圣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圣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盛谷石化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19,600.00	49.00
2	张家港市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卓然股份	8,400.00	21.00
	<b>合计</b>	<b>40,000.00</b>	<b>100.00</b>

根据苏州圣汇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持有苏州圣汇 21%的股权，并非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根据苏州圣汇《章程》及修正案，股东会会议作出的任何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发行人持有苏州圣汇 21%的股份，无法控制苏州圣汇的股东会。

苏州圣汇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海南盛谷石化装备投资有限公司推选 3 名董事，张家港市联众投资有限公司推选 1 名董事，发行人向苏州圣汇推选 1 名董事，发行人无法控制苏州圣汇的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法控制苏州圣汇股东会、董事会，因此，发行人不能控制苏州圣汇。

## 2、卓然恒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然恒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恒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4,080.00	51.00
2	卓然靖江	3,920.00	49.00
	<b>合计</b>	<b>8,000.00</b>	<b>100.00</b>

根据卓然恒泰的工商档案，卓然靖江持有卓然恒泰 49%的股权，并非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根据卓然恒泰《章程》，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做出除前述规定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卓然靖江持有卓然恒泰 49%的股权，无法控制卓然恒泰的股东会。

根据合资各方签署的《关于合资成立江苏卓然恒泰低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卓然恒泰的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北京恒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会其他 2 名董事由北京恒泰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卓然靖江委派 1 名，卓然靖江无法控制卓然恒泰的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卓然靖江无法对卓然恒泰的股东会、董事会决策进行控制，因此，卓然靖江不能控制卓然恒泰。

### 3、卓质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质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斯帕克斯机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江苏卓企	400.00	4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根据卓质诚的工商档案，江苏卓企持有卓质诚 40% 的股权，并非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根据卓质诚《章程》，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做出除前述规定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江苏卓企持有卓质诚 40% 的股权，无法控制卓质诚的股东会。卓质诚不设董事会，由宋四兵担任执行董事，江苏卓企未向卓质诚委派董事，未签署其他协议安排，仅向卓质诚委派一名监事，无法对参股公司的财务、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因此，发行人不能控制卓质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参股公司苏州圣汇、卓然恒泰、卓质诚持股比例低于 50%，并非参股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且所提名或委派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无法控制参股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无法对参股公司实施控制。

#### （四）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定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卓然靖江	乙烯裂解炉等炼油化工专用设备的制造、安装
2	卓智重工	码头模块化组装
3	上海靖业	后勤管理
4	江苏卓企	产业园区管理服务
5	博颂化工	催化裂解制乙烯丙烯的研发服务和 EPC 总包服务
6	嘉科工程	化工、石化行业工程设计及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设计
7	卓然数智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拟主要为卓然股份提供设计、咨询、工程管理等服务
8	易航港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拟主营港口经营及货物进出口
9	卓然香港	乙烯裂解炉等炼油化工专用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采购及海外市场推广代理等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0	卓然集成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拟主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进一步提升卓然股份主营产品智能化水平

基于上述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地位，各子公司分工配合完成对外销售任务，公司子公司之间及母子公司之间存在部分购销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卓然智能	江苏卓企	博颂化工
卓然股份	/	卓然靖江向卓然股份销售裂解炉、加热炉、对流段、钢结构、烟风道、耐火材料等	卓然智能向卓然股份销售辐射段模块、常减压炉模块、对流段管系和蒸汽过热炉部件等	/	/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向卓然靖江销售镍板、镍铁铬无缝管、热轧无缝不锈钢管和空气预热器及配件等	/	卓然智能向卓然靖江销售辐射段钢构、对流段、转换炉对流段和余热回收系统等	/	博颂化工向卓然靖江采购塔器
卓然香港	卓然股份向卓然香港销售裂解炉、加热炉、预热器、燃烧器、对流段模块和辐射段钢结构等	卓然靖江向卓然香港销售炉管配件	/	/	/
卓然智能	卓然股份向卓然智能销售翅片管、钢结构、空气预热器和燃烧器及备品备件等	卓然靖江向卓然智能销售辐射段炉管、重整炉管配件、裂化装置模块、乙烯裂解炉对流段盘管等	/	江苏卓企将码头部分转租给卓然智能并收取管理费	/

母公司向子公司销售的主要是集中采购的大宗、标准化原材料，子公司之间有相互销售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情况；子公司向母公司销售的大部分是产成品或在产品。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卓然股份	15.00%	15.00%	15.00%
卓然靖江	15.00%	15.00%	15.00%
卓智重工	15.00%	25.00%	25.00%
卓然香港	16.50%/8.25%	16.50%/8.25%	16.50%/8.25%
江苏卓企	25.00%	25.00%	25.00%
江苏博颂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卓智重工于2020年12月2日（证载发证时间，公司实际于2021年3月取得）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7882），有效期限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卓智重工2020-2022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报告期内，存在税率差异的母子公司间主要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方	采购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定价依据
高税率公司向低税率公司销售	卓智重工	卓然靖江	-	2,248.46	10,736.89	交易双方在保证各自获得的利润水平与其承担的功能风险相匹配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卓然股份	-	26,088.49	-	
低税率公司向高税率公司销售	卓然靖江	卓然香港	-	652.82	790.05	
		博颂化工	1,330.08	-	-	
		卓智重工	-	17,329.75	2.12	
	卓然股份	卓然香港	1,127.21	2,385.45	-	
		卓智重工	-	9,818.53	-	

根据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母子之间的内部交易定价公允。卓然股份及子公司均已取得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卓然股份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卓然股份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2）访谈了卓然靖江历史上的股东，核查股权转让的定价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3）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卓然集成少数股东智融石化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其基本情况；

（4）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卓然集成少数股东智融石化的股东刘钢杰、薛宽亮的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等，核查其基本情况；

（5）取得了薛宽亮、刘钢杰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书，并对薛宽亮、刘钢杰就股权代持事项进行访谈，核查智融石化历史上股权代持的情形；

（6）取得了卓然集成、智融石化、卓然股份签署的《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核查智融石化增资条款是否公允；

（7）取得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YXZH/2021SHAA20136），核查卓然集成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8）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取得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向其他客户供货的报价资料，核查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9）核查了发行人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能对参股公司进行控制；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参股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1）访谈发行人销售、采购、财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了解内部交易情况以及定价政策；

（12）获取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明细，了解交易的原因、背景及频率；

（13）取得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定价合理性；

（14）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卓然靖江、卓智重工等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

（2）智融石化的股东薛宽亮具有较多的行业资源，因此引入智融石化作为卓然集成的投资人之一；发行人与智融石化合资条款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智融石化不存在交易，与智融石化实际控制人薛宽亮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交易，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参股公司苏州圣汇、卓然恒泰、卓质诚持股比例低于 50%且无法控制参股公司的董事会，无法对参股公司实施控制；

（4）发行人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 三、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4 题“关于业务获取”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所处的石化装备行业，多采取招投标模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是否包括通过北京国事实实现的销售及其原因，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项目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3）项目合同金额与投标文件的匹配情况，未直接参与招投标的说明招投标方合同金额与投标文件的匹配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总承包项目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的情形，该等项目是否均已执行完毕，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是否包括通过北京国事实实现的销售及其原因

## 1、招投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所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根据上述规定，工程建设项目业主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特定情况下也可以不进行招标。

## 2、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且相关最终业主为国有企业，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报告期内，公司符合上述招标标准的项目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如下：

2020 年度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业主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合同金额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1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龙油化工 40 万吨/年轻烃裂解装置气体裂解炉	14,310.34	16,600.00	2018-5	2018-11	2018-11
2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 BA-102 炉辐射盘管项目	396.20	447.71	2017-6(第四期中石化框架协议)	2017-7	2019-8
3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一氧化碳转化管炉管更新项目	1,409.41	1,592.64	2017-6(第四期中石化框架协议)	2017-7	2019-9
4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石化茂名制氢装置转化炉节能改造项目冷壁集管	460.18	520.00	2019-11	2019-12	2020-5
5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中石油榆林化工 80 万吨/年乙烷制乙烯项目	7,607.72	8,596.73	2019-11	2019-12	2020-1
6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古雷石化炼化一体化 80 万吨/年乙烯装置	8,301.77	9,381.00	2019-7	2019-8	2019-10
7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榆能化轻烃综合利用裂解炉项目	1,981.03	2,298.00	2018-6	2018-7	2018-7
8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乙烯装置	尚未确认收入	9,698.00	2020-7	2020-8	2020-9
9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乙烯车间裂解炉辐射段入口集管	尚未确认收入	288.00	2020-4	2020-7	2020-7

10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炉管	尚未确认收入	283.67	2020-7(第六期中石化框架协议)	2020-8	2020-10
<b>收入合计</b>					<b>34,466.65</b>			
<b>营业收入</b>					<b>272,750.68</b>			
<b>占比 (%)</b>					<b>12.64</b>			

2019 年度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业主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合同金额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1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东营威联化学有限公司	东营威联 200 万吨/年对二甲苯项目连续重整装置	4,482.76	5,200.00	2018-6	2018-6	2018-7
2	中国石化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兰州石化 24 万吨/年乙烯裂解炉对流段模块	1,471.55	1,707.00	2019-1	2019-2	2019-3
3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 BA102 裂解炉辐射段炉管更新项目	283.93	329.36	2017-6(第四期中石化框架协议)	2017-7	2018-4
4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赛科乙烯装置裂解炉辐射盘管改造项目	612.07	710.00	2017-6(第四期中石化框架协议)	2017-7	2019-1
5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 BA105 裂解炉辐射段炉管更新项目	286.73	332.61	2017-6(第四期中石化框架协议)	2017-7	2018-12
6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 BA1104 废热锅炉封头项目	206.90	240.00	2017-3(项目备件)	2017-3	2018-12
7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中化泉州 100 万吨/年乙	16,351.52	18,967.76	2018-2	2018-3	2018-4

	有限公司	司	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乙 烯裂解炉项目									
8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 京有限公司	中科（广东）炼化有 限公司	中科炼化80万吨/年蒸汽 裂解项目	5,162.07	5,988.00	2018-4	2018-6	2018-7				
9	神木富油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神木能源50万吨/年煤焦 油全馏分加氢制环烷基 油项目	10,603.45	12,300.00	2018-9	2018-9	2018-11				
10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 京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洛阳炼化120万吨/年连 续重整项目	4,952.59	5,745.00	2018-12	2019-1	2019-2				
11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 京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石化茂名150万吨/年 轻油联合加氢装置	2,301.72	2,670.00	2018-12	2019-1	2019-3				
12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 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10万标立时天然气 制氢装置	1,875.22	2,119.00	2019-3	2019-4	2019-4				
13	陕西延长石油（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永坪炼油厂2万标立制 氢转化炉	507.74	589.00	2018-5	2018-6	2018-8				
<b>收入合计</b>				<b>49,098.25</b>								
<b>营业收入</b>				<b>139,503.75</b>								
<b>占比（%）</b>				<b>35.19</b>								

2018年度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业主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合同金额	招标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 间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石家庄炼 化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 公司	石家庄炼化500万吨常 减压炉	950.86	1,377.00	2018-5	2018-6	2018-7				
2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 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桥石化制氢转化炉管	641.57	750.64	2017-10	2017-11	2018-1				
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 限公司	神华宁煤油品合成装置	346.92	405.90	2014-1	2014-6	2018-3				

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热炉炉管项目			（项目备 件）	
<b>收入合计</b>					<b>1,939.36</b>	
<b>营业收入</b>					<b>81,607.17</b>	
<b>占比（%）</b>					<b>2.38</b>	

注：发行人上述项目的获取方式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二）/1。

### 3、是否包括通过北京国事实现的销售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包括通过北京国事实现销售项目，公司通过北京国事销售系中石化集团内部采购模式决定，不存在通过北京国事以规避招投标程序的情形，该等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上海石化 BA-102 炉辐射盘管项目	招投标程序	396.20	-	-
2	中科炼化 80 万吨/年蒸汽裂解项目	招投标程序	-	5,162.07	-
3	洛阳炼化 120 万吨/年连续重整项目	招投标程序	-	4,952.59	-
4	中石化茂名 150 万吨/年轻油联合加氢装置	招投标程序	-	2,301.72	-
5	古雷石化炼化一体化 80 万吨/年乙烯装置	招投标程序	8,301.77	-	-
合计			8,697.97	12,416.38	-
应通过招投标的收入金额			34,466.65	49,098.25	1,939.36
占比 (%)			25.24	25.29	-

（二）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1、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业务获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且相关最终业主为国有企业，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相关最终业主为国有企业且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合同的获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业主	项目名称	原合同金额	建立合作方式
1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龙油化工 40 万吨/年轻烃裂解装置气体裂解	16,600.00	招投标程序

			炉		
2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BA-102 炉辐射盘管项目	447.71	招投标程序
3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一氧化碳转化管炉管更新项目	1,592.64	招投标程序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石化茂名制氢装置转化炉节能改造项目冷壁集合管	520.00	招投标程序
5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中石油榆林化工 80 万吨/年乙烷制乙烯项目	8,596.73	招投标程序
6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古雷石化炼化一体化 80 万吨/年乙烯装置	9,381.00	招投标程序
7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榆能化轻烃综合利用裂解炉项目	2,298.00	招投标程序
8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乙烯装置	9,698.00	招投标程序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乙烯车间裂解炉辐射段入口集合管	288.00	招投标程序
10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东营威联化学有限公司	东营威联 200 万吨/年对二甲苯项目连续重整装置	5,200.00	招投标程序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兰州石化 24 万吨/年乙烯裂解炉对流段模块	1,707.00	招投标程序
12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BA102 裂解炉辐射段炉管更新项目	329.36	招投标程序
13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赛科乙烯装置裂解炉辐射盘管改造项目	710.00	招投标程序
14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BA105 裂解炉辐射段炉管更新项目	332.61	招投标程序
15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BA1104 废热锅炉封头项目	240.00	询价程序
16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中化泉州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	18,967.76	招投标程序

			油改扩建项目 乙烯裂解炉项目		
17	中石化国际事业 北京有限公司	中科（广东）炼化 有限公司	中科炼化 80 万 吨/年蒸汽裂解 项目	5,988.00	招投标程 序
18	神木富油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神木富油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神木能源 50 万 吨/年煤焦油全 馏分加氢制环 烷基油项目	12,300.00	招投标程 序
19	中石化国际事业 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洛阳 分公司	洛阳炼化 120 万 吨/年连续重整 项目	5,745.00	招投标程 序
20	中石化国际事业 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茂名 分公司	中石化茂名 150 万吨/年轻油联 合加氢装置	2,670.00	招投标程 序
21	中石化洛阳工程 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天津 分公司	天津 10 万标立 时天然气制氢 装置	2,119.00	招投标程 序
22	陕西延长石油(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永坪炼油厂 2 万 标立制氢转化 炉	589.00	招投标程 序
23	中国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石家 庄炼化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石家 庄炼化分公司	石家庄炼化 500 万吨常减压炉	1,377.00	招投标程 序
24	中国石化上海高 桥石油化工有限 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高 桥石油化工有限 公司	高桥石化制氢 转化炉管	750.64	招投标程 序
25	神华宁夏煤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后更名为国家 能源集团宁夏煤 业有限公司）	神华宁夏煤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后更名为国家 能源集团宁夏煤 业有限公司）	神华宁煤油品 合成装置加热 炉炉管项目	405.90	询价程序
26	中石化国际事业 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 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炉管	283.67	招投标程 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上表中序号 15、25 的项目，未采用招投标方式。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该等客户此前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为确保相关项目设施能够继续稳定使用，不影响功能配套要求，而采取商务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发行人的相关炉管配件。该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相关招投标等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 2、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取客户的相关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承接业务程序违法受到过行政处罚、遭到诉讼或法律纠纷、确认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承接业务受到过行政处罚，也未因招投标程序不规范而形成的法律诉讼或合同撤销的情形。

## 3、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询价协商获取订单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受到审查起诉、诉讼判决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资金投入、项目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如本题之三/（二）/1 所述，在报告期内获取业务过程中，发行人主要通过最终业主和总承包方处获得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业务过程中均不存在联合竞标、工程转包、分包情形。

## （四）项目合同金额与投标文件的匹配情况，未直接参与招投标的说明 招投标方合同金额与投标文件的匹配情况

### 1、项目合同金额与投标文件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项目合同，发行人项目合同金额与投标文件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业主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1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龙油化工 40 万吨/年轻烃裂解装置气体裂解炉	16,600.00	16,600.00
2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 BA-102 炉辐射盘管项目	447.71	447.71
3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一氧化碳转化管炉管更新项目	1,592.64	1,592.64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石化茂名制氢装置转化炉节能改造项目冷壁集合管	520.00	520.00
5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中石油榆林化工 80 万吨/年乙烷制乙烯项目	8,596.73	8,596.73
6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古雷石化炼化一体化 80 万吨/年乙烯装置	9,381.00	9,381.00
7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榆能化轻烃综合利用裂解炉项目	2,298.00	2,298.00
8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乙烯装置	9,698.00	9,698.00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乙烯车间裂解炉辐射段入口集合管	288.00	288.00
10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东营威联化学有限公司	东营威联 200 万吨/年对二甲苯项目连续重整装置	5,200.00	5,200.00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兰州石化 24 万吨/年乙烯裂解炉对流段模块	1,707.00	1,707.00
12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 BA102 裂解炉辐射段炉管更新项目	329.36	329.36
13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赛科乙烯装置裂解炉辐射盘管改造项目	710.00	710.00
14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 BA105 裂解炉辐射段炉管更新项目	332.61	332.61
15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 BA1104 废热锅炉封头项目	240.00	240.00

16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中化泉州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 乙烯裂解炉项目	19,131.28	18,967.76
17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中科炼化80万吨/年蒸汽裂解项目	5,988.00	5,988.00
18	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神木能源50万吨/年煤焦油全馏分加氢制环烷基油项目	12,300.00	12,300.00
19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洛阳炼化120万吨/年连续重整项目	5,745.00	5,745.00
20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石化茂名150万吨/年轻油联合加氢装置	2,670.00	2,670.00
21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10万标立时天然气制氢装置	2,119.00	2,119.00
2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永坪炼油厂2万标立制氢转化炉	589.00	589.00
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石家庄炼化500万吨常减压炉	1,377.00	1,377.00
24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桥石化制氢转化炉管	750.64	750.64
25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宁煤油品合成装置加热炉炉管项目	405.90	405.90
26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炉管	283.67	283.67

经核查，报告期内，序号16中化泉州乙烯裂解炉项目的中标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主要原因如下：该项目于2018年3月29日中标，中标价格为19,131.28万元，双方于2018年5月17日签订合同，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6%，在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以调整后的税率确定合同金额，因此与中标金额不一致。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就相关项目首次签署的合同金额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 2、未直接参与招投标的说明招投标方合同金额与招投标文件的匹配情况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就相关项目首次签署的合同金额与招投标文件一致。公司作为设备的销售方，对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直接参与相关招投标流程。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总承包项目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的情形，该等项目是否均已执行完毕，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1、超越业务资质的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超越核准业务资质的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承包方	项目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执行情况
1	卓然股份	100万吨/年乙烯装置	2018年5月	已验收
2	卓然股份	120万吨/年轻烃塑料深加工项目7台C2裂解炉	2019年5月	已验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项目实现收入情况，占同期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超越业务资质项目确认收入	45,666.81	28,394.33	14,204.74
收入总额	272,750.68	139,503.75	81,607.17
收入占比	16.74	20.35	17.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验收文件、收款凭证等文件，发行人上述超越核准业务资质签署的总承包合同中，100万吨/年乙烯装置、120万吨/年轻烃塑料深加工项目7台C2裂解炉已验收，并交付业主方使用，未因项目取得、工程质量、资质等问题导致纠纷。该等项目项下发行人客户已出具确认函，“本公司知悉卓然股份已取得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未取得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本公司已对上述资质进行审核，具体的施工和安装工作已合法委托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一级资质的公司实施。本公司与卓然股份签署的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不会因卓然股份未取得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拒绝支付项目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超越业务核准资质承接的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 2、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该等项目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项目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25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的复函》，确认卓然股份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未查询到卓然股份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张新宇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所具备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承揽及开展业务。如公司因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开展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业务产生任何不利法律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等，承诺人同意全额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具备从事前述项目所必须的工程总承包资质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17修订）》规定，设计单位可承担与资质证书许可范围相适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6修订）》规定，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具备从事前述项目所必须的工程总承包资质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超越核准业务资质承包项目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亦未因项目取得、工程质量、资质等问题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招投标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目的营业收入情况和对应的业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的清单及相关项目的最终业主情况；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的取得方式、招标流程以及合同签订情况；

（4）查阅了报告期内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相关文件，核查项目履行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比对了投标文件的金额和业务合同的一致性；

（5）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确认部分客户采购备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的情况；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了相关客户的基本信息；

（7）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纠纷或行贿犯罪案件记录；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联合投标的情况；

（9）核查了相关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10）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越业务资质签署的相关合同；

（11）核查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的复函》；

（1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核查发行人是否因超越资质被处罚；

（1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被处罚的书面确认函；

（14）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应当通过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包括通过北京国事实现销售项目，不存在通过北京国事以规避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订单获取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情形。

（3）除因税率调整导致的发行人合同金额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形外，发行人就相关项目首次签署的合同金额与招标文件一致。公司作为设备的销售方，对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直接参与相关招投标流程。

（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越业务资质承包项目的情形，发行人未因超越核准业务资质承包项目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亦未因项目取得、工程质量、资质等问题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四、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5题“关于客户和经销模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9.78%、90.63%、89.77% 和 96.57%，其中对于中石化的销售收入占比从 6.18% 上升至 69.53%，主要为对北京国事的收入。北京国事为中石化设立的采购销售中心，发行人将公司与北京国事、业主签订三方合同的业务模式产生的收入作为经销收入核算，2018 年至 2020 年，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9.99%、18.75% 和 68.28%。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北京国事交易的相关业主的基本情况，是否均为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公司承接北京国事经销项目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依赖北京国事获取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包括前述业主在内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交易产品/服务、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并分析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2）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合作历程，主要客户

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3）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披露是否具有替代风险；（4）结合相关合同条款披露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与行业特性相符，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原因；（2）说明前五大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市场占有率及经营状况，未来宏观经济波动以及行业政策变化对其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3）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主要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后新增订单及在手订单金额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4）提供公司与北京国事、业主签订的三方合同样本，结合三方合同的具体内容，说明三方的权利义务情况，北京国事在交易中发挥的主要作用，三方关于交易价格的约定情况，公司向北京国事的收取的价款与北京国事向业务支付价款的差异情况；通过北京国事与业主签订合同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惯例；公司与中石化其他子公司交易未通过北京国事的原因；（5）公司向北京国事销售的项目是否也均通过北京国事进行原材料采购，向北京国事销售及采购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公司与北京国事就应收、应付款的结算周期、结算方法等情况，是否存在应收、应付款的抵消或者收到应收款再支付采购款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股东及公司股东的主要投资者（如有）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2）结合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3）对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股东及公司股东的主要投资者（如有）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核查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股东等关联方是

否存在相关关联关系：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调查表，自然人股东个人调查表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及其主要投资者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相关关联关系。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杭州明诚致慧 47.17%的合伙份额，并持有杭州明诚致慧执行事务合伙人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同时，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以下简称“荣盛石化”）间接控制公司主要客户浙石化。浙石化作为上市公司荣盛石化控股、多家大型国企参股的企业，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承接浙石化项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及其主要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 **（二）结合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及主要客户经营场地，核查了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经营能力；

（2）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及在手订单，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能力持续性；

（3）查阅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土地、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权属证书，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4）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发行人管理的独立性和持续性；

（5）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6）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重大纠纷；

（7）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行业中积累多年的专业优势与项目经验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被替代风险较低，发行人股东杭州明诚致慧的主要投资者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浙石化存在投资关系，但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2）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发行人拥有自主开发的技术体系和独立的业务开拓能力，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3）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组织结构清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锦红，实际控制人为张锦红和张新宇，均未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三）对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资料，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客户的公司概况、股权结构、业务性质和经营情况等；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访谈发行人客户价值部总经理，了解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3）访谈主要客户，了解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主要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EPC 总包收入</b>			
访谈收入金额	29,155.32	-	-
访谈金额占EPC总包收入的比例	100.00	-	-
<b>设备类收入</b>			
访谈收入金额	241,316.78	123,437.21	72,450.91
访谈金额占设备类收入的比例	99.06	88.48	88.78

注：上表列示的设备类收入的核查包含石化专用设备、炼油专用设备、其他产品及服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经本所律师访谈保荐机构、会计师，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主要客户的核查执行、穿行测试、细节测试，针对各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对销售收入变动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并履行了函告主要客户等程序。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措施合法合规，

核查比例合理。

### 五、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8题“关于外协加工”的核查意见

由于场地、人员及设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部公司加工，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3,586.12万元、4,990.31万元、7,510.07万元及6,500.93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变化情况、交易金额占比，外协厂商所完成的主要工序、技术来源、设备和人员构成，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技术依赖；（2）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如有，其用地、环保、税务、用工等方面是否合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降低规范运作水平或不公允交易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变化情况、交易金额占比，外协厂商所完成的主要工序、技术来源、设备和人员构成，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 1、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变化情况、交易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主要是委托加工模式。发行人外协工序主要为钢结构加工，还包括板材加工、衬里施工、管配件加工和炉管加工等，具体由发行人先向外协厂商提供技术要求或标准，外协厂商根据要求加工相关部件或材料，待完工后发行人再向其支付加工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费（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b>2020年</b>			
1	江苏卓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7.81	0.58
2	靖江建宏钢结构有限公司	1,656.74	0.49
3	靖江卓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6.45	0.47

4	靖江鲁越钢构有限公司	580.83	0.17
5	盐城怀俊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466.07	0.14
<b>合计</b>		<b>6,267.91</b>	<b>1.85</b>
<b>2019年</b>			
1	济南艾科申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810.99	0.50
2	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665.52	0.41
3	江苏威达建设有限公司	604.91	0.37
4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568.58	0.35
5	江苏格兰索尔钢结构有限公司	485.23	0.30
<b>合计</b>		<b>3,135.22</b>	<b>1.92</b>
<b>2018年</b>			
1	江苏威达建设有限公司	1,121.33	1.47
2	吉林市良友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81.26	0.89
3	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601.58	0.79
4	江苏大洋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398.25	0.52
5	达力鑫建设安装（江苏）有限公司	365.95	0.48
<b>合计</b>		<b>3,168.37</b>	<b>4.14</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逐步向模块化、集成化趋势发展。公司从承接大型乙烯裂解炉等炼油化工装备项目转变为整体乙烯裂解炉装置项目，对外协厂商的加工需求亦随业务模式变化。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变化主要有如下原因：①公司 2020 年主要与江苏卓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靖江卓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靖江建宏钢结构有限公司合作，主要系其满足发行人对于整体乙烯裂解炉装置的钢结构预制、集成、安装一体化的供应需求；②2020 年以前，公司与江苏威达建设有限公司、盐城怀俊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济南艾科申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等 11 家外协厂商合作，上述外协厂商系发行人按照项目就近原则选择，且其钢结构加工服务满足发行人项目工期要求；③报告期内，公司与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格兰索尔钢结构有限公司停止合作主要系外协厂商业务板块调整等自身原因。

## 2、外协厂商所完成的主要工序、技术来源、设备和人员构成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工序	技术来源	主要设备构成	人员构成
1	江苏卓安建设	钢结构加工（开	自有	焊机、坡口机、	员工共 108 人，其

	工程有限公司	孔、切割等)及防腐处理	技术	砂轮机、切割机、磁座钻等	中生产人员 85 人
2	靖江卓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开孔、切割等)及防腐处理	自有技术	焊机、坡口机、砂轮机、切割机、磁座钻等	员工共 110 人,其中生产人员 101 人
3	靖江建宏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开孔、切割等)及防腐处理	自有技术	焊机、坡口机、砂轮机、切割机、磁座钻等	员工共 100 人,其中生产人员 93 人
4	靖江鲁越钢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开孔、切割等)及防腐处理	自有技术	焊机、坡口机、砂轮机、切割机、磁座钻等	员工共 100 人,其中生产人员 60 人
5	盐城怀俊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开孔、切割等)及防腐处理	自有技术	焊机、磁座钻、切割机、空压机、搅拌机、打磨机、汽油发电机、喷漆泵等	员工共 26 人,其中生产人员 26 人
6	济南艾科申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开孔、切割等)及防腐处理	自有技术	切割机、剪板机、焊机、打磨机、钻床等	员工共 368 人,其中生产人员 320 人
7	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开孔、切割等)及防腐处理	自有技术	--	参保人数共 630 人
8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开孔、切割等)及防腐处理	自有技术	缝焊机、焊接机、形焊机组立机、钻床等	参保人数共 410 人,注册建造师合计 15 人
9	江苏格兰索尔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开孔、切割等)及防腐处理	自有技术	焊机、坡口机、砂轮机、切割机、磁座钻等	员工共 120 人,其中生产人员 98 人
10	吉林市良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开孔、切割等)及防腐处理	自有技术	焊机、坡口机、砂轮机、切割机、磁座钻等	员工共 76 人,其中生产人员 68 人
11	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开孔、切割等)及防腐处理	自有技术	油压机、冷弯机、卷板机等	参保人数共 799 人
12	达力鑫建设安装(江苏)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开孔、切割等)及防腐处理	自有技术	焊机、坡口机、砂轮机、切割机、磁座钻等	员工共 40 人,其中生产人员 32 人

注 1: 上述主要设备构成、人员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外协厂商的确认。

注 2: 部分外协厂商不配合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系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相关信息, 外协厂商设备构成信息部分来源于其官方网站披露, 人员构成主要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年报信息及企查查相关注册人员的信息。

### 3、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协厂商负责人的访谈, 报告期内,

发行人外协加工工序主要涉及板材加工、衬里施工、钢结构加工、管配件加工和炉管加工，外协加工方式为发行人先向外协厂商提供技术图纸或标准，外协厂商根据要求加工相关部件或材料，待完工后发行人再向其支付加工费。相关工序均采用成熟的通用技术，可替代性强，附加值较低，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故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所有外协工序均包含两个以上外协供应商。除上述外协供应商外，市场上备选外协供应商也较多，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总体上不存在技术依赖。

综上，发行人外协过程不涉及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由发行人自主掌握，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技术依赖。

**（二）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如有，其用地、环保、税务、用工等方面是否合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降低规范运作水平或不公允交易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费（万元）	占外协厂营业收入比例（%）
<b>2020 年</b>			
1	江苏卓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7.81	83.00
2	靖江建宏钢结构有限公司	1,656.74	17.00
3	靖江卓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6.45	66.00
4	靖江鲁越钢构有限公司	580.83	18.00
5	盐城怀俊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466.07	16.00
<b>2019 年</b>			
1	济南艾科申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810.99	13.60
2	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665.52	1.11
3	江苏威达建设有限公司	604.91	0.33
4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568.58	0.34
5	江苏格兰索尔钢结构有限公司	485.23	16.17
<b>2018 年</b>			
1	江苏威达建设有限公司	1,121.33	0.86
2	吉林市良友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81.26	17.74

3	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601.58	0.80
4	江苏大洋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398.25	0.80
5	达力鑫建设安装（江苏）有限公司	365.95	10.0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外协厂商的确认。

## 2、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

江苏卓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卓安”），于 2020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提供钢结构制作与非标设备制造服务。在江苏卓安与发行人合作前，江苏卓安的关联方吉林市良友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已开展合作。2020 年，江苏卓安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该期间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83%。

靖江卓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靖江卓伟”），于 2020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提供钢结构制作与管道安装服务。靖江卓伟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外协厂商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与发行人有过合作。2020 年，靖江卓伟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该期间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66%。

根据江苏卓安、靖江卓伟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卓安与靖江卓伟均系独立的第三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用地、环保、税务、用工等方面是否合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降低规范运作水平或不公允交易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1）用地、环保、税务、用工等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未有江苏卓安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靖江卓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期间，能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缴纳税款，且无因违反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卓安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今，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靖江卓伟自2019年6月10日至今，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靖江市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江苏卓安自2018年以来，未有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

根据靖江市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说明，靖江卓伟自2019年以来，未受到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江苏省自然资源网站、江苏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网站等网站，江苏卓安、靖江卓伟不存在被上述用地、环保、税务、用工等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访谈江苏卓安、靖江卓伟的相关负责人，并根据江苏卓安、靖江卓伟的书面确认，江苏卓安、靖江卓伟作为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在用地、环保、税务、用工等方面依法经营，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通过降低规范运作水平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报价资料、采购合同，发行人与江苏卓安、靖江卓伟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江苏卓安、靖江卓伟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卓安、靖江卓伟报告期内用地、环保、税务、用工等方面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外协厂商不存在通过降低规范运作水平而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验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审计报告等，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交易情况等；

（2）取得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主要生产工序、技术来源情况、设备人员及合法合规运营情况等；

（3）获取并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外协厂商的合法合规运营情况；

（4）访谈主要外协厂商负责人，核查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交易的定价原则、设备、人员等情况；

（5）获取并查验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及人员，核查通过外协厂商生产的业务模式和背景，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了解外协加工涉及的主要产品及工序、定价依据；

（6）获取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报价资料、采购合同，核查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公允；

（7）查询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江苏省自然资源网站、江苏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网站等网站，核查外协厂商是否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外协过程不涉及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由发行人自主掌握，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技术依赖；

（2）发行人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其用地、环保、税务、用工等方面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交易定价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降低规范运作水平或不公允交易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9题“关于环境保护”的核查意见**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设备运行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

请发行人说明：（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相关主体是否均取得排污许可，实际排放量是否超过许可排放量；（2）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生产经营中是否产生危废，所委托的危废处置企业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4）公司各生产线建设是否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项目竣工是否均已履行环保验收手续，报告期各期实际产量是否超过核定产能，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相关主体是否均取得排污许可，实际排放量是否超过许可排放量

### 1、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卓然靖江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卓然靖江在打磨、电焊、机加工铸造等生产环节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在型筒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氨氮、悬浮物、总磷（以P计）等废水，离心铸造、内壁喷涂、镗孔、车加工、氩弧焊接、喷砂等生产环节会形成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生活垃圾会形成固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卓智重工主要涉及大型模块组装和整炉集成，工艺技术以组装为主，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固废。

卓然股份、江苏卓企、江苏博颂、嘉科工程不涉及生产制造，上海靖业、卓然集成、易航港务、卓然数智尚未实质开展业务，故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

### 2、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发行人子公司卓然靖江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中的“黑色金属铸造”，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卓然靖江已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21282789925253U001Q”《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发行人子公司卓智重工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中的“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卓智重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1282056639954B001Z。

### 3、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实际排放量是否超过许可排放量

#### （1）卓然靖江

##### ①废气

卓然靖江主要废气污染物名称、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产生废气主要设备或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中频炉熔化、吹扫型筒内壁脱模剂、抛丸、喷砂、氩弧焊接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卓然靖江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实际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颗粒物	有组织（1号排气筒）	150	1.4	/	/
颗粒物	有组织（2号排气筒）	120	1.4	33.6	<20
颗粒物	无组织	1.0	0.1	0.5	0.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	0.5	/	/

注1：卓然靖江上述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所载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

注2：卓然靖江实际排放量以公司自行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相关数值按不同检测口的平均数值测算。

注3：有组织（1号排气筒）位于大型化工装备智能化制造与研发项目内，于2019年8月通过自主验收。

##### ②废水

卓然靖江主要废水污染物名称、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产生废水主要设备或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清洗型筒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总磷（以 P 计）、氨氮	委托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卓然靖江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实际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化学需氧量	500	63	247	110
悬浮物	400	19	72	125
pH 值	6-9	6.99	7.62	6.93
总磷以 P 计	3	1.88	1.78	2.10
氨氮	35	23.5	28.27	24.8

注 1：卓然靖江上述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所载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

注 2：卓然靖江实际排放量以公司自行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相关数值按不同检测口的平均数值测算。

### ③噪声

卓然靖江主要噪声污染源、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产生噪声主要设备或工序	主要处理方式/设施	处理能力
离心铸造、内壁喷涂、脱模剂、吹扫型筒内壁脱模剂、抛丸、切头、矫直、镗孔、车加工、氩弧焊接、喷砂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方法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卓然靖江主要厂界噪声总量控制指标及实际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dB(A)

厂界噪声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昼间	65	59.3	56	55.2
夜间	55	51	48	47.3

注 1：卓然靖江上述噪声总量指标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所载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

注 2：卓然靖江实际排放量以公司自行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相关数值按不同检测口时间的最高值确认。

除上述主要污染物外，卓然靖江报告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具有危废处

理资质的企业处置，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由卓然靖江自行处置，主要用于铺路、出售等。

## （2）卓智重工

根据卓智重工提供的说明、固废处置合同及固废处置单位资质等，卓智重工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涉及大型模块组装和整炉集成，工艺技术以组装为主，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可回收固废，其中生活和生产污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可回收固废主要委托具有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江苏庆润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产生污染物生产环节	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生活	生活污水，500t/年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生产	生产废水，5000t/年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生产	固体废物，500t/年	委托江苏庆润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废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订）

## （二）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一）/3。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及运营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以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	61,061.95	703,715.34	/
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540,358.61	308,189.61	27,000

发行人通过合理的环保投入，有效确保生产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环保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

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三）生产经营中是否产生危废，所委托的危废处置企业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报告期内，卓然靖江生产经营中产生少量危废，主要包括废乳化液、有机溶剂水洗液和显像液清洗废水等，上述危险废物处置均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单位的资质如下：

委托处置企业	资质/编号	对应的核准范围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JSCZ0411OOD009-4	有机溶剂水洗液 5,000 吨/年
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YZ108400D026-3	无害化处置各类废液 8.5 万吨/年
南通惠民固废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JSNT061OOD013-2	处置利用感光材料废物（废定影液、废显影液）45 吨/年
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YZ100300D029-1	废矿物油 10,000 吨/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废处理企业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卓然靖江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该等危废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卓然靖江产生的危废均已规范处置完毕，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 （四）公司各生产线建设是否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项目竣工是否均已履行环保验收手续，报告期各期实际产量是否超过核定产能，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1、发行人在建及已投产生产线的环境评价手续、竣工及环保验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在建项目，已建成生产线均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了环评批复，已建成项目竣工履行了环保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文号/日期	环保竣工验收文号/日期
1	卓然靖江	工业炉成套设备及合金炉管、翅片管设计、制造、安装项目	已建成	--/2006-07-21	靖环建验[2014]026 号/2014-09-02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文号/日期	环保竣工验收文号/日期
2	卓然靖江	工业炉成套设备设计、制造技改项目	已建成	靖环建审[2009]33号/2009-04-15	
3	卓然靖江	大型化工装备智能化制造与研发项目	已建成	靖环建审[2016]87号/2016-05-23	自主验收/2019-08-17
4	卓智重工	钢结构智能化焊接生产线项目[1]	建成后搬迁	靖环建审[2017]115号/2017-10-12	自主验收/2019-10-26

注 1：卓智重工“钢结构智能化焊接生产线项目”原位于靖江市经济开发区富阳路 99 号 3 幢，系卓智重工租赁江苏民生特种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作为项目生产场所，卓智重工将上述生产线搬迁至靖江经济开发区万福港路 1 号产业园区，搬迁完成后，尚未进行环评备案。根据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卓智重工租赁靖江经济开发区万福港路 1 号产业园区建设的“钢结构智能化焊接生产线项目”已按规定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鉴于该产业园区处于整体环评验收阶段，在整体环评验收通过前，卓智重工该项目无法单独进行环评验收。为保证卓智重工项目如期推进，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准许卓智重工该项目进行了开工生产运行。卓智重工自报告期初至今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实际产量是否超过核定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环评验收产能与实际产量的对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环评验收产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业炉成套设备及合金炉管、翅片管设计、制造、安装项目	裂解炉、转化炉	3,000 吨/年	1,120	880	920
工业炉成套设备设计、制造技改项目	裂解炉、转化炉		1,174	1,675	1,510
大型化工装备智能化制造与研发项目	工业炉成套设备	12 套/年	/	/	/
	离心浇铸炉管	3,000 吨/年	406	1,348	/
钢结构智能化焊接生产线项目	钢结构	20,000 吨/年	18,800	17,5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卓然靖江、卓智重工实际产量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环评验收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验收产能。

## 3、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1 年 3 月 15 日，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卓然靖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污染事件及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1年3月15日，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卓智重工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污染事件及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产量不超过核定产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五）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目前已建成生产线项目已履行相关环保方面的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四），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批文
1	石化专用装备生产项目	泰行审批（靖江）[2020]20074号
2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备案号：202032128200000147

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环评批复、备案等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履行的整改措施。

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主要生产主体卓然靖江、卓智重工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确认卓然靖江、卓智重工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生污染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环境问题受到主管环保局的行政处罚。

**（六）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了卓然靖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核查卓然靖江排污许可情况；

(2) 查阅了卓智重工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核查卓智重工的排污登记情形；

(3) 查阅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卓然靖江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废检测报告，核查报告期内卓然靖江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是否超过许可排放量；

(4) 查阅了卓智重工出具的说明，核查卓智重工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及处置情况；

(5) 查阅了卓智重工与江苏庆润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署的固废处置合同及江苏庆润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资质情况；

(6) 取得了发行人购置环保设备的合同、发票，核查了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7) 查阅了卓然靖江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以及危废处理企业资质证书；

(8) 访谈了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确认发行人危废是否处置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况；

(9) 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线履行的环评手续；

(10) 取得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卓智重工钢结构智能化焊接生产线项目的合规情况；

(1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环评验收产能与实际产量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实际产量是否超过环评验收产能；

(12) 取得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或备案批文，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3) 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卓然靖江和卓智重工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生产主体卓然靖江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卓然靖江、卓智重工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

(2) 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卓然靖江生产经营中产生危废，已委托具有危废处置企业处置，危废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验收产能；

(5)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无重大违法行为。

#### 七、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10 题“关于土地房屋”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卓然集成于 2020 年竞拍取得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的土地、房屋，存在部分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占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总面积比例约为 12.72%。浙江省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岱山县岱西镇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证明》及《声明》，确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后续将由岱山县人民政府协助卓然集成完善后续报建手续，不会以违章建筑、违反规划用途等理由责令拆除上述瑕疵房产，并确认将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卓然集成给予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土地、房屋的竞拍来源，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包括租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岱山经开区管委会和岱西镇政府是否有权作出上述确认，上述瑕疵房产是否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该等影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包括租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及不动产权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产权情况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1	上海靖业	沪房地长字(2012)第011607号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全幢	67,121.00	工业	出让	2057-06-25
2	卓然靖江	靖国用(2007)第08号	靖江市靖城镇北六村	27,606.00	工业	出让	2056-12-30
3	卓然靖江	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4651号	靖江市城南经济开发区富阳路西5幢	99,74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4	卓然靖江	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4655号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园区富阳路西1幢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5	卓然靖江	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4656号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园区富阳路西2幢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6	卓然靖江	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4657号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园区富阳路西3幢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7	卓然靖江	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4658号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园区富阳路西4幢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8	卓然集成	浙(2020)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672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731号	28,21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4-01
9	卓然集成	浙(2020)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673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731号	30,48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4-01
10	卓然集成	浙(2020)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674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731号	50,21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4-01
11	卓然集成	浙(2020)岱山县不动产权	岱西镇长欣西路731号	32,53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4-01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第 0007675 号					
12	卓然集成	浙(2020)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7676 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 731 号	57,31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4-01
13	卓然集成	浙(2020)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7677 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 731 号	20,28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4-01
14	卓然集成	浙(2021)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7 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 721 号	218,42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3-29
15	卓然集成	浙(2021)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9 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 721 号	6,113.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07-05
16	卓然集成	浙(2021)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1 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 721 号	32,400.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06-15
17	卓然集成	浙(2021)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6 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 721 号	48,20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10-17
18	卓然集成	浙(2021)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7 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 721 号	34,27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2-06
19	卓然集成	浙(2021)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8 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 721 号	29,021.9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3-30
20	卓然集成	浙(2021)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9 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 721 号	15,83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10-17
21	卓然集成	浙(2021)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1 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 721 号	16,616.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3-30
22	卓然集成	浙(2021)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2 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 721 号	47,1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3-30
23	卓然集成	浙(2021)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3 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 721 号	17,1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1-18
24	卓然集成	浙(2021)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4 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 721 号	46,27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9-28
25	卓然集成	浙(2021)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5 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 721 号	41,28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9-28
26	卓然集成	浙(2021)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6 号	岱西镇长欣西路 721 号	108,324.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2-21
27	卓然	浙(2021)岱	岱西镇长欣	41,92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1-18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集成	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	西路721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靖业、卓然靖江、卓然集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出让用地，不涉及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 2、租赁不动产

根据相关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明、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生产经营性不动产的土地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不动产坐落	房产用途	土地性质/取得方式	产权证号
1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卓企	靖江经济开发区万福港路1号重装产业园区	生产经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苏（2018）靖江不动产权第0012613号
2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卓智重工	沿江路南侧、万福港路东侧、新顺路西侧	仓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苏（2019）靖江不动产权第0015575号
3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卓企	新天地港务码头1#重件码头	泊位	/	/
4	苏州豪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嘉科工程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2002室	办公	商业服务业/出让	苏工园国用（2015）第75597号
5	深圳市利华明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博颂北京分公司、江苏博颂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20层B座2006、2007	办公	出让	X京房权证朝字第646034号
6	深圳市利华明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博颂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18层B座1805	办公	出让	X京房权证朝字第645866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出让用地，不存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岱山经开区管委会和岱西镇政府是否有权作出上述确认，上述瑕疵房产是否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

## 措施消除该等影响

### 1、岱山经开区管委会和岱西镇政府是否有权作出上述确认，上述瑕疵房产是否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根据浙江政务服务网公示的舟山市岱山县部门责任清单，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部门职责之一为“负责开发区内土地的规划、征用、开发管理和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工作以及建设工程和房地产管理。”根据岱山县岱西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披露的岱西镇人民政府机构概况，岱西镇人民政府的机构职能包括“落实辖区内相关行政事务常态化管理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岱西镇政府有权对辖区内房地产进行管理。

根据中共岱山县委办公室、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岱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岱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主要职能包括：依法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人防（民防）、建筑业、房地产业、水行政、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根据岱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卓然集成通过公开竞价、合法拍卖的形式取得的浙江宏鹰、浙江海舟等的整体资产，上述资产中有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未取得权证的相关资产，均为卓然集成合法拍卖取得，非其违法建设，本局不会因上述事项责令拆除或对卓然集成处罚。卓然集成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至今，该公司未有违反国家土地管理、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有在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宜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卓然集成还取得了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

的证明，确认卓然集成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有在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事宜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卓然集成已取得上述岱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岱西镇政府的证明，确认不会对卓然集成上述未取得权证的相关房产责令拆除，卓然集成未因整体拍卖取得相关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

##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该等影响**

根据卓然集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前述瑕疵房产系通过拍卖取得，并非发行人非法建设，相关瑕疵房产主要为门卫、配电房、仓库、宿舍等辅助性用房，发行人后续将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对无证房产进行拆除或补报建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张新宇已出具说明与承诺，如该部分房产被拆除，致使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发生经济损失，或者被处以行政处罚，其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及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拍卖成交确认书、评估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情况；

（2）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等材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是否存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3）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岱西镇政府信息公开网相关信息，核查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岱西镇人民政府的政府职能情况；

（4）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瑕疵房产的书面说明并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发行人相关瑕疵房产的实际用途；

（5）获取并查验岱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卓然集成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6）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张新宇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核查发行人是否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不存在占用包括租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卓然集成已取得岱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岱西镇政府的证明，确认不会对卓然集成未取得权证的相关房产责令拆除，卓然集成未因整体拍卖取得相关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 八、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1 题“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控制的韩国 INNOVAREKTI 主营业务为加热炉、复合蒸汽转化炉等设备的研发、规划、供应、安装等服务，相关产品服务属于石油化工专用设备领域，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 INNOVAREKTI 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交易规模、利润率水平及其合理性，该公司的设备、场地、人员配置及技术来源，报告期内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的实际开展过程，与发行人在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2）该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互为关联方或存在上下游关系，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客户引流、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上市后三年内是否存在与该公司的业务重组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报告期内 INNOVARE KTI 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交易规模、利润率水平及其合理性，该公司的设备、场地、人员配置及技术来源，报告期内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的实际开展过程，与发行人在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1、报告期内 INNOVARE KTI 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交易规模、利润率水平及其合理性

根据 INNOVARE KTI 出具的说明，INNOVARE KTI 系注册在韩国的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加热炉、复合蒸汽转化炉等设备的研发、规划、供应、安装等服务，主要为韩国本土及全球市场的主要石油和天然气客户提供加热炉的设计制造及供应服务，包括热油加热炉及蒸汽重组炉群等具体应用。

根据 INNOVARE KTI 提供的相关资料，INNOVARE KTI 的交易规模、利润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540.24	11,256.83	5,648.07
营业成本	9,446.76	9,964.54	5,258.92
营业毛利	2,093.49	1,292.29	389.15
毛利率	18.14%	11.48%	6.89%

注 1：INNOVARE KTI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韩蔚会计法人监察。

注 2：INNOVARE KTI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已根据当期韩元与人民币平均汇率进行折算。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INNOVARE KTI 的毛利率分别为 6.89%、11.48% 和 18.14%，主要系该公司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各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故各年的毛利率波动随各项目的毛利率不同而呈现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 2、INNOVARE KTI 的设备、场地、人员配置及技术来源

INNOVARE KTI 的主要设备包括分离设备、软件以及部分办公室设备，均系 INNOVARE KTI 独立购买。INNOVARE KTI 在韩国首尔设办公室，系

INNOVARE KTI 租赁第三方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INNOVARE KTI 共 29 名员工，包括总经理 1 人，管理团队由 1 名人力资源行政人员和 1 名财务人员组成，INNOVARE KTI 共设五个项目团队，其中流程及提案团队 4 人、设计制造团队 8 人、项目团队 9 人、售后改造团队 1 人、研发团队 3 人，此外还有 1 名执行顾问。INNOVARE KTI 的技术来源为自有技术，INNOVARE KTI 的设计制造团队和研发团队通过改进工艺和机械设计，提升加热炉、复合蒸汽转化炉等设备的产能和热效率，为其客户提供服务。

### **3、报告期内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的实际开展过程，与发行人在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INNOVARE KTI 自设立以来与发行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均独立运营、独立采购和销售。报告期内，INNOVARE KTI 主要客户为韩国当地及其他国家的石化企业，如 SK Energy、SK GLOBAL CHEMICAL、SK LUBRICANT、GS Caltex 等，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大型企业，如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INNOVARE KTI 的主要供应商大多为韩国当地的企业及全球其他国家的企业，如 JOHN ZINK ASIA-PACIFIC、YUHANTECH、HANYANG INDUSTRY、DAESHIN PLANT CONSTRUCTION 等，而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企业，如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二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群体存在明显差异。

经核查，INNOVARE KTI 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INNOVARE KTI 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INNOVARE KTI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NNOVARE KTI 与发行人在业务和财务方面独立。

**（二）该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互为关联方或存在上下游关系，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客户引流、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 INNOVARE KTI 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除了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外，INNOVARE KTI 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INNOVARE KTI 主要客户为韩国当地及全球其他国家的石化企业，其主要供应商多为韩国当地的企业，发行人及 INNOVARE KTI 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互为关联方或存在上下游关系。

根据 INNOVARE KTI 的说明，INNOVARE KTI 的主要交易系以市场价独立定价，定价公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也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客户引流、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三）上市后三年内是否存在与该公司的业务重组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后续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收购 INNOVARE KTI，若发行人将来拟收购 INNOVARE KTI，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此外，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如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商业机会，本人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新商业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或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

属企业。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4、‘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了 INNOVARE KTI 的员工花名册、固定资产清单等文件，核查其人员及设备情况；

（2）取得了 INNOVARE KTI 的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核查其经营场地情况；

（3）取得了 INNOVARE KTI 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核查发行人及 INNOVARE KTI 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4）取得了 INNOVARE KTI 关于获取业务的说明，核查 INNOVARE KTI 业务是否独立；

（5）取得了张锦红、张新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是否存在与该公司的业务重组安排。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 INNOVARE KTI 独立运营、独立采购和销售，与发行人在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2) INNOVARE KTI 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互为关联方或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客户引流、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发行人后续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收购 INNOVARE KTI，若发行人将来拟收购 INNOVARE KTI，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 九、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2 题“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较大，部分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均为发行人前普通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 向包括发行人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的企业在内的主体拆出大额资金的合理性，该等企业的设立时间、持股主体及出资来源，该等企业的经营资金主要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对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准确；(3) 发行人向前述主体拆出资金的实际用途，该等主体及其投资者、员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存在非公允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该等主体还款资金的具体来源，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利息计算过程及支付情况，近一年及一期拆出资金及归还的时点，发行人对向第三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进一步核查：(1) 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5）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的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过程、方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定价依据，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价格等因素，说明交易是否公允并提供相应依据。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1、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

#### （1）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必要性
INNOVARE KTI	加热炉	INNOVARE KTI 主要业务为加热炉、复合蒸汽转化炉等设备的研发、规划、供应、安装等服务，INNOVARE KTI 承接加热炉项目后，基于发行人在加热炉制造领域较高的工艺水平，因此向发行人采购加热炉。

#### （2）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必要性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必要性
江苏科汇	翅片管/加工费	1、发行人向江苏科汇、坦达机械、江苏宇观、硕普能源的采购大部分通过北京国事平台，部分亟需或高度定制化的产品直接向上述企业进行采购。 2、为共同打造“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公司积极响应地方政府政策，将上述企业引入协同制造区。为有效形成 JIT 供应模式，公司鼓励部分离职且有创业意愿的员工自主创业。前述具有多年卓然工作经验的员工，可以较好的理解公司的生产需求及产品方案，大大减少相关非关键生产环节的沟通成本，同时保证产品质量和工期。上述企业开展经营后，均能较好满足公司对于产品质量和工期的要求，公司在同等供应商条件下，优先考虑向上述企业采购。
坦达机械	材料	
江苏宇观	智能生产线/机器人	
江苏协智	钢结构	
硕普能源	空气预热器	卓质诚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质检技术服务。
卓质诚	检测服务	苏州圣汇专业从事用于化工、石油、天然气等领域的容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基于苏州圣汇的专业性，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其 21% 股权，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苏州圣汇	水塔	

		因此发行人与苏州圣汇的交易是关联交易。
靖江乐水湖	食品	该交易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内部食堂提供食品。
靖江鲜逸汇	食品	
标新工业	弯头	标新工业主营业务为合金钢制品、工业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坤特石化	技术研发服务	坤特石化主营业务为炼油设备、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工业炉的研究与开发。
博颂化工	技术研发服务	博颂化工主营业务为提供催化裂解制乙烯丙烯的研发服务。
INNOVARE KTI	焊材/钢材/设计服务	INNOVARE KTI 专注于加热炉的工程设计，采购的焊材、钢材用于制造向其销售的加热炉。
靖江诗尚	后勤管理服务	靖江诗尚主营业务为后勤管理服务。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商业合作，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1) 向关联方销售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总额比例 (%)
<b>2019 年度</b>				
1	INNOVARE KTI	加热炉	907.75	0.65
<b>合计</b>			<b>907.75</b>	<b>0.65</b>
<b>2018 年度</b>				
1	INNOVARE KTI	加热炉	1.36	0.00
<b>合计</b>			<b>1.36</b>	<b>0.00</b>

注：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65% 和 0%，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 (2) 向关联方采购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
<b>2020 年度</b>				
1	卓质诚	检测服务	1,565.62	0.46
2	苏州圣汇	水塔	1,580.79	0.47
3	靖江乐水湖	食品	3.20	0.00
4	靖江鲜逸汇	食品	12.84	0.00
5	江苏宇观	智能生产线/机器人	340.17	0.10
6	硕普能源	空气预热器	7,031.74	2.08
7	靖江诗尚	后勤管理服务	124.53	0.04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
<b>合计</b>			<b>10,658.89</b>	<b>3.15</b>
<b>2019 年度</b>				
1	江苏科汇	翅片管/加工	2,012.39	1.24
2	卓质诚	检测费	1,633.87	1.00
3	苏州圣汇	水塔	3,334.56	2.05
4	靖江乐水湖	食品	5.38	0.00
5	靖江鲜逸汇	食品	130.52	0.08
6	标新工业	弯头	111.28	0.07
7	坤特石化	技术研发服务	424.53	0.26
8	江苏协智	钢结构	254.25	0.16
9	硕普能源	空气预热器	1,227.74	0.75
10	INNOVARE KTI	焊材/钢材/设计服务	522.68	0.32
11	博颂化工	技术研发服务	2,483.02	1.52
12	靖江诗尚	后勤管理服务	58.94	0.04
<b>合计</b>			<b>12,199.16</b>	<b>7.49</b>
<b>2018 年度</b>				
1	江苏科汇	翅片管/加工费	185.24	0.24
2	卓质诚	检测服务	171.38	0.22
3	靖江乐水湖	食品	3.04	0.00
4	靖江鲜逸汇	食品	141.09	0.18
5	坦达机械	材料	28.15	0.04
6	江苏宇观	智能生产线/机器人	412.81	0.54
7	博颂化工	技术研发服务	383.96	0.50
8	靖江诗尚	后勤管理服务	48.20	0.06
<b>合计</b>			<b>1,373.87</b>	<b>1.80</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80%、7.49%和 3.15%，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 (1) 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INNOVARE KTI 销售加热炉，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虚增、转移利润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 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科汇、苏州圣汇、坦达机械、标新工业、江苏宇观、

江苏协智、硕普能源、INNOVARE KTI、靖江乐水湖、靖江鲜逸汇采购的货物包括翅片管、水塔、钢结构、弯头、空气预热器、板材、机器人、食品等，主要参照同期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价格或通过比价确定。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的“中和咨报字（2020）第BJU2033号”《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购工程材料价格调查报告》，公司向江苏科汇、坦达机械、江苏协智、硕普能源、江苏协智采购材料的总体价值与调查价值差异率较小。公司向江苏宇观、卓质诚、坤特石化、博颂化工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均通过比价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序号	履行程序	议案	事项
1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预计2018年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采购、销售事项
2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预计2019年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采购、销售事项
3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预计2020年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采购、销售事项
4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确认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份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

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事宜，但已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进行规范和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部分关联交易在发生时虽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但已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进行规范和确认，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向包括发行人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在内的主体拆出大额资金的合理性，该等企业的设立时间、持股主体及出资来源，该等企业的经营资金主要来源**

### **1、向包括发行人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在内的主体拆出大额资金的合理性**

（1）向发行人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在内的主体拆出大额资金的合理性

①为共同打造“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发行人积极响应地方政府政策，将上述企业引入协同制造区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卓企与靖江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合作协议书》，为适应化工装备制造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模块化、信息化、大型化发展，甲方为积极贯彻“一带一路”政策指南，打造“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以实现产业链整体协同、模块化聚集发展。基于江苏卓企在产业链上的良好业绩与合作基础，甲方特委托江苏卓企招商并管理产业

园各协同企业。双方约定如下：

甲方：指定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投资主体，负责建设长江重件码头、重件组装区、标准化厂房（协同制造区）、研发中心以及购置安装龙门吊、车间行吊、码头门机等大宗设备；一期建设长江重件码头、重件组装区；设计、研发及协同厂区；二期建设标准化厂房和研发中心；负责产业园区的“四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

江苏卓企：引进一家石油化工行业龙头企业，作为江苏卓企的合作伙伴共同经营产业园，同时必须引进至少一家国内外知名品牌设计公司入驻园区研发中心，为产业园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江苏卓企必须招引不低于 15 家配套企业入驻协同制造区，确保产业园达产后年产出不低于 30 亿元。

发行人在 2016 年预判行业将逐步迎来景气周期，但码头及厂房投资巨大，故发行人对地方政府打造“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的政策导向积极响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协助引入多达 26 家企业入驻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的协同制造区，其中包括了发行人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的 5 家企业：江苏科汇、江苏宇观、坦达机械、江苏协智和硕普能源。

②为有效形成 JIT 供应模式，发行人鼓励部分离职且有创业意愿的员工自主创业，并对其进行一定的资金支持

为共同打造“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有效形成 JIT 供应模式，发行人鼓励部分离职且有创业意愿的员工自主创业。上述具有多年卓然工作经验的员工，可以较好的理解公司的生产需求及产品方案，大大减少相关非关键生产环节的沟通成本，同时保证产品质量和工期。上述企业开展经营后，均能较好满足公司对于产品质量和工期的要求。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大部分通过北京国事平台，国事平台收到上述企业的交货后才会支付货款，而上述企业需要提前采购备货生产且生产周期较长，导致上述供应商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需求增加，上述企业备货生产的资金紧张进一步加剧，故公司给予上述企业一定的资金支持。

## （2）向其他主体拆出大额资金的合理性

### 1) 向博颂化工拆出大额资金的合理性

丙烷脱氢工艺是市场占有率增长较快、富有前景的丙烯生产新技术。相关技术被美、德等少数国家长期垄断，我国现有的多套丙烷脱氢法丙烯生产线均从国外高价引进，催化剂也完全依赖进口。近年来，全球丙烯需求增长迅速，但传统工艺生产的丙烯难以跟上需求快速增长的步伐，为了确保丙烯供应，必须实行生产工艺的更新迭代，丙烷脱氢已被证明是最有效的生产工艺。

发行人因看好短链烷烃催化脱氢技术，与博颂化工共同探索丙烷脱氢工艺包新方向，希望利用工艺包拓展设备市场。在研发的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委托博颂化工项目研发及部分资金支持的方式对其研发项目提供了支持。

## 2) 向 INNOVARE 拆出大额资金的合理性

INNOVARE 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控制的企业，除投资设立 INNOVARE KTI 外，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INNOVARE KTI 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成立初期营运资金压力较大，2017 年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由其控股股东 INNOVARE 向关联方卓然股份拆借资金用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 2、该等企业的设立时间、持股主体及出资来源，该等企业的经营资金来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来源	经营资金来源
1	坦达机械	2014-11-18	靖江新港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自有资金	主要为自有资金，发行人给予一定资金扶持
2	江苏科汇	2016-04-18	靖江新港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自有资金	主要为自有资金，发行人给予一定资金扶持
3	江苏宇观	2016-04-18	北京康吉森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自有资金	主要为自有资金，发行人给予一定资金扶持
4	硕普能源	2017-11-20	戴文华 20%、王凤泽 30%、马国栋 20%、晏中才 10%、张卫钢 10%、周玉琴 10%	5,000 万元	-	-	主要为自有资金，发行人给予一定资金扶持
5	江苏协智	2017-11-10	靖江新港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00 万元	-	-	主要为自有资金，发行人给予一定资金扶持
6	博颂化工	2018-03-28	卓然股份持股 100%	10,000 万元	-	-	卓然股份收购前来自于当时股东借款，

序号	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来源	经营资金来源
							卓然股份提供少量资金支持
7	INNOVARE	2016-05-10	Emsdom Limited 持股 100%	500 万美元	-	-	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对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准确

上述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自其成立以来均独立经营，独立作出各种经营决策，公司虽与上述企业有较大金额的采购、销售及资金拆借，但均为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销售和采购均按市场价格进行，公司对其资金拆借均已按合同约定计息，公司未实际控制上述企业，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关联关系的披露准确。

（三）发行人向前述主体拆出资金的实际用途，该等主体及其投资者、员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存在非公允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该等主体还款资金的具体来源，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利息计算过程及支付情况，近一年及一期拆出资金及归还的时点，发行人对向第三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向前述主体拆出资金的实际用途

资金占用方	拆出资金实际用途
江苏科汇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江苏科汇、硕普能源、坦达机械、江苏协智、江苏宇观的采购需求增加，上述企业备货生产的资金紧张，故发行人给予上述企业一定的资金支持，用于上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硕普能源	
坦达机械	
江苏协智	
江苏宇观	
博颂化工	卓然股份因看好短链烷烃催化脱氢技术，与博颂化工共同探索丙烷脱氢工艺包新方向，希望利用工艺包拓展设备市场。在研发的过程中，公司通过给予博颂化工资金支持的方式对其研发项目提供了支持。
INNOVARE	INNOVARE 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控制的企业，除投资设立 INNOVARE KTI 外，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INNOVARE KTI 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成立初期营运资金压力较大，2017 年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由控股股东 INNOVARE 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该等主体及其投资者、员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存在非公允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

## 贿赂行为

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多数为国内外石化行业知名企业，在采购、销售环节往往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评估流程和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反舞弊机制，在业务流程中，其通常需要经过长时间、多环节、多部门的评估、评选、讨论以共同决策并最终决定，不依赖于其特定员工或经办人员。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未显示前述主体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前述主体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主体及其投资者、员工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非公允的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

### 3、该等主体还款资金的具体来源

江苏科汇、硕普能源、坦达机械、江苏协智、江苏宇观、博颂化工的还款资金来源均为其经营所得或自筹资金。

INNOVARE 还款资金来源于其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实际使用主体 INNOVARE KTI 的经营所得。

### 4、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就报告期内该等资金拆借事宜，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份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

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0-12 月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 5、利息计算过程及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与资金拆入方的资金拆借行为签订了借款合作协议书，因双方存在购销业务往来，资金拆借具有预先支付采购款性质，故双方约定资金占用按年利率 2.59% 计息，资金拆借方的利息费用均已足额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及支付情况如下表：

资金提供方	资金占用方	期间	季均资金占用额 (万元)	利率	利息 (万元)	是否 已支付完 毕
卓然股份	江苏科汇	2018 年 1 季度	3,256.47	2.59%	21.09	是
		2018 年 2 季度	2,411.04	2.59%	15.61	是
		2018 年 3 季度	3,068.60	2.59%	19.87	是
		2018 年 4 季度	2,630.23	2.59%	17.03	是
		2019 年 1 季度	3,364.44	2.59%	21.78	是
		2019 年 2 季度	19,780.94	2.59%	128.08	是
		2019 年 4 季度	17,134.36	2.59%	110.94	是
	坦达机械	2018 年 1 季度	986.41	2.59%	6.39	是
		2018 年 2 季度	1,125.81	2.59%	7.29	是
		2018 年 3 季度	1,237.16	2.59%	8.01	是
		2018 年 4 季度	3,408.71	2.59%	22.07	是
		2019 年 1 季度	5,845.16	2.59%	37.85	是
		2019 年 2 季度	21,753.38	2.59%	140.85	是
		2019 年 4 季度	9,484.01	2.59%	61.41	是
	江苏协智	2019 年 2 季度	6,998.88	2.59%	45.32	是
		2019 年 4 季度	8,065.71	2.59%	52.23	是
		2020 年 1 季度	43.61	2.59%	0.28	是
	宇观智能	2018 年 1 季度	295.83	2.59%	1.92	是
		2018 年 2 季度	363.97	2.59%	2.36	是
		2018 年 3 季度	594.05	2.59%	3.85	是
		2018 年 4 季度	901.64	2.59%	5.84	是

		2019年1季度	952.85	2.59%	6.17	是
		2019年2季度	1,575.12	2.59%	10.2	是
		2019年4季度	1,701.52	2.59%	11.02	是
合计					757.46	

#### 6、近一年及一期拆出资金及归还的时点

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资金拆出及归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资金占用方	2019-1-1 资金拆出 余额	时间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20-9-30 资金拆出 余额	
卓然 股份	江苏科汇	2,845.96	2019年01月	7,793.30	1,850.00	-	
			2019年02月	1,097.83	2,085.00		
			2019年03月	2,017.19	4,135.74		
			2019年04月	4,913.36	-		
			2019年05月	1,239.41	-		
			2019年09月	232.39	450.00		
			2019年10月	-	778.46		
			2019年12月	-	6,345.00		
			2020年03月	-	4,495.24		
	硕普能源	-	-	2019年01月	19.00	-	-
				2019年02月	131.00	-	
				2019年03月	180.00	330.00	
				2019年06月	310.00	310.00	
				2019年10月	645.16	645.16	
				2019年11月	102.00	102.00	
				2020年03月	320.00	320.00	
	坦达机械	3,508.01	3,508.01	2019年01月	10,254.70	3,870.00	-
				2019年02月	4,448.00	1,431.00	
				2019年03月	2,133.00	6,120.81	
				2019年04月	469.43	17.48	
				2019年05月	1,494.88	157.33	
				2019年06月	20.00	-	
				2019年10月	-	765.00	

			2019年12月	289.52	9,680.00	
			2020年03月	1,199.17	1,775.10	
江苏协智	786.87		2019年01月	949.79	-	-
			2019年02月	403.00	825.00	
			2019年03月	2,107.31	3,421.97	
			2019年04月	1,504.95	-	
			2019年05月	2,474.73	-	
			2019年06月	307.53	-	
			2019年10月	-	115.28	
			2019年12月	622.70	-	
			2020年03月	1.65	4,796.26	
		江苏宇观	908.57		2019年01月	
	2019年02月			169.00	-	
	2019年03月			309.88	1,516.94	
	2019年04月			89.16	-	
	2019年05月			313.16	-	
	2019年10月			-	79.49	
	2019年12月			970.00	-	
	2020年03月			-	1,292.83	
博颂化工	-		2019年01月	183.00	-	-
			2019年03月	-	183.00	
			2020年01月	1,200.00	-	
			2020年02月	190.00	-	
			2020年03月	171.70	-	
INNOVARE	131.64		2020年09月	-	131.64	-

注：上述2019年1月1日的余额为资金拆借的本金余额，不包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含应收利息在内的其他性质的往来款余额。博颂化工自2020年4月16日进入卓然股份的合并范围，故2020年9月30日的余额为0。

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博颂化工的资金拆出外（博颂化工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拆出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 7、发行人对向第三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流程设计，严控管理签批流程，以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资

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同时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但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款项已结清。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了 XYZH2021SHAA201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卓然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和披露作出了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一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一）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序号	关联方披露类别	对应规则条款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2、5、8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7，《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3
5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1、2、3、4，《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7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9
8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7，《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9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9
10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曾经关联方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二款
11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9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关联方范围，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从重要性和可读性原则出发，以列举方式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并以文字概述方式确定了其余关联方的范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二）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五）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1、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份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

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从而有效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张锦红，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和张新宇，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

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关联交易原则实施，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施相关制度，相关人员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已经生效。

#### **（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等主要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卓然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控制度总体上健全有效且有效运行。

## （八）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的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过程、方法

###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立或控制的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流水主体	主体身份	核查账户数量 (个)	资料获取情况
1	张锦红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1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2	张新宇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6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3	赵亚红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之配偶	8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4	何芃	实际控制人张新宇之配偶	2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5	张海明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之父亲	2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6	张锦生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之兄弟	4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7	张锦华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之兄弟	4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8	Emsdom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控制的企业	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实际控制人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9	INNOVARE	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控制的企业	4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实际控制人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10	INNOVARE KTI	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控制的企业	8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实际控制人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11	坤特石化	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控制的企业	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13	中科苏派	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控制的企业	5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合计	56	
----	----	--

## 2、流水核查的区间及账户完整性

### （1）流水核查的区间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 （2）账户完整性

1) 对于自然人，本所律师获取了自然人出具的已提供全部资金流水的承诺函，并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 对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法人，本所律师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已提供境外公司完整银行账户流水的承诺函、境内关联法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与上述主体和上述主体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 3、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 （1）法人主体重要性水平

法人主体大额资金流水的标准为 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部分主体资金流水规模较小的，其标准确定为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资金流水，确定依据主要基于对银行账户及流水的数据分布特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个数、各银行账户发生额总额及余额规模、各账户对应的业务内容、流水笔数及单笔金额大小总体分布等。

### （2）自然人主体的主要性水平

自然人主体大额资金流水的标准为 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确定依据为参考核查对象的资金流水规模。

## 4、资金流水的核查内容

### （1）法人主体资金流水的核查内容

对于达到和超过法人主体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和本所律师结合银行流水的金额、日期、摘要、对手方等信息逐笔核查，判断该交易是否异常，是否缺乏

合理的商业逻辑及交易背景，例如：大额取现、收到来自供应商的款项、向客户支付的款项、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与同一主体连续小额交易、与个人发生的交易等。

## （2）自然人主体资金流水的核查内容

对于达到和超过自然人主体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结合银行流水的金额、日期、摘要、对手方等信息逐笔核查，判断该交易是否异常，是否缺乏合理的商业逻辑及交易背景、性质不明待进一步查证的资金流水，如大额取现、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与公司员工、股东发生大额交易、与同一主体连续小额交易以及其他非常规交易等。

对于已离职的前普通员工陈金海、张衍品、于金保、陈星、王凤泽及戴文华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与上述前员工流水是否存在交易，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 5、核查的主要结果

### （1）法人主体资金流水的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客户结构及收付款等特点，对超过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银行账户资金流入主要系客户回款、取得银行借款、往来资金还款、内部银行账户转账、售汇等，不存在异常情形。

银行账户资金流出主要系支付货款、归还银行借款、支付工资、社保、缴纳税费、结汇、小额取现及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性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形。

### （2）自然人主体资金流水的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结合自然人资金流水金额分布情况、收入来源构成、消费行为，对超过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银行账户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性收入、近亲属间往来款、借款还款、理财赎回及收益、取得银行贷款、证券账户转入、本人不同账户之间转账、售房款、结售汇等，不存在异常情形。

银行账户资金流出日常消费多为小额经常性消费，日常小额消费不存在异常

情形；大额支出主要系购买理财、支付股权款、购房、购车、购买保险、对外暂借款、近亲属转账、还信用卡、银证转账、结售汇等，不存在异常情形。

## （九）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及资金收付凭证，对关联方进行访谈及函证，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商业背景、交易内容、定价方式等合作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

（2）查阅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咨报字（2020）第BJU2033号”《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购工程材料价格调查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三会决策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4）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XYZH2021SHAA20143号《内控鉴证报告》；

（5）查阅了资金拆借对手方的工商资料，核查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关联关系披露准确性；

（6）查阅了拆出资金主体的主要销售，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其经营资金来源，拆入资金的实际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

（7）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拆出资金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公开信息，核查了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8）获取发行人资金拆借借款合作协议，获取资金拆借的明细，重新测算利息费用的金额，检查其支付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身份证复印件，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

（10）取得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11)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建立情况，相关主要关联方出具的承诺，核查了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12) 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于已完整提供个人所有银行流水的承诺函”、关联法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境内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境外公司），并依据确定的重要性标准进行核查；

(13) 获取关联方清单、实际控制人亲属清单、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及主要高管清单、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高管清单（以下统称名单）；

(14) 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向上述名单支付或收取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替发行人账外支付成本、费用或收取货款的情形；定期有规律性的收付款是否存在异常；

(15) 重点核查大额往来情况，针对交易金额达到核查标准的项目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的方式逐项落实确认交易内容，分析其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或合理的商业理由。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商业合作，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定价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部分关联交易在发生时虽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但已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进行规范和确认，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向包括发行人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的企业在内的主体拆出大额资金存在其合理性，该企业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对关联关系的披露准确；

(3) 该等主体及其投资者、员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非公允的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

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准确、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6）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8）前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十、关于《问询函》第五部分“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第 22 题“关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由两家子公司负责，即卓然靖江及卓智重工。卓然靖江主要负责工业炉主体压力部件（压力容器、离心浇铸炉管、对流模块等）的制造。卓智重工主要负责大型工业炉整体装备和移动装置的制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卓然靖江是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1）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2）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1、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税收优惠类型	主体	具体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卓然股份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1000850），有效期限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 2018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1001381），有效期限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卓然靖江	卓然靖江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2000213），有效期限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卓然靖江 2018 年度、201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卓然靖江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4889），有效期限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卓然靖江 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卓智重工	卓智重工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7882），有效期限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卓智重工 2020-2022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香港子公司税收优惠	卓然香港	卓然香港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利得税两级制度，即不超过 2,000,000.00 港元的应评税利润适用 8.25% 的利得税税率，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0,000.00 港元的部分适用 16.50% 的利得税税率（利得税税款的 100% 可获宽减，每宗个案以 20,000.00 港元为上限）。
增值税出口退税	卓然股份	本公司为出口产品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本公司出口的钢结构、蒸汽转化炉等产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第十五类（贱金属及其制品）、第十六类商品（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进出口税则之规定，执行 13% 的出口退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6% 的出口退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3% 的出口退税率）。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	上海靖业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13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0]24 号）将此政策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靖业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优惠	上海靖业	依据 2019 年 2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对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部分地方税费的通知》（沪府规[2019]10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

		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卓然股份	依据 2018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 允许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末适用上述优惠税收政策。

根据上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依规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其依法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3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政府补助金额	收益分类
2020 年	上市培育补贴项目资金	-	《2020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创新、升级、海外中心、改制上市培育、融资附加费用奖补、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拟支持项目公示》	35.00	与收益相关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补贴	靖开财[2020]3 号	《关于一次性补助江苏卓然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说明》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苏工信综合[2019]426 号	《省工业厅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5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虹桥商务区现代服务业专项发展资金	-	《2019 年度虹桥商务区现代服务业及功能性平台项目网上公示》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	园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	-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临空经济园区与上海卓然签订的合作协议	233.80	与收益相关
	上海虹桥商务区现代服务业专项发展资金	-	《2019 年度虹桥商务区现代服务业及功能性平台项目网上公示》	100.00	与收益相关

	双创计划人才项目资金	泰人才办[2019]14号	《泰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2019年度“泰州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	36.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	园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	-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临空经济园区与上海卓然签订的合作协议	206.60	与收益相关
	双创计划人才项目资金	-	2018年度“泰州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计划”拟资助人选名单公示	41.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绿卡企业”综合税负奖奖金	靖政发[2017]87号	《市政府关于建立绿卡企业制度的意见》	168.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或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依据政策或批准证明，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 1、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事项	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10%)	1,949.23	837.38	423.13
研发费加计扣除	1,478.30	830.52	496.87
增值税出口退税	193.27	825.16	508.65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36.28	36.28	-
<b>税收优惠合计</b>	<b>3,657.08</b>	<b>2,529.34</b>	<b>1,428.6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43.99	11,180.39	3,966.05
税收优惠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4.72	22.62	36.02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获得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428.65 万元、2529.34 万元和 3,657.08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02%、22.62%和 14.72%。

税收优惠总额中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和出口退税金额。高新技术企业的税率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系国家为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而实施的普惠性优惠政策，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符合规定条件的研发投入均可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因此，上述税收优惠就具有普惠性和可持续性。

出口退税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具体表现为：

1) 出口退税作为国际通行惯例，实质上是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手段，各国、各行业的出口企业几乎均可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发行人并未享受超越同类企业的特殊优惠；

2) 发行人享受的出口退税为增值税退税，增值税为“价外税”，退税金额并未直接影响利润表科目。

剔除上述因素，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2、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258.40	469.29	332.78
递延收益摊销	167.54	167.54	72.25
<b>合计</b>	<b>2,425.94</b>	<b>636.83</b>	<b>405.03</b>
利润总额	28,584.18	12,392.91	4,595.06
占比	8.49%	5.14%	8.81%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额分别为 405.03 万元、636.83 万元及 2,425.9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1%、5.14%及 8.49%，占比较小，且发行人拥有较强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在经营活动中满足某些政府补助条件而获得的其他收益，并非专为获取政府补助而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经营业绩严重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证明材料；
- （2）核查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证明文件、银行回单或会计凭证；
- （3）获取各报告期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明细，计算其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2、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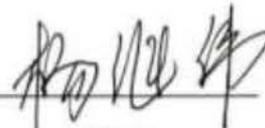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21年4月2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目录 .....	1
一、关于《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问询函》第 3 题“关于政府补助”的核查意见.....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95055

**致：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卓然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4月26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249号《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的核查意见**

**2006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增加部分全部由取得荷兰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马利平认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该次增资是否需要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该次增资是否需要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05 年 12 月 15 日，卓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马利平以美元认缴等值于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

2005 年 12 月 16 日，卓然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中荷合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和《中荷合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同》。

2006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批[2006]760 号”《关于同意外资收购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部分股权及企业改制的

批复》，同意马利平对卓然有限增资，卓然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同意合资双方于2005年12月16日签订的合资公司合同、章程。

2006年3月21日，卓然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沪合资字[2006]080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3月30日，卓然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本次增资是否需要履行审计、评估程序规定

根据2003年4月12日起施行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已被2006年9月8日起施行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所修订）第十条规定，“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公司的增资，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后，该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与增资额之和。外国投资者与被并购境内公司原其他股东，在境内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各自在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利平在认缴对卓然有限的增资过程中，卓然有限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来确定马利平及卓然有限原其他股东各自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查验，马利平本次增资虽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但卓然有限的全体股东已通过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且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卓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卓然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取得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核发的沪外资委批[2006]760号《关于同意外资收购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部分股权及企业改制的批复》，确认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中张锦红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马利平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卓然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针对卓然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的上述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张新宇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问题造成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而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马利平对卓然有限上述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但本次增资已经履行商务主管部门批复及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马利平及卓然有限原其他股东对增资后的出资比例无异议，未

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不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马利平本次对发行人增资的基本情况；

（2）获取并核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核发的沪外资委批[2006]760号《关于同意外资收购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部分股权及企业改制的批复》；

（3）获取并核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沪合资字[2006]080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张新宇出具的承诺函。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马利平于2006年3月对卓然有限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但本次增资已经履行商务主管部门批复及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马利平及卓然有限原其他股东对增资后的出资比例无异议，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不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关于《问询函》第3题“关于政府补助”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部分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其中2020年收到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补贴2,00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出对象包括坦达机械、江苏科汇、江苏协智等多家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该等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该等政府补助与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是否存在相关性，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对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该等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 2020 年收到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补贴 2,000 万元，主要系根据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关于一次性补助江苏卓然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说明》（靖开财[2020]3 号）而获取的靖江市的奖励补助。根据靖江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卓企、卓然靖江着力打造的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推动地方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靖江市重大外资项目“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实施办法》，市政府决定，对江苏卓企进行奖励补助，金额为 2,000 万元，该奖励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不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不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

##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并核查了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关于一次性补助江苏卓然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说明》（靖开财[2020]3 号）；

（2）取得并核查了靖江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取得并核查了《靖江市重大外资项目“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实施办法》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 **2、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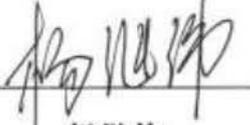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0 万元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不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21年5月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195055

**致：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卓然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5月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5月28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296号《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问询函》第 3 题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收购博颂化工的原因及未来的发展计划；（2）法拍岱山的土地房屋设备的背景及主要用途，拍卖金额的公允性及主要依据，交易对手方的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收购博颂化工的原因及未来的发展计划

#### 1、收购博颂化工的原因

丙烯作为重要的石油化工起始物料之一，是石化产业链的核心化工品之一，聚丙烯、丙烯晴、丁/辛醇、环氧丙烷、苯酚/丙酮等都是其重要的下游产品。丙烷脱氢工艺是市场占有率增长较快、富有前景的丙烯生产新技术。相关技术被美、德等少数国家所垄断，我国现有的多套丙烷脱氢法丙烯装置工艺均从国外高价引

进；催化剂也依赖进口，且为贵金属基，价格高昂。丙烯作为全球稀缺的战略资源，近年来，全球丙烯需求增长迅速，但传统工艺生产的丙烯难以跟上需求快速增长的步伐，为了确保丙烯供应，必须实行生产工艺的更新迭代，丙烷脱氢已被证明是有效的生产工艺。丙烷脱氢工艺有着原料单一、流程短、丙烯收率高、投资成本低、经济性高等优势。实现丙烷脱氢工艺技术的国产化替代是炼化行业的紧迫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持续产品创新的理念，紧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随着丙烯工业的迅速发展，公司着手布局丙烯设备行业，希望利用其在乙烯设备行业深耕多年的优势，加强与高校等专业研究机构的合作，以拓展其石化产业链、保持产品多样性、设备供应的可持续性。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李春义教授课题组于 2008 年前后开始潜心研究 ADHO 工艺与工程技术的开发，经过多年的努力，成功开发出无毒无腐蚀性的非贵金属氧化物催化剂，并为之配套开发了高效循环流化床反应器，成功实现脱氢反应、催化剂烧焦再生连续进行，填补了国内空白。在全球丙烯需求增长迅速及地方政府的推动下，李春义教授为了将其实验室工艺运用于实际项目中，联合多位业内专家于 2018 年 3 月共同创立博颂化工，其主要技术来源于李春义教授等多位业内专家自身的技术积累。目前国际主流的丙烷脱氢（PDH）技术与博颂化工推广的 ADHO 技术的综合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ADHO 技术	ABB 鲁玛斯 (Catofin 技术)	霍尼韦尔 (UOP Oleflex 技术)
反应再生类型	流化床	固定床	移动床
催化剂类型	WO <sub>3</sub>	CrO <sub>x</sub>	Pt-Sn
安全、环保	安全性好、环保 非贵金属催化剂	安全性差 催化剂有环保隐患	安全性好、环保 贵金属催化剂
单程转化率 (%)	~43	~45	~32
选择性 (%)	~90	82-87	89-91

数据来源：Li C, Wang G. Dehydrogenation of light alkanes to mono-olefins[J]. Chemical Society Reviews, 2021, 50(7): 4359-4381。

公司在得知李春义教授课题组的研发成果及博颂化工的创立背景后，因看好短链烷烃催化脱氢技术路线的通用性，也参与了丙烷脱氢技术、石脑油催化裂解技术等项目的研发，并开始了与博颂化工的合作。在合作与接触过程中，公司了解到虽然博颂化工掌握着国内稀缺的丙烷脱氢 ADHO 工程技术，但因专业技术人员缺乏企业管理及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在项目落地及资金运转上遇到了困难。

公司出于对李春义等专家的业务背景及专业技术能力的信任和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加大公司技术储备的战略发展考虑，与博颂化工原股东协商后取得其持有的博颂化工 100% 股权，以实现技术上的突破，为设计制造适合新型工艺要求的炼化装置打好基础，从而打通乙烯、丙烯整个装备供应产业链。

## 2、博颂化工未来的发展规划

未来博颂化工将继续以自主研发的丙烷脱氢技术、催化裂解技术为支点，凭借其核心人员多年积累的工艺技术的研究经验和工程设计经验，建立标准化设计体系，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不断推进催化新工艺的形成，深入催化裂解制乙烯丙烯等技术的研究，同步改进公司大型专用设备，为新工艺装置的模块化制造和供货提供技术储备。发行人目前已与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初步合作意向书，向其供应丙烷脱氢装置，其未来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二）法拍岱山的土地房屋设备的背景及主要用途，拍卖金额的公允性及主要依据，交易对手方的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 1、法拍岱山的土地房屋设备的背景及主要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炼油行业正在向装置大型化、炼化一体化、产业集群化方向发展。中国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包括大连长兴岛、河北曹妃甸、江苏连云港、上海漕泾、浙江宁波、广东惠州、福建古雷，全部投射沿海重点开发地区，瞄准现有三大石化集聚区，同时立足于海上能源资源进口的重要通道。

随着公司承接项目规模和整体供货体量的逐渐扩大，原位于靖江的制造基地已满负荷运行，将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规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 亿元以上在手订单共计 67.13 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业主名称	供应商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浙石化	卓然股份	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3#140 万吨/年乙烯装置设备	180,703.00	2018-11-30	正在履行
2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卓然股份	125 万吨/年轻烃利用装置（除裂解区）	153,700.00	2020-6-15	正在履行
3		卓智重工	125 万吨/年轻烃利用装置（乙烯裂解区）	112,200.00	2020-6-15	正在履行

4	濮阳市远东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嘉科、博颂化工	15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一期剩余工程（不包括办公区域）	70,000.00	2020-9-29	正在履行
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卓然靖江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乙烯装置炉	47,465.25	2020-2-25	正在履行
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卓然靖江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连续重整装置四合一炉	30,798.00	2020-2-27	正在履行
7	浙石化	卓然股份	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1号聚醚多元醇装置设备项目	38,195.00	2021-2-3	正在履行
8	浙石化	卓然集成	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2号聚醚多元醇装置设备项目	38,195.00	2021-5-18	正在履行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好、更快、更优质的服务，公司拟谋求新的场地为发展做准备。在此背景下，公司开始寻求合适的标的，希望能紧随中国七大石化产业基地的建设，将沿海地区作为其主要发展方向。

公司承接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项目期间，得知紧邻浙石化装置项目周边的岱山岛上有船舶行业企业因破产清算由当地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公司一方面考虑到公司的在手订单充裕，且大多建设于沿海地区，其中，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三江化工125万吨/年轻烃利用装置及装置区及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等均建设于沿海地区，公司后续可以以岱山作为石化基地为其做产业配套；另一方面，岱山毗邻中国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的浙江宁波，位于长三角地区，该区域经济活力强劲、发展潜力巨大，是石化下游产品消费中心，也是当前国家实施“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两大战略的关键交汇区域，基于以上两方面的优势，公司最终选定了岱山作为发展基地，参与并成功拍得岱山土地房屋设备。

岱山产业园总占地面积约1,600亩，拟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297,000平方米，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154,700平方米，三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130,000平方米。公司拟利用岱山岛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现有产业基础、地域和环境容量、安全防护纵深、港口集疏运条件等优势，参与建设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装置产业链基地，既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提高大型炼油化工装备一体化、

模块化、集成化的程度，扩大炼化装置项目规模，又能推动石化装备企业集聚发展，在“一带一路”政策的指引下，逐步开拓海外炼化项目，进入国际化发展阶段，参与国际竞争。

## 2、拍卖金额的公允性及主要依据

### （1）卓然集成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浙江宏鹰的资产情况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2018)浙 0921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青岛海防工程局对浙江宏鹰的破产清算申请；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宏鹰的破产管理人。

2019 年 8 月 30 日，破产管理人聘请的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浙方评字[2019]第 217 号”《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及的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江宏鹰破产清算涉及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9,552.16 万元。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浙江宏鹰有关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起拍价分别为 13,877.23 万元和 11,101.78 万元，由于无人参与竞拍，最终流拍。2020 年 7 月 17 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浙江宏鹰上述资产进行了重新竞拍，竞拍起拍价为 1 亿元，卓然集成最终以 1 亿元竞得拍卖物。

上述拍卖的起拍价系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人民法院依法确定。

### （2）卓然集成通过拍卖取得岱山海舟的资产情况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7 日作出“(2018)浙 092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亭支行对岱山海舟的破产清算申请；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7 日指定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担任岱山海舟的破产管理人。

2019 年 12 月 11 日，破产管理人聘请的舟山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舟安评报字[2019]第 212 号”《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因破

产清算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报告》，岱山海舟破产清算涉及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16,112.61 万元。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岱山海舟有关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起拍价为 83,778.83 万元，由于无人参与竞拍，最终流拍。2020 年 10 月 27 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岱山海舟上述资产进行了重新竞拍，竞拍起拍价为 67,523.06 万元，卓然集成最终以 67,523.06 万元竞得拍卖物。

上述拍卖的起拍价系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人民法院依法确定。

（3）卓然集成通过拍卖取得浙江农业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农业”）的资产情况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2018）浙 0921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西支行对浙江农业的破产清算申请；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指定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担任浙江农业的破产管理人。

2020 年 2 月 28 日，破产管理人聘请的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平评报字[2020]第 0021 号”《浙江农业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及的其拥有的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浙江农业破产清算涉及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27,137.93 万元。

鉴于上述“天平评报字[2020]第 0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2020 年 11 月 16 日，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平评报字[2020]第 0670 号”《浙江农业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及的其拥有的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浙江农业破产清算涉及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23,703.49 万元。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3 日、2021 年 2 月 4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浙江农业有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起拍价分别为 27,137.93 万元、21,715 万元、17,720 万元和 14,420 万元，由于上述拍卖均无人参与竞拍，最终流拍。2021 年 2 月 24 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浙江农业上

述资产进行了重新竞拍，竞拍起拍价为 11,800 万元，卓然集成最终以 11,800 万元竞得拍卖物（其中 1,200 万元用于清偿破产清算案中的特殊债权）。

上述 2020 年 5 月 31 日和 2020 年 7 月 22 日两次拍卖的起拍价系以“天平评报字[2020]第 0021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人民法院依法确定。上述 2021 年 1 月 3 日、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三次拍卖的起拍价系以“天平评报字[2020]第 0670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人民法院依法确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0 条、第 26 条，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宏鹰、岱山海舟、浙江晨业的起拍金额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宏鹰、岱山海舟、浙江晨业的起拍金额均以评估价格为依据，由人民法院依法确定，定价公允。

### 3、交易对手方的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 （1）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 1) 浙江宏鹰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的公开查询，浙江宏鹰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556192167G
法定代表人	虞元杏
住所	岱山县岱西镇仇江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船舶拆解。钢材加工；钢材、机电设备、船舶物资销售。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的公开查询，截至浙江宏鹰注销之日，浙江宏鹰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虞元杏	10,500	40.3846
2	张锡申	10,500	40.3846
3	上海瑛涵船务有限公司	5,000	19.2308
合计		26,000	100.0000

## 2) 岱山海舟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岱山海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148800290E
法定代表人	何海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仇江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船舶修造，机械加工，钢结构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钢材销售。
营业期限	1998年7月13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岱山海舟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海	19,971.881	88.7639
2	何瑛	2,430.600	10.8027
3	陈芝萍	48.193	0.2142
4	张国成	15.364	0.0683
5	张卫忠	10.925	0.0486
6	刘岳文	8.859	0.0394

7	邱幼萍	7.673	0.0341
8	邱萍南	6.505	0.0289
合计		22,500.000	100.0000

### 3) 浙江农业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农业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7498242048
法定代表人	郑荣跃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619 号港航国际 A 座 8 楼 802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船舶修造（凭资质经营），机械加工，钢结构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除国家限定项目外）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23 日至 2033 年 4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农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郑静思	13,000	81.25
2	郑志龙	3,000	18.75
合计		16,000	100.0000

####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卓然集成依法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取得浙江宏鹰、岱山海舟、浙江农业的相关资产，相关成交价格公允，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浙江宏鹰、岱山海舟、浙江农业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浙江宏鹰、岱山海舟、浙江农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浙江宏鹰、岱山海舟、浙江农业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收购博颂化工的原因及未来的发展规划；

（2）获取并查验发行人与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初步合作意向书，核查博颂化工业务情况；

（3）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岱山的土地房屋设备的背景及主要用途；

（4）实地走访岱山相关法拍房产、土地所在地，核查其资产状况；

（5）核查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关于浙江宏鹰、岱山海舟、浙江农业拍卖情况公告；

（6）获取并查验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浙方评字[2019]第 217 号”《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及的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查浙江宏鹰资产评估价值；

（7）获取并查验舟山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舟安评报字[2019]第 212 号”《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因破产清算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报告》，核查岱山海舟资产评估价值；

（8）获取并查验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平评报字[2020]第 0021 号”《浙江农业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及的其拥有的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和“天平评报字[2020]第 0670 号”《浙江农业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及的其拥有的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核查浙江农业破产清算涉及的资产评估值；

（9）获取并查验浙江宏鹰、岱山海舟、浙江农业相关破产清算裁定书、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决定书；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浙江宏鹰、岱山海舟、浙江农业的基本情况；

（11）通过对比关联方调查表，核查浙江宏鹰、岱山海舟、浙江农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取得发行人关于浙江宏鹰、岱山海舟、浙江农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说明。

##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出于对李春义等专家的业务背景及专业技术能力的信任和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加大公司技术储备的战略发展考虑，与博颂化工原股东协商后取得其持有的博颂化工 100% 股权。博颂化工未来将深入丙烷脱氢等催化工艺技术的研究，为新工艺装置的模块化制造和供货提供技术储备。

（2）随着发行人承接项目规模和整体供货范围的逐渐扩大，原位于靖江的制造基地已满负荷运行，将来可能无法满足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模，卓然集成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岱山相关资产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

（3）浙江宏鹰、岱山海舟、浙江农业的起拍金额均以评估价格为依据，由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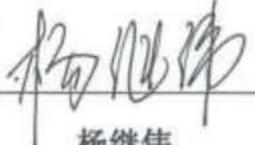
（4）浙江宏鹰、岱山海舟、浙江农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21年6月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1
引 言 .....	3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	3
二、 签字律师简介 .....	3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	4
释 义 .....	6
正 文 .....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2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5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3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35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3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1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195055

**致：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卓然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非法律专业的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在中国大陆二十一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和美国西雅图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Bird&Bri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王立、杨继伟。

王立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1210792239。王立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证券化和再融资业务。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王立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制与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杨继伟律师为本所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1210443471。杨继伟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私募等投融资法律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业务、公司债和资产证券化等。杨继伟律师先后参与及完

成多家公司股份制改制与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私募投融资、资产证券化等证券法律业务。

以上两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由签字律师及本所其他若干律师、律师助理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即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主要如下：

1、初步沟通及编制查验计划。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成员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股本演变、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等。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查验事项涵盖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各方面情况，并就需书面审查的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在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交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对接人员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就其在资料搜集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

2、落实查验计划。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项目工作组成员分工收集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面谈、向国家机关查证、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项目工作组成员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针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邮件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3、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在落实查验计划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相关治理标准，对发行人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4、制作工作底稿。本所已经将《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查验计划、实施查验计划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包括工商档案文件、公司存档文件、国家机关出具的批文、证照、证明文件、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重大合同、有关方出具的说明函和确认函等）、拍摄的实地照片、制作的会议纪要、访谈笔录、网上查询结果截屏、《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等归类成册，制作成工作底稿。

5、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起草、内核与出具。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律师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更新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工作时间已累计超过 3,500 个小时。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卓然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卓然有限	指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上海卓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明诚致慧	指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天国际	指	新天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泰达瑞顿	指	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苏州盛璟创投	指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太仓衍盈壹号	指	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北京金源君泰	指	北京金源君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汉宸医疗	指	汉宸医疗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盛天国际	指	盛天国际有限公司
宇星国际	指	宇星国际有限公司
宁波天同	指	宁波天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标新	指	江苏标新农机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上海靖业	指	上海靖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卓然靖江	指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卓企	指	江苏卓然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卓智重工	指	江苏卓然智能重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江苏卓信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卓然扬子江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博颂	指	江苏博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嘉科工程	指	嘉科工程（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苏州汉斯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卓然数智	指	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嘉科工程子公司
卓然香港	指	卓然（香港）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易航港务	指	江苏易航港务有限公司，江苏卓企子公司
镇江来斯	指	镇江来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卓然浙江	指	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州圣汇	指	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曾用名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圣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卓然恒泰	指	江苏卓然恒泰低温科技有限公司，卓然靖江参股公司
卓质诚	指	江苏卓质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卓企参股公司
坦谷科技	指	坦谷（上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坦融投资	指	坦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靖江诗尚	指	靖江市诗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苏派	指	中科苏派能源科技靖江有限公司
INNOVARE	指	INNOVARE ENGINEERING HOLDING LIMITED
江苏协智	指	江苏协智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宇观	指	江苏宇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坤特石化	指	江苏坤特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标新工业	指	江苏标新工业有限公司
靖江鲜逸汇	指	靖江鲜逸汇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靖江乐水湖	指	靖江乐水湖蔬菜专业合作社
江苏科汇	指	江苏科汇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INNOVARE KTI	指	INNOVARE KTI-FIRED HEATERS CO.,LTD
硕普能源	指	江苏硕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坦达机械	指	江苏坦达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宏鹰	指	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
浙江海舟	指	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份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0SHAA20015号”《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30日、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0SHAA20019号”《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0SHAA20018号”《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0SHAA20017号”《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2020年12月22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大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网址为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港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12月7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种类: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 (3) 发行数量: 以公司现行总股本15,200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0,666,667 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股东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

(6)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7) 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上交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 股票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5、《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9、《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1614843Q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3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	张锦红
注册资本	15,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7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核电站建设除外）；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油化工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卓然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自卓然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卓然有限设立时于2002年7月29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1023180）。自卓然有限设立之日起算，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 （四）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信永中和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面谈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

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炼油化工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专业为石油化工、炼油、天然气化工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查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

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炼油化工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专业为石油化工、炼油、天然气化工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规定的范围，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面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5,2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3,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15,2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50,666,667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为139,503.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0,111.86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3)项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196.72 万元、5,253.67 万元和 8,788.34 万元，累计金额为 17,238.73 万元，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6,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139,503.75 万元，超过 3 亿元，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前身卓然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卓然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本所律师认为，卓然有限系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设立程序

### (1) 名称预核准

2017年1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2201701120042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 卓然有限的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卓然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卓然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卓然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

### (3) 审计、评估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卓然有限聘请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京永审字（2017）第130003号”《审计报告》，确认卓然有限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45,575,776.39元；聘请了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17]第1048号”《评估报告》，确认卓然有限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25,531.96万元。

### (4) 发起人协议

2017年3月20日，卓然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以卓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45,575,776.39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2,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 (5)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4月6日，卓然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陆琴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6) 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4月6日，卓然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卓然有限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5,575,776.39元按1:0.879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2,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17,575,776.3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选举张锦红、马利平、张军、张新宇、陈莫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赵亚红、李晓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陆琴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7) 验资

2017年4月17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2100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17日止，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卓然有限净资产145,575,776.39元折合股本12,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缴纳注册资本计12,800万元整，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8) 工商登记及商委备案

2017年4月6日，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沪长外资备201700386”《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年4月14日，卓然股份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6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一）发起人”部分]。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条件：

- （1）发起人共有6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3)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4)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5)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股份公司设立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卓然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

#### **(三) 《发起人协议》**

2017年3月20日，张锦红、马利平、宁波天同、新天国际、盛天国际、宇星国际共6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之“(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7年4月6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卓然股份；（2）卓然股份折股方案；（3）卓然股份公司章程；（4）公司治理规定及内部控制制度等与本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及子公司领取薪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且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技术创新部、客户价值部、项目部、协同管理部、财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型炼油化工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专业为石油化工、炼油、天然气化工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起人

发行人系卓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 分别为张锦红、马利平、宁波天同、新天国际、盛天国际、宇星国际。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中, 2 名发起人为中国国籍自然人, 3 名发起人为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企业, 1 名发起人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查验:

- 1、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5、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原卓然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 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1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4 名，机构股东 7 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锦红	6,000.00	39.474
2	马利平	2,000.00	13.158
3	杭州明诚致慧	740.00	4.868
4	洪仲海	729.60	4.800
5	泰达瑞顿	720.00	4.740
6	新天国际	640.00	4.207
7	高国亮	540.00	3.553
8	太仓衍盈壹号	512.00	3.368
9	北京金源君泰	480.00	3.158
10	白雨桐	320.00	2.105
11	苏州盛璟创投	288.00	1.895
12	鲍再冉	288.00	1.895
13	宁凯功	200.00	1.316
14	马立慧	192.00	1.263
15	马宏	160.00	1.053
16	袁栋	160.00	1.053
17	王洪超	128.00	0.842
18	邵继跃	112.00	0.737
19	曹玉	100.00	0.6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于长青	100.00	0.658
21	翟庆海	80.00	0.526
22	汉宸医疗	80.00	0.526
23	屈志	80.00	0.526
24	郎永淳	80.00	0.526
25	黄华	80.00	0.526
26	施胜国	48.00	0.316
27	关剑	48.00	0.316
28	薛锋	32.00	0.211
29	肖飞	32.00	0.211
30	万何弟	121.60	0.800
31	张新宇	108.80	0.716
<b>总计</b>		<b>15,200.00</b>	<b>100.000</b>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件及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24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是否取得境外的永久居留权
1	张锦红	中国	32108619*****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1588 弄*****	否
2	马利平	中国	31011519*****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2885 弄*****	曾取得荷兰永久居住证，到期后未续办
3	高国亮	中国	3401021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2057 号阳	否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是否取得境外的永久居留权
				光棕榈园*****	
4	白雨桐	中国	65010219*****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 209 号*****	否
5	宁凯功	中国	41020519*****	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城西夷山大街法院小区*****	否
6	马宏	中国	13012119*****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微矿路*****	否
7	袁栋	中国	14273319*****	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	否
8	王洪超	中国	41040219*****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2 号*****	否
9	邵继跃	中国	32102419*****	江苏省靖江市支河沿*****	否
10	曹玉	中国	41020319*****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裴场公胡同*****	否
11	于长青	中国	31011019*****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西路 58 号院*****	否
12	翟庆海	中国	13302519*****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否
13	屈志	中国	32082719*****	江苏省泗洪县青阳镇泗洲中大街 16 号	否
14	郎永淳	中国	32010619*****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园五区*****	否
15	黄华	中国	52011419*****	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清水江路*****	否
16	施胜国	中国	23900519*****	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	否
17	关剑	中国	31010319*****	上海市杨浦区彰武路*****	否
18	薛锋	中国	65290119*****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否
19	肖飞	中国	32070519*****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建设中路	否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是否取得境外的永久居留权
				*****	
20	洪仲海	中国	35052219*****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	否
21	万何弟	中国	36010219*****	北京市朝阳区外企服务公司*****	否
22	张新宇	中国	32128219*****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置发路*****	否
23	鲍冉冉	中国	41020219*****	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晋安路*****	否
24	马立慧	中国	37032119*****	济南市市中区千佛山西路*****	否

## 2、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杭州明诚致慧

根据杭州明诚致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明诚致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YJGH3Y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414 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华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 年 09 月 30 日至 2039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明诚致慧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明诚致慧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9434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47.1698	有限合伙人
3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8.8679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8.8679	有限合伙人
5	宫明杰	10,000.00	9.4340	有限合伙人
6	姚凌寒	3,000.00	2.8302	有限合伙人
7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总计		<b>106,000.00</b>	<b>100.0000</b>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杭州明诚致慧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E836
备案时间	2019年10月31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966

杭州明诚致慧的普通合伙人为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KXN6XG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414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华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泰达瑞顿

根据现行有效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及相应注册资料、周年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达瑞顿为在香港注册登记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泰达瑞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EDA RADON ASSET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1208908
注册地址	Rooms 2102-3,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本	1,000.00 元港币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31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9月30日，泰达瑞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港币）	股权比例（%）
1	Teda Holdings Limited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Teda Holdings Limited 的登记证书、董事在职证明书等文件，Teda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高良玉	50,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3）新天国际

根据新天国际现行有效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及相应注册资料、周年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天国际为在香港注册登记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天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天国际有限公司（MODERN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公司编号	1435143
注册地址	RM 1305,13/F TOWER A,NEW MANDARIN PLAZA,14 SCIENCE MUSEUM ROAD,TSIM SHA TSUI,KOWLOON,HONGKONG
股本	10,000.00 元港币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5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天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港币）	股权比例（%）
1	XI CHEN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4）太仓衍盈壹号

根据太仓衍盈壹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太仓衍盈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CJUA9P
注册地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16号港城广场3号楼2215-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海燕）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09日至2022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投融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太仓衍盈壹号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太仓衍盈壹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倪建荣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3	顾振其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杨介仓	900.00	4.50	有限合伙人
5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6	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群赞投资管理中心	8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太仓市欣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衍香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	30.50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千骧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太仓衍盈壹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M5451
备案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645

#### （5）北京金源君泰

根据北京金源君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金源君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金源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94962094R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7 号院 17 号楼北京佳苑宾馆二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晶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9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金源君泰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金源君泰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疆金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根据北京金源君泰出具的说明，北京金源君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北京金源君泰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6）苏州盛璟创投

根据苏州盛璟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盛璟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JGB737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 1188 号 10 号楼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君）

合伙期限	2016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盛璟创投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盛璟创投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7	普通合伙人
2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6.74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6.04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70	有限合伙人
5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6.04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6.04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8	沈建英	5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9	王苏华	250.00	2.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9,350.00</b>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信息，苏州盛璟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直投子公司投资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32586
备案时间	2018年05月22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机构名称	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汉宸医疗

根据汉宸医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汉宸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汉宸医疗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28304542E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恒隆广场3幢1116室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医疗设备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维护；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配件、软件（除游戏）、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医疗器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汉宸医疗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汉宸医疗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磊	510.00	5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49.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根据汉宸医疗出具的说明，汉宸医疗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汉宸医疗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锦红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9.474%。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

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张锦红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百分之三十，且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较为分散，张锦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张锦红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锦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474%。张新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16%。张锦红与张新宇系父子关系，张锦红与张新宇系法定的一致行动人，张锦红与张新宇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张锦红与张新宇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及依据如下：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张锦红与张新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0.189% 的股份，上述二人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张锦红、张新宇担任公司董事，且张锦红另提名一名董事张军，二人担任及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高，二人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张锦红与张新宇系法定的一致行动人。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5 条“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股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系张锦红之子，虽其持股未超过 5%，但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并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将张新

宇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且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3）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5 条“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卓然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锦红、张新宇，上述二人对卓然股份实施共同控制，该等共同控制的情形未曾对卓然股份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张锦红和张新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主要原因及依据如下：

#### （1）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判断依据及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系以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为标准。

#### （2）张锦红作为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最高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及至今，张锦红始终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初，张新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2020 年 7 月，张新宇受

让宇星国际持有的发行人 0.716% 股权后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张新宇受让发行人股权后，张锦红与张新宇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有所增加，但未影响张锦红持有和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未因增加共同实际控制人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报告期内至今，张锦红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即使不考虑张新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张锦红基于其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和投票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基于张锦红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其作为公司创始人及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以及张锦红与张新宇的父子关系，张新宇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后，张锦红仍为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等未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保持稳定。

(4)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控制权仍能保持稳定

根据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及张新宇出具的承诺函，张锦红和张新宇均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为锁定期后减持限制而规避监管的情形，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卓然股份系由卓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卓然有限设立以来，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 卓然有限的设立

卓然有限由江苏标新和张锦红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2002年6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名称预核（内）0320020604003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卓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2年6月10日，江苏标新和张锦红签署《上海卓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卓然有限，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江苏标新以货币认缴306万元、张锦红以货币认缴294万元。

2002年7月23日，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高信财审验字（2002）第8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7月22日，卓然有限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7月29日，卓然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卓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标新	306.00	306.00	51.00	货币
2	张锦红	294.00	294.00	49.00	货币
合计		<b>600.00</b>	<b>600.00</b>	<b>100.00</b>	--

## （二）卓然有限的股权变动

### 1、200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18日，江苏标新与张锦红、赵亚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标新将其持有的卓然有限41%股权（对应出资额246万元）以2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锦红，将其持有的卓然有限10%股权（对应出资额60万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亚红。

2005年11月18日，卓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江苏标新将其所持卓然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锦红、赵亚红。

2005年12月12日，卓然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张锦红	540.00	540.00	90.00	货币
2	赵亚红	60.00	60.00	10.00	货币
合计		<b>600.00</b>	<b>600.00</b>	<b>100.00</b>	--

## 2、200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及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5年12月15日，卓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马利平以美元认缴等值于人民币200万元出资；（2）同意赵亚红将其持有的卓然有限10%股权转让给张锦红（与赵亚红系夫妻关系）。

2005年12月15日，张锦红与赵亚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亚红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对应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张锦红。

2005年12月16日，卓然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中荷合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和《中荷合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同》。

2006年3月15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批[2006]760号”《关于同意外资收购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部分股权及企业改制的批复》，同意马利平对卓然有限增资，卓然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同意合资双方于2005年12月16日签订的合资公司合同、章程。

2006年3月21日，卓然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沪合资字[2006]080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3月30日，卓然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卓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锦红	600.00	600.00	75.00	货币
2	马利平	200.00	0.00	25.00	货币
合计		<b>800.00</b>	<b>600.00</b>	<b>100.00</b>	--

## 3、2006年7月，第一次增资之实缴出资

2006年7月21日，上海汇中伟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伟会司验(2006)40-第0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7月12日，卓然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共计美元251,672.16元，折合人民币2,012,202.08元，其中2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2,202.0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6年7月28日，卓然有限就上述实缴出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卓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锦红	600.00	600.00	75.00	货币
2	马利平	200.00	200.00	25.00	货币
合计		<b>800.00</b>	<b>800.00</b>	<b>100.00</b>	--

#### 4、2010年10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一、二、三期实缴出资

2010年8月11日，卓然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卓然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股东以货币认缴：

序号	股东名称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出资方式
1	宁波天同	120.00	2,880.00	货币
2	新天国际	136.00	3,264.00	货币
3	盛天国际	128.00	3,072.00	货币
4	宇星国际	96.00	2,304.00	货币
总计		<b>480.00</b>	<b>11,520.00</b>	--

2010年8月11日，卓然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中外合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0日，上海市黄浦区商务委员会作出“黄商务委管发[2010]184号”《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

(1) 同意卓然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280万元，同意

新增股东及其投资总额和认缴出资额，增资部分于公司营业执照变更时缴付 20%，余额在三个月内全部缴清；（2）同意投资各方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公司新合资合同和章程。

2010 年 9 月 25 日，卓然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准的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9 月 28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8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卓然有限已收到股东宁波天同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30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8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卓然有限已收到股东盛天国际、宇星国际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133.9676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33.9676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9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卓然有限已收到股东宁波天同、新天国际合计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68.3224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02.29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8 日，卓然有限就上述实缴出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卓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锦红	600.00	600.00	46.88	货币
2	马利平	200.00	200.00	15.63	货币
3	宁波天同	120.00	120.00	9.38	货币
4	新天国际	136.00	48.3224	10.63	货币
5	盛天国际	128.00	37.9676	10.00	货币
6	宇星国际	96.00	96.00	7.50	货币
合计		<b>1,280.00</b>	<b>1,102.29</b>	<b>100.00</b>	--

## 5、2011年12月，第二次增资之第四期实缴出资

2011年12月6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19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2日，卓然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天国际、盛天国际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合计177.71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80万元，实收资本为1,280万元。

2011年12月7日，卓然有限就上述实缴出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卓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锦红	600.00	600.00	46.88	货币
2	马利平	200.00	200.00	15.63	货币
3	宁波天同	120.00	120.00	9.38	货币
4	新天国际	136.00	136.00	10.63	货币
5	盛天国际	128.00	128.00	10.00	货币
6	宇星国际	96.00	96.00	7.50	货币
合计		<b>1,280.00</b>	<b>1,280.00</b>	<b>100.00</b>	--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卓然有限合营各方的出资情况，卓然有限存在股东于合资合同约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已于2014年废止失效）的规定。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十五，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合营各方未能在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视同合营企业自动解散，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外商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上述逾期出资事宜给予卓然有限行政处罚，也未撤销其批准证书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同时卓

然有限全体股东已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足额缴清全部出资,逾期出资的情形已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自终了之日起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卓然有限本次增资股东逾期出资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2015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5 日,卓然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2,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投入,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享有。

2013 年 4 月 17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长府外经[2013]262 号”《关于上海卓然有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1)同意卓然有限注册资本由 1,280 万元增至 12,800 万元;(2)同意公司投资方于 2012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合同、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6 日,卓然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准的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卓然股份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未实际完成,未实缴到位。

2015 年 1 月 6 日,卓然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投资者增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增资额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并在公司变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60 个月内到位。随后卓然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长府外经[2015]021 号”《关于上海卓然有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增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的批复》,同意增资方式由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投入变更为货币投入,出资期限变更为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认缴全部注册资本。

2015 年 1 月 20 日,卓然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变更后,卓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张锦红	6,000.00	600.00	46.88	货币
2	马利平	2,000.00	200.00	15.63	货币
3	宁波天同	1,200.00	120.00	9.38	货币
4	新天国际	1,360.00	136.00	10.63	货币
5	盛天国际	1,280.00	128.00	10.00	货币
6	宇星国际	960.00	96.00	7.50	货币
合计		<b>12,800.00</b>	<b>1,280.00</b>	<b>100.00</b>	--

### 7、2015年12月，变更增资方式

2015年11月1日，卓然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合同关于公司投资者增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的相关条款；增资额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投入，并在合资公司变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0个月内全部到位。随后卓然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17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长府外经[2015]780号”《关于上海卓然有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1）同意公司经“长府外经[2015]021号”批复同意的增资事项出资方式变更为：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投入；（2）同意公司投资方于2015年11月1日签署的合同、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16日，卓然有限就本次增资方式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方式变更后，卓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锦红	6,000.00	600.00	46.8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马利平	2,000.00	200.00	15.6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	宁波天同	1,200.00	120.00	9.3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	新天国际	1,360.00	136.00	10.6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	盛天国际	1,280.00	128.00	1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	宇星国际	960.00	96.00	7.50	货币/资本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公积转增
合计		12,800.00	1,28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 2016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实际完成转增。

### (三)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 1、卓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卓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 2、2017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24 日，卓然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

序号	增资股东姓名/名称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出资方式
1	苏州盛璟创投	288.00	1,512.00	货币
2	太仓衍盈壹号	512.00	2,688.00	货币
3	北京金源君泰	480.00	2,520.00	货币
4	马宏	160.00	840.00	货币
5	翟庆海	80.00	420.00	货币
6	汉宸医疗	80.00	420.00	货币
7	杨素	80.00	420.00	货币
8	王洪超	128.00	672.00	货币
9	施胜国	48.00	252.00	货币
10	屈志	80.00	420.00	货币

序号	增资股东姓名/名称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出资方式
11	郎永淳	80.00	420.00	货币
12	黄华	80.00	420.00	货币
13	邵继跃	112.00	588.00	货币
14	袁栋	160.00	840.00	货币
15	薛锋	32.00	168.00	货币
总计		<b>2,400.00</b>	<b>12,600.00</b>	--

本次增资完成后，卓然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15,2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 2100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止，卓然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认股款总额 9,3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卓然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15,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288 万元。

2017 年 5 月 1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 2100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卓然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认股款总额 5,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卓然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15,2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5,2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办理备案，取得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沪长外资备 201700497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收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锦红	6,000.00	6,000.00	39.47	净资产折股
2	马利平	2,000.00	2,000.00	13.16	净资产折股

3	宁波天同	1,200.00	1,200.00	7.90	净资产折股
4	新天国际	1,360.00	1,360.00	8.95	净资产折股
5	盛天国际	1,280.00	1,280.00	8.42	净资产折股
6	宇星国际	960.00	960.00	6.32	净资产折股
7	苏州盛璟创投	288.00	288.00	1.89	货币
8	太仓衍盈壹号	512.00	512.00	3.37	货币
9	北京金源君泰	480.00	480.00	3.16	货币
10	马宏	160.00	160.00	1.05	货币
11	翟庆海	80.00	80.00	0.53	货币
12	汉宸医疗	80.00	80.00	0.53	货币
13	杨素	80.00	80.00	0.53	货币
14	王洪超	128.00	128.00	0.84	货币
15	施胜国	48.00	48.00	0.32	货币
16	屈志	80.00	80.00	0.53	货币
17	郎永淳	80.00	80.00	0.53	货币
18	黄华	80.00	80.00	0.53	货币
19	邵继跃	112.00	112.00	0.74	货币
20	袁栋	160.00	160.00	1.05	货币
21	薛锋	32.00	32.00	0.21	货币
合计		<b>15,200.00</b>	<b>15,200.00</b>	<b>100.00</b>	--

### 3、2019年7月-9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年7月10日，新天国际与泰达瑞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天国际将所持发行人720万股股份转让给泰达瑞顿，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新天国际	泰达瑞顿	720.00	4,500.00

2019年8月至9月，宁波天同分别与曹玉、宁凯功、于长青、白雨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天同将所持卓然股份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曹玉、宁凯功、于长青、白雨桐，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2019-08-26	宁波天同	曹玉	100.00	625.00
2	2019-08-28		宁凯功	200.00	1,250.00
3	2019-09-01		于长青	100.00	625.00
4	2019-09-05		白雨桐	320.00	2,179.20

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后，卓然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收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锦红	6,000.00	6,000.00	39.47	净资产折股
2	马利平	2,000.00	2,000.00	13.16	净资产折股
3	宁波天同	480.00	480.00	3.16	净资产折股
4	新天国际	640.00	640.00	4.21	净资产折股
5	盛天国际	1,280.00	1,280.00	8.42	净资产折股
6	宇星国际	960.00	960.00	6.32	净资产折股
7	泰达瑞顿	720.00	720.00	4.74	货币
8	苏州盛璟创投	288.00	288.00	1.89	货币
9	太仓衍盈壹号	512.00	512.00	3.37	货币
10	北京金源君泰	480.00	480.00	3.16	货币
11	马宏	160.00	160.00	1.05	货币
12	翟庆海	80.00	80.00	0.53	货币
13	汉宸医疗	80.00	80.00	0.53	货币
14	杨素	80.00	80.00	0.53	货币
15	王洪超	128.00	128.00	0.84	货币
16	施胜国	48.00	48.00	0.32	货币
17	屈志	80.00	80.00	0.53	货币
18	郎永淳	80.00	80.00	0.53	货币
19	黄华	80.00	80.00	0.5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收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20	邵继跃	112.00	112.00	0.74	货币
21	袁栋	160.00	160.00	1.05	货币
22	薛锋	32.00	32.00	0.21	货币
23	曹玉	100.00	100.00	0.66	货币
24	宁凯功	200.00	200.00	1.32	货币
25	于长青	100.00	100.00	0.66	货币
26	白雨桐	320.00	320.00	2.11	货币
合计		<b>15,200.00</b>	<b>15,200.00</b>	<b>100.00</b>	--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已就第三次股份转让在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办理备案，取得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沪长外资备201901427”《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4、2019年11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年11月18日，杨素分别与肖飞、关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卓然股份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肖飞、关剑，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杨素	肖飞	32.00	384.00
2		关剑	48.00	576.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卓然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收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锦红	6,000.00	6,000.00	39.47	净资产折股
2	马利平	2,000.00	2,000.00	13.16	净资产折股
3	宁波天同	480.00	480.00	3.16	净资产折股
4	新天国际	640.00	640.00	4.21	净资产折股
5	盛天国际	1,280.00	1,280.00	8.42	净资产折股
6	宇星国际	960.00	960.00	6.32	净资产折股
7	泰达瑞顿	720.00	720.00	4.74	货币
8	苏州盛璟创投	288.00	288.00	1.89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收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9	太仓衍盈壹号	512.00	512.00	3.37	货币
10	北京金源君泰	480.00	480.00	3.16	货币
11	马宏	160.00	160.00	1.05	货币
12	翟庆海	80.00	80.00	0.53	货币
13	汉宸医疗	80.00	80.00	0.53	货币
14	王洪超	128.00	128.00	0.84	货币
15	施胜国	48.00	48.00	0.32	货币
16	屈志	80.00	80.00	0.53	货币
17	郎永淳	80.00	80.00	0.53	货币
18	黄华	80.00	80.00	0.53	货币
19	邵继跃	112.00	112.00	0.74	货币
20	袁栋	160.00	160.00	1.05	货币
21	薛锋	32.00	32.00	0.21	货币
22	曹玉	100.00	100.00	0.66	货币
23	宁凯功	200.00	200.00	1.32	货币
24	于长青	100.00	100.00	0.66	货币
25	白雨桐	320.00	320.00	2.11	货币
26	肖飞	32.00	32.00	0.21	货币
27	关剑	48.00	48.00	0.32	货币
合计		<b>15,200.00</b>	<b>15,200.00</b>	<b>100.00</b>	--

### 5、2020年6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0年6月16日，盛天国际与杭州明诚致慧、高国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卓然股份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杭州明诚致慧、高国亮，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盛天国际	杭州明诚致慧	740.00	8,880.00
2		高国亮	540.00	6,480.00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后，卓然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收股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锦红	6,000.00	6,000.00	39.47	净资产折股
2	马利平	2,000.00	2,000.00	13.16	净资产折股
3	宁波天同	480.00	480.00	3.16	净资产折股
4	新天国际	640.00	640.00	4.21	净资产折股
5	宇星国际	960.00	960.00	6.32	净资产折股
6	杭州明诚致慧	740.00	740.00	4.87	货币
7	泰达瑞顿	720.00	720.00	4.74	货币
8	苏州盛璟创投	288.00	288.00	1.89	货币
9	太仓衍盈壹号	512.00	512.00	3.37	货币
10	北京金源君泰	480.00	480.00	3.16	货币
11	高国亮	540.00	540.00	3.55	货币
12	马宏	160.00	160.00	1.05	货币
13	翟庆海	80.00	80.00	0.53	货币
14	汉宸医疗	80.00	80.00	0.53	货币
15	王洪超	128.00	128.00	0.84	货币
16	施胜国	48.00	48.00	0.32	货币
17	屈志	80.00	80.00	0.53	货币
18	郎永淳	80.00	80.00	0.53	货币
19	黄华	80.00	80.00	0.53	货币
20	邵继跃	112.00	112.00	0.74	货币
21	袁栋	160.00	160.00	1.05	货币
22	薛锋	32.00	32.00	0.21	货币
23	曹玉	100.00	100.00	0.66	货币
24	宁凯功	200.00	200.00	1.32	货币
25	于长青	100.00	100.00	0.66	货币

26	白雨桐	320.00	320.00	2.11	货币
27	肖飞	32.00	32.00	0.21	货币
28	关剑	48.00	48.00	0.32	货币
合计		<b>15,200.00</b>	<b>15,200.00</b>	<b>100.00</b>	--

## 6、2020年7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0年7月28日，宇星国际与洪仲海、万何弟、张新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卓然股份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洪仲海、万何弟、张新宇，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宇星国际	洪仲海	729.60	8,755.20
2		万何弟	121.60	1,459.20
3		张新宇	108.80	1,305.60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后，卓然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锦红	6,000.00	6,000.00	39.47	净资产折股
2	马利平	2,000.00	2,000.00	13.16	净资产折股
3	宁波天同	480.00	480.00	3.16	净资产折股
4	新天国际	640.00	640.00	4.21	净资产折股
5	杭州明诚致慧	740.00	740.00	4.87	货币
6	洪仲海	729.60	729.60	4.80	货币
7	泰达瑞顿	720.00	720.00	4.74	货币
8	苏州盛璟创投	288.00	288.00	1.89	货币
9	太仓衍盈壹号	512.00	512.00	3.37	货币
10	北京金源君泰	480.00	480.00	3.16	货币
11	高国亮	540.00	540.00	3.55	货币
12	马宏	160.00	160.00	1.0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收股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3	翟庆海	80.00	80.00	0.53	货币
14	汉宸医疗	80.00	80.00	0.53	货币
15	王洪超	128.00	128.00	0.84	货币
16	施胜国	48.00	48.00	0.32	货币
17	屈志	80.00	80.00	0.53	货币
18	郎永淳	80.00	80.00	0.53	货币
19	黄华	80.00	80.00	0.53	货币
20	邵继跃	112.00	112.00	0.74	货币
21	袁栋	160.00	160.00	1.05	货币
22	薛锋	32.00	32.00	0.21	货币
23	曹玉	100.00	100.00	0.66	货币
24	宁凯功	200.00	200.00	1.32	货币
25	于长青	100.00	100.00	0.66	货币
26	白雨桐	320.00	320.00	2.11	货币
27	肖飞	32.00	32.00	0.21	货币
28	关剑	48.00	48.00	0.32	货币
29	万何弟	121.60	121.60	0.80	货币
30	张新宇	108.80	108.80	0.72	货币
合计		<b>15,200.00</b>	<b>15,200.00</b>	<b>100.00</b>	--

### 7、2020年9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0年9月1日，宁波天同与鲍再冉、马立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卓然股份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鲍再冉、马立慧，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宁波天同	鲍再冉	288.00	720.00
2		马立慧	192.00	480.00

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后，卓然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收股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锦红	6,000.00	6,000.00	39.47	净资产折股
2	马利平	2,000.00	2,000.00	13.16	净资产折股
3	新天国际	640.00	640.00	4.21	净资产折股
4	杭州明诚致慧	740.00	740.00	4.87	货币
5	洪仲海	729.60	729.60	4.80	货币
6	泰达瑞顿	720.00	720.00	4.74	货币
7	苏州盛璟创投	288.00	288.00	1.89	货币
8	太仓衍盈壹号	512.00	512.00	3.37	货币
9	北京金源君泰	480.00	480.00	3.16	货币
10	高国亮	540.00	540.00	3.55	货币
11	马宏	160.00	160.00	1.05	货币
12	翟庆海	80.00	80.00	0.53	货币
13	汉宸医疗	80.00	80.00	0.53	货币
14	王洪超	128.00	128.00	0.84	货币
15	施胜国	48.00	48.00	0.32	货币
16	屈志	80.00	80.00	0.53	货币
17	郎永淳	80.00	80.00	0.53	货币
18	黄华	80.00	80.00	0.53	货币
19	邵继跃	112.00	112.00	0.74	货币
20	袁栋	160.00	160.00	1.05	货币
21	薛锋	32.00	32.00	0.21	货币
22	曹玉	100.00	100.00	0.66	货币
23	宁凯功	200.00	200.00	1.32	货币
24	于长青	100.00	100.00	0.66	货币
25	白雨桐	320.00	320.00	2.11	货币
26	肖飞	32.00	32.00	0.21	货币
27	关剑	48.00	48.00	0.32	货币
28	万何弟	121.60	121.60	0.8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收股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29	张新宇	108.80	108.80	0.72	货币
30	鲍再冉	288.00	288.00	1.89	货币
31	马立慧	192.00	192.00	1.26	货币
合计		<b>15,200.00</b>	<b>15,200.00</b>	<b>100.00</b>	--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登记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至今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 (五)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以下合称“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方式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产生原因	转让方	取得时间	取得股份数量 (万股)	取得股份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杭州明诚致慧	740.00	股份转让	盛天国际	2020.6	740.00	12.00	协商定价
2	高国亮	540.00	股份转让		2020.6	540.00	12.00	协商定价
3	肖飞	32.00	股份转让	杨素	2020.6	32.00	12.00	协商定价
4	洪仲海	729.60	股份转让	宇星国际	2020.7	729.60	12.00	协商定价
5	万何弟	121.60	股份转让		2020.7	121.60	12.00	协商定价
6	张新宇	108.80	股份转让		2020.7	108.80	12.00	协商定价
7	鲍再冉	288.00	股份转让	宁波天同	2020.9	288.00	2.50	宁波天同投资成本
8	马立慧	192.00	股份转让		2020.9	192.00	2.50	宁波天同投资成本

注：序号 7、8 股东原系宁波天同的合伙人，宁波天同不再直接持股，改由两合伙人按照持股比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所律师对有关股东进行的访谈，上述股份变动均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张新宇系股东张锦红之子、发行人董事，新增股东万何弟与股东肖飞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核电站建设除外）；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油化工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大型炼油化工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的提供商，专业为石油化工、炼油、天然气化工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上海靖业	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自有房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卓智重工	智能化重工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石油钻采设备、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卓企	企业管理服务，产权交易服务，招商引资管理活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外），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卓然靖江	工业炉成套设备及合金炉管、翅片管的设计、制造、安装，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博颂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卓然浙江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嘉科工程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易航港务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智能港口装卸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销售；船舶港口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船舶拖带服务；装卸搬运；打捞服务；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卓然数智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备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备案：

### 1、 进出口相关证书文件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注册编号/备案登记表编号	颁发日期/期限
1	卓然股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海关	3105930298	2017-08-15/ 长期有效
2	卓然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02214453	2017-08-18/ --
3	卓然靖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靖江海关	3212963127	2015-03-10/ 长期有效
4	卓然靖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靖江)	02762207	2018-04-09/ --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注册编号/备案登记 表编号	颁发日期/ 期限
5	卓智重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靖江海关	3212968206	2017-10-27/ 长期有效
6	卓智重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江 苏靖江)	02762598	2017-10-25/ --

## 2、 资质许可

序号	持证主 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颁发日期/截 止日期
1	卓然股 份	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 书	上海市住房 和城乡建 设管理委 员会	D2316269 64	石油化工工程 施工总承包二 级	2020-01-19/ 2024-12-04
2	卓然股 份	安全生 产许可证	上海市住房 和城乡建 设管理委 员会	(沪)JZ 安许证字 [2020]070 310	建筑施工	2020-09-03/ 2023-09-02
3	卓然靖 江	特种设 备制造许 可证(锅炉)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TS211092 7-2022	A 级锅炉(限 余热锅炉)	2018-05-28/ 2022-05-27
4	卓然靖 江	特种设 备制造许 可证(压力 容器)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质 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	TS221086 8-2021	A1 级和 A2 级 固定式压力容 器类: 第三类 压力容器, 高 压容器限单层	2017-03-24/ 2021-03-23
5	卓然靖 江	特种设 备设计许 可证(压力 容器)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质 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	TS121077 0-2022	A1 级和 A2 级 固定式压力容 器类: 第三类 压力容器, 高 压容器限单层	2018-01-17/ 2022-01-16
6	卓然靖 江	特种设 备制造许 可证(压力 管道元件)	江苏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TS273232 8-2022	压力管道管 件类: B 级非 焊接管件(无 缝管件), 钢 制无缝管件 (限工厂预 制弯管)规 格: DN ≤200	2018-09-13/ 2022-09-12
7	江苏博 颂	工程设 计资质证 书	江苏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A2320489 73	化工石化医 药行业(炼油 工程、化工 工程)	2018-12-12/ 2023-12-12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颁发日期/截止日期
					专业乙级	
8	嘉科工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3200992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化工工程）专业甲级	2016-07-11/ 2021-12-31 [1]
9	嘉科工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2009929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学原料药）专业乙级	2019-06-19/ 2024-06-19
10	嘉科工程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咨丙11120100005	化工领域：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建筑领域：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2016-08-15/ 2021-08-14
11	嘉科工程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TS1810493-2022	从事 GC1（1）（2）（3）级工业管道设计	2018-06-11/ 2022-07-01

注[1]：嘉科工程持有的编号为 A132009922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载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 排污许可/登记

#### (1) 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行业类别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截止日期
1	卓然靖江	排污许可证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黑色金属铸造	91321282789925253U001Q	2020-03-31/ 2023-03-30

## (2) 排污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情况	行业类别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卓智重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91321282056639954B001Z	2020-01-14/ 2025-01-13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炼油化工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专业为石油化工、炼油、天然气化工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17 修订）》《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6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特种设备设计及制造资质证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17 修订）》规定，设计单位可承担与资质证书许可范围相适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6 修订）》规定，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就发行人签署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发行人主要系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获取订单，签订总承包合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总承包项目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的情形，但未因超越核准业务资质承包项目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亦无因项目取得、工程质量、资质等问题导致诉讼或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主要业主方亦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对于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的复函》，确认卓然股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查询到卓然股份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2020 年 10 月 26 日，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卓然靖江未有因违反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6日，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江苏博颂设立起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张新宇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所具备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承揽及开展业务。如公司因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开展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业务产生任何不利法律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等，承诺人同意全额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1家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四）对外投资”]。除此以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均为大型炼油化工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专业为石油化工、炼油、天然气化工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8,257.49	134,237.09	81,607.17	67,880.36
营业收入（万元）	188,257.49	139,503.75	81,607.17	68,885.0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96.22	100.00	98.5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锦红、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锦红和张新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马利平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158% 股份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锦红除持有发行人 39.474% 股权外，未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新宇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Emsdom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持股 100%
2	INNOVARE	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控制的 Emsdom Limited 持股 100%
3	INNOVARE KTI	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控制的 INNOVARE 持股 100%
4	坤特石化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控制的 INNOVARE 持股 60%, 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5	坦融投资	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
6	中科苏派	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持股 50%, 张新宇控制的坦融投资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4 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部分]。

#### 5、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了 8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四)对外投资”部分]。

#### 6、其他主要关联方

#####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2) 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曾经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逸耘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靖江乐水湖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法定代表人
3	靖江鲜逸汇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法定代表人
4	上海齐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新宇持有50%财产份额
5	靖江市标新特钢制品厂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100%
6	江苏科星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江苏标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95%；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江苏标新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江苏科星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9.6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江苏标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靖江市标新特钢制品厂持有该公司86.87%股权；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13.1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标新工业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江苏标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11	靖江市太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江苏标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2	靖江市标新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江苏标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靖江市新标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江苏标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4	上海标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北京慧林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马利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马利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30%
16	上海齐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马利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以上股东马利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 50%财产份额
17	上海虔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陈莫持有 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阅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陈莫持股 70%
19	上海齐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 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兼总经理张军及副总经理马利峰分别持有 20%财产份额
20	坤德天建（天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张笑毓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1	坦谷机械	监事陆琴（已离任）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下述主体虽未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但基于其对发行人的协同配套，其业务对发行人存在依赖，且存在较多资金往来，基于审慎原则，该等主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科汇	前员工陈金海（原卓然靖江组装运营部技术人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报告期内既是发行人的客户也是供应商
2	江苏宇观	前员工张衍品（原卓然股份工艺技术工程师）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报告期内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3	坦达机械	前员工于金保（原卓然靖江生产部技术人员）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前员工陈金海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报告期内既是发行人的客户也是供应商
4	江苏协智	前员工陈星（原卓智重工质检部技术人员）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前员工陈金海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报告期内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5	硕普能源	前员工王凤泽（原卓然股份项目工程师）持股 2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前员工戴文华持股 30%，且报告期内既是发行人的客户也是供应商
6	靖江诗尚	前员工戴文华（原卓然靖江销售人员）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报告期内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坦达机械	对流段	--	--	--	2,393.99
硕普能源	钢管	--	--	--	1,004.73
江苏科汇	对流段和空气预热器	--	--	--	1,133.22
INNOVARE KTI	加热炉	--	907.75	1.36	--
合计	--	--	<b>907.75</b>	<b>1.36</b>	<b>4,531.94</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8%、0%、0.65%和 0%，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 2、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科汇	翅片管/加工费	--	2,012.39	185.24	179.36
卓质诚	检测服务	1,133.03	1,633.87	171.38	--
苏州圣汇	水塔	1,567.03	3,334.56	--	--
靖江乐水湖	食品	3.20	5.38	3.04	14.77
靖江鲜逸汇	食品	12.84	130.52	141.09	375.26
坦达机械	材料	--	--	28.15	58.44
标新工业	弯头	--	111.28	--	--
坤特石化	技术研发服务	--	424.53	--	--
江苏博颂	技术研发服务	--	2,483.02	383.96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宇观	智能生产线/ 机器人	340.17	--	412.81	--
江苏协智	钢结构	--	254.25	--	--
硕普能源	空气预热器	5,189.27	1,227.74	--	--
INNOVARE KTI	焊材/钢材/设计 服务	--	522.68	--	--
INNOVARE	技术研发服务	--	--	--	388.65
靖江诗尚	后勤管理服务	85.30	58.94	48.20	60.31
合计	--	<b>8,330.84</b>	<b>12,199.16</b>	<b>1,373.87</b>	<b>1,076.79</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076.79 万元、1,373.87 万元、12,199.16 万元和 8,330.84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3.45%、1.80%、7.49% 和 3.65%。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薪酬合计	481.22	738.80	480.85	291.11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和收回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资金占用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偿还 金额	借款 金额	偿还 金额	借款 金额	偿还 金额	借款 金额	偿还 金额	借款 金额
卓然股份	江苏科汇	4,495.24	--	15,644.20	17,293.48	7,949.83	9,344.56	10,519.39	10,476.88
	硕普能源	320.00	320.00	1,387.16	1,387.16	50.00	50.00	--	--
	坦达机械	1,775.10	1,199.17	22,041.61	19,109.54	43,648.19	38,156.23	19,356.03	24,347.18
	江苏协智	4,796.26	1.65	4,362.25	8,370.00	2,135.26	2,936.94	--	--
	江苏宇观	1,292.83	--	1,596.43	1,980.70	15.00	923.57	4,833.00	3,162.80
	江苏博颂	--	1,561.70	183.00	183.00	--	--	--	--
	INNOVARE	131.64	--	--	--	--	--	--	131.64

资金提供方	资金占用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偿还金额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借款金额
坤特石化	卓然股份	995.00	--	2,000.00	2,000.00	--	--	--	--
坦融投资		--	--	--	--	--	--	2,570.00	1,100.00
坦谷科技		--	--	--	--	1,280.00	1,280.00	2,635.51	2,580.00
中科苏派		--	--	--	--	--	--	2,306.70	2,306.70
靖江诗尚		--	--	--	--	500.00	--	--	500.00
坦达机械		1,563.97	--	--	--	--	--	--	--
INNOVARE		62.78	--	5.74	--	--	68.52	--	--

## (2)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上述企业中，江苏科汇、江苏宇观、坦达机械、硕普能源、靖江诗尚和江苏协智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负责主要生产经营的企业；坦谷科技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江苏博颂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子公司；中科苏派、INNOVARE、坤特石化和坦融投资为发行人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新宇控制的企业。

为共同打造“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发行人给予上述企业一定的资金支持。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按合同约定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拆出资金均已收回。

## 5、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和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尚未到期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4,000.00	2020-05-26	2023-02-20	否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5,000.00	2017-05-12	2022-05-11	否
		5,000.00	2018-09-25	2021-12-31	否
		30,000.00	2019-03-04	2022-03-03	否
		16,000.00	2019-07-17	2024-12-31	否
		10,000.00	2019-10-08	2020-10-07	否
		10,000.00	2019-11-13	2020-11-12	否
		6,000.00	2020-06-15	2021-06-14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000.00	2020-05-09	2023-05-08	否
		6,400.00	2020-05-20	2023-05-20	否
卓智重工	卓然股份	5,000.00	2017-05-12	2022-05-11	否
	卓然靖江	800.00	2020-03-20	2024-03-19	否
		4,000.00	2020-06-04	2023-02-20	否
张锦红、张锦华	卓然靖江	800.00	2020-03-20	2024-03-19	否
张锦红、赵亚红		4,000.00	2020-03-25	2023-03-25	否
张锦华		11,000.00	2020-07-30	2025-07-29	否
张锦红、赵亚红、张新宇	卓然股份	5,000.00	2017-05-12	2022-05-11	否
张锦红、赵亚红		5,000.00	2018-09-25	2021-12-31	否
		30,000.00	2019-03-04	2021-03-03	否
		16,000.00	2019-07-22	2024-12-31	否
张锦红		10,000.00	2019-10-08	2020-10-07	否
张锦红、赵亚红		10,000.00	2019-11-13	2020-11-12	否
		6,000.00	2020-06-15	2021-06-14	否
		20,000.00	2020-05-11	2023-12-31	否
		6,400.00	2020-05-20	2023-05-20	否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其他关联方亦无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6、收购关联方子公司

基于提升发行人研发能力和加大发行人技术储备的战略发展考虑，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8日与坦谷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江苏博颂100%股权，交易对价为8,000.00万元。

### (1) 收购前江苏博颂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博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万福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凌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8日

<b>股东</b>	坦谷科技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开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化工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江苏博颂主要从事催化裂解制乙烯丙烯的研发服务和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

## （2）发行人收购江苏博颂 100% 股权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博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并作出决议）发行人收购坦谷科技持有的江苏博颂合计 10,000 万元出资额。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坦谷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博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1095 号），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博颂 100% 股权对应的市场价值为 8,153.04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最终为 8,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江苏博颂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 7、代垫费用

代垫费用主要系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张锦红	代垫费用	--	96.71	188.67	139.43

## 8、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

名称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坦达机械	--	--	--	--	--	--	2,800.97	84.03
	硕普能源	--	--	--	--	275.54	27.55	1,175.54	35.27
	江苏科汇	--	--	--	--	--	--	1,325.87	39.78
	INNOVAR E KTI	--	--	461.34	13.84	1.37	0.04	--	--
	小计	--	--	<b>461.34</b>	<b>13.84</b>	<b>276.91</b>	<b>27.59</b>	<b>5,302.38</b>	<b>159.08</b>
预付款项	硕普能源	--	--	3,794.42	--	509.02	--	--	--
	卓质诚	22.70	--	--	--	--	--	--	--
	小计	<b>22.70</b>	--	<b>3,794.42</b>	--	<b>509.02</b>	--	--	--
其他 应收 款	坦达机械	--	--	965.33	98.02	3,882.13	308.04	9,276.69	278.30
	江苏科汇	--	--	4,740.55	154.66	2,965.86	91.81	1,491.73	44.75
	江苏宇观	--	--	1,354.25	42.40	933.91	28.02	--	--
	江苏协智	--	--	4,965.16	152.30	823.64	25.25	7.71	0.23
	硕普能源	--	--	9.83	1.97	9.83	0.98	9.83	0.30
	INNOVAR E	--	--	76.40	15.28	68.84	6.88	130.42	3.91
	小计	--	--	<b>12,111.52</b>	<b>464.63</b>	<b>8,684.21</b>	<b>460.98</b>	<b>10,916.38</b>	<b>327.49</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江苏科汇	--	--	83.39	--
	卓质诚	927.60	697.46	181.66	--
	苏州圣汇	3,018.19	2,239.36	--	--
	靖江乐水湖	0.74	0.74	1.38	1.98
	靖江鲜逸汇	--	17.13	8.47	13.13
	标新工业	25.75	25.75	--	--
	坤特石化	--	450.00	--	--
	江苏博颂	--	--	85.15	--
	INNOVARE KTI	--	83.71	--	--
	靖江诗尚	--	2.99	16.93	16.93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小计		<b>3,972.28</b>	<b>3,517.14</b>	<b>376.98</b>	<b>32.04</b>
其他应付款	中科苏派	--	5.45	5.45	5.45
	坤特石化	--	18.66	--	--
	坦融投资	--	71.70	71.70	71.70
	坦谷科技	--	57.76	57.76	30.51
	靖江鲜逸汇	--	--	3.64	--
	靖江诗尚	--	23.45	23.45	508.97
	张锦红	--	424.80	328.09	139.43
小计		--	<b>601.82</b>	<b>490.09</b>	<b>756.06</b>

###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份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及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四）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关联交易原则实施，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系大型炼油化工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的提供商，专业为石油化工、炼油、天然气化工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资料、填写的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张新宇控制的 INNOVARE KTI 不构成属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INNOVARE KTI 系注册在韩国的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加热炉、复合蒸汽转化炉等设备的研发、规划、供应、安装等服务，相关产品服务属于石油化工专用设备领域，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情形，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INNOVARE KTI 系张新宇控制的公司 INNOVARE 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设立的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动，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完全独立。

(2) 资产、人员、采购、销售渠道均相互独立

INNOVARE KTI 自设立以来与发行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均独立运营、独立采购和销售。报告期内，INNOVARE KTI 主要客户为韩国当地及全球其他国家的大型企业，如 SK Energy、SK GLOBAL CHEMICAL、SK LUBRICANT、GS Caltex 等，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大型企业，如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INNOVARE KTI 的主要供应商大多为韩国当地的企业及全球其他国家的企业，如 JOHN ZINK ASIA-PACIFIC、YUHANTECH、HANYANG INDUSTRY、DAESHIN PLANT CONSTRUCTION 等，而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企业，如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二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群体存在明显差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 INNOVARE KTI 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 发行人与 INNOVARE KTI 在同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Innovare KTI	8,325.75	-40.17	11,256.83	1,292.30	5,648.07	389.15	2,638.83	1,359.34
卓然	188,257.49	35,967.43	139,503.75	32,386.51	81,607.17	19,809.77	68,885.09	17,911.69

股份								
Innovare KTI 占卓然 股份比例	4.42%	-	8.07%	3.99%	6.92%	1.96%	3.83%	7.59%

注[1]: INNOVARE KTI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韩蔚会计法人监察,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 INNOVARE KTI 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已根据当期韩元与人民币平均汇率进行折算。

根据《审核问答》第 4 问关于同业竞争“重大不利影响”的解答“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 如无充分相反证据, 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NNOVARE KTI 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30%。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INNOVARE KTI 与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服务虽然均属于石油化工专用设备领域, 但不构成属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发行人与张新宇控制的中科苏派曾存在业务重合, 但已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中科苏派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所提供的业务合同等,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中科苏派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 主要为对流段模块的销售, 且中科苏派与发行人存在相同客户情形。

根据中科苏派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与中科苏派在同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中科苏派	530.32	17.72	-	-	686.03	-49.18	3,828.50	114.15
卓然股份	188,257.49	35,967.43	139,503.75	32,386.51	81,607.17	19,809.77	68,885.09	17,911.69
中科苏派占卓然股	0.28%	0.05%	-	-	0.84%	-	5.56%	0.64%

份比例								
-----	--	--	--	--	--	--	--	--

注：中科苏派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中科苏派与发行人虽存在销售部分相同产品情形，但主营业务存在较为明显区别，且中科苏派此类业务占比极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彻底清除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中科苏派已终止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仅保留自有房屋、设备出租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科苏派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张锦红、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和张新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如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商业机会，本人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新商业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或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

（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4、‘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及不动产权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产权情况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上海靖业	沪房地长字(2012)第011607号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全幢	4,950.88	67,121.00	工业/厂房	出让	2057-06-25	抵押
2	卓然靖江	靖国用(2007)第08号	靖江市靖城镇北六村	/	27,606.00	工业	出让	2056-12-30	抵押
3	卓然靖江	靖房权证城字第40572号	靖江市城南经济开发区富阳路西2幢	4,425.17	/	/	自建房	/	抵押
4	卓然靖江	靖房权证城字第40573号	靖江市城南经济开发区富阳	20,399.93	/	/	自建房	/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 日期	他项 权
			路西 3 幢						
5	卓然 靖江	苏(2020) 靖江不动产 权第 0004651 号	靖江市城 南经济开 发区富阳 路西 5 幢	6,041.14	99,744.00	工业用 地/工 业	出让/ 自建 房	2056- 12-30	抵押
6	卓然 靖江	苏(2020) 靖江不动产 权第 0004655 号	靖江市经 济开发区 城南园区 富阳路西 1 幢	63.70		工业用 地/工 业	出让/ 自建 房	2056- 12-30	抵押
7	卓然 靖江	苏(2020) 靖江不动产 权第 0004656 号	靖江市经 济开发区 城南园区 富阳路西 2 幢	2,708.92		工业用 地/工 业	出让/ 自建 房	2056- 12-30	抵押
8	卓然 靖江	苏(2020) 靖江不动产 权第 0004657 号	靖江市经 济开发区 城南园区 富阳路西 3 幢	2,583.82		工业用 地/工 业	出让/ 自建 房	2056- 12-30	抵押
9	卓然 靖江	苏(2020) 靖江不动产 权第 0004658 号	靖江市经 济开发区 城南园区 富阳路西 4 幢	14,217.78		工业用 地/工 业	出让/ 自建 房	2056- 12-30	抵押
10	卓然 靖江	京(2016) 朝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53429 号	朝阳区慧 忠里 103 楼 19 层 B 座 1905	163.67	/	公寓	商品 房	/	无
11	卓然 浙江	浙(2020)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7672 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31 号	/	28,211.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0- 04-01	抵押
12	卓然 浙江	浙(2020)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7673 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31 号	/	30,482.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0- 04-01	抵押
13	卓然 浙江	浙(2020) 岱山县不动	岱西镇长 欣西路	/	50,214.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0- 04-0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 日期	他项 权
		产权第 0007674号	731号						
14	卓然 浙江	浙(2020)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7675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31号	/	32,531.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0- 04-01	抵押
15	卓然 浙江	浙(2020)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7676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31号	/	57,313.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0- 04-01	抵押
16	卓然 浙江	浙(2020)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7677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31号	19,384.29	20,286.00	工业用 地/非 住宅	出让/ 存量 单位 房	2060- 04-01	抵押
17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07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49,883.70	218,422.00	工业用 地/非 住宅	出让/ 存量 单位 房	2057- 03-29	无
18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09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2,424.83	6,113.30	工业用 地/非 住宅	出让/ 存量 单位 房	2048- 07-05	无
19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11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6,415.17	32,400.40	工业用 地/非 住宅	出让/ 存量 单位 房	2048- 06-15	无
20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16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	48,206.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59- 10-17	无
21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17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	34,279.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1- 02-06	无
22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18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	29,021.9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0- 03-30	无
23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岱西镇长 欣西路	/	15,839.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59- 10-17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产权第 0000219号	721号						
24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21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	16,616.5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0- 03-30	无
25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22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	47,100.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0- 03-30	无
26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23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	17,133.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0- 01-18	无
27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24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	46,272.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0- 09-28	无
28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25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	41,286.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0- 09-28	无
29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26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	108,324.6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1- 12-21	无
30	卓然 浙江	浙(2021) 岱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27号	岱西镇长 欣西路 721号	/	41,929.0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0- 01-18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卓然浙江存在部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况,主要如下:

(1) 拍卖取得浙江宏鹰的资产中存在部分无证不动产权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卓然浙江于2020年7月竞拍取得位于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长欣西路731号的相关土地、房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之“(二) 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存在部分未办理不动

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包括办公楼、宿舍、食堂、仓库、锅炉房等，合计 1,115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0.73%。

## (2) 拍卖取得浙江海舟的资产中存在部分无证不动产权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卓然浙江于 2020 年 10 月竞拍取得浙江海舟的相关土地、房产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之“(二) 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存在部分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包括部分厂房、仓库、宿舍楼、食堂、废沙处理池、变电站等，合计 18,356.20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11.99%。

针对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浙江省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岱山县岱西镇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证明》及《声明》，确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后续将由岱山县人民政府协助卓然浙江完善后续报建手续，不会以违章建筑、违反规划用途等理由责令拆除上述瑕疵房产，并确认将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卓然浙江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张新宇亦已出具承诺函，如上述房产被拆除，致使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发生经济损失，或者被处以行政罚款，其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就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该等无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比例较低，该等房产由发行人子公司竞拍取得并实际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由岱山县人民政府协助卓然浙江完善后续报建手续，且不会因无证房产问题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域使用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卓然浙江拥有海域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海域管理号	登记编号	宗海面积 (公顷)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
1	岱西仇家门	2020D33092 103198	浙(2020)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13.3613	船舶工业用海	出让	2022-02-15	抵押

			0009741 号					
2	岱西仇家门	2020D33092104315	浙(2020)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856号	0.6264	船舶工业用海	出让	2062-02-15	无

此外，除上述 2 项海域使用权外，卓然浙江还拥有 2 处海域使用权尚未完成过户手续，根据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 0921 破 4、5 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卓然浙江以公开竞拍取得浙江海舟的资产，包括 2 处海域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 2 处海域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 3、不动产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的租赁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不动产坐落	租赁用途	面积	租赁期间
1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卓企	靖江经济开发区万福港路 1 号重装产业园区	生产经营	140,451.58 m <sup>2</sup>	2020-01-01/ 2024-12-31
2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卓智重工	沿江路南侧、万福港路东侧、新顺路西侧	仓储	90.5 亩	2020-04-01/ 2025-03-31
3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卓企	新天地港务码头 1#重件码头	泊位	/[1]	2019-05-01/ 2021-04-30
4	中海海隆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嘉科工程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西塔 18 层 01、07、08 室	办公	1,027.13 m <sup>2</sup>	2018-03-01/ 2021-02-28
5	深圳市利华明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博颂北京分公司、江苏博颂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20 层 B 座 2006、2007	办公	278.44 m <sup>2</sup>	2021-01-16/ 2023-01-15
6	深圳市利华明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博颂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18 层 B 座 1805	办公	163.67 m <sup>2</sup>	2020-09-21/ 2022-10-15

注[1]：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靖江新天地港务有限公司持有靖江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服务准予备案通知书》，可依法开展港口经营活动。江苏卓企租赁该重件码头及 40T-30m 门式起重机，根据江苏卓企出具的《确认函》，该租赁地块的泊位靠泊能力为码头岸线长度 127 米，中建滚装泊位 5,000 吨，

水工 10,000 吨。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1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卓企租赁，由子公司卓智重工使用，为卓智重工的集成车间和组装车间。出租方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为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属企业。根据港口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文件，该等出租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因重装产业园区需进行整体的报建和竣工验收，无法单独办理上述租赁房产的竣工验收手续，故未取得前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卓企租赁港口集团名下位于靖江经济开发区万福港路 1 号重装产业园的场地及标准化厂房（一期）房屋，上述房屋属于港口集团合法建造，同意该房屋作为企业经营场所使用；江苏卓企自设立起至今，未有违反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未因违反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就上述租赁瑕疵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张新宇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由于上述租赁房产权利瑕疵等相关事项致使第三方主张权利、行政机关行使职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房产及土地出现无法继续使用或需要搬迁等不利事项，搬迁损失、政府部门的罚款或其他不利后果由承诺人连带承担，若发行人先行承担，则由承诺人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发行人。承诺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承诺人承担。

如发行人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处罚，则由承诺人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发行人，确保发行人不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

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限制及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故前述租赁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5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	卓然股份		18424253	7	2017-03-14/ 2027-03-13	纯碱制造设备；合成酒精设备；电解水制氢氧设备；焦化设备；轧钢机滚筒；气体分离设备；滚筒（机器部件）；气体液化设备。	原始取得
2	卓然股份		18423940	42	2017-01-07/ 2027-01-06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机械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	原始取得
3	卓然股份		18423854	40	2016-12-28/ 2026-12-27	打磨；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电镀；铁器加工；金属处理；精炼；锅炉制造；金属铸造；焊接服务；材料硫化处理。	原始取得
4	卓然股份		18423755	11	2017-01-07/ 2027-01-06	锅炉（非机器部件）；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非实验室用炉；燃气锅炉；焚化炉；精炼蒸馏塔；加热锅炉用管道；石油工业用火炬塔；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氢氧燃烧器。	原始取得
5	卓然股份		18403660	7	2016-12-28/ 2026-12-27	纯碱制造设备；合成酒精设备；电解水制氢氧设备；焦化设备；轧钢机滚筒；石油专用抽油泵；滚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筒（机器部件）；气体分离设备；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	
6	卓然股份		12327532	44	2015-03-28/ 2025-03-27	保健；饮食营养指导；蒸汽浴；美容院；按摩；化妆师服务；园艺；植物养护。	原始取得
7	卓然股份		12327519	43	2015-03-21/ 2025-03-20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原始取得
8	卓然股份		12327510	42	2015-03-21/ 2025-03-20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原始取得
9	卓然股份		12327457	39	2014-09-07/ 2024-09-06	货运；船只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停车场服务；贮藏；给水；操作运河水闸；观光旅游；管道运输。	原始取得
10	卓然股份		12327438	38	2014-09-07/ 2024-09-06	电视播放；电话业务；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话会议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原始取得
11	卓然股份		12327404	36	2015-03-21/ 2025-03-20	担保；募集慈善基金。	原始取得
12	卓然股份		12327393	35	2015-03-21/ 2025-03-20	商业企业迁移；会计。	原始取得
13	卓然股份		12327331	34	2014-09-07/ 2024-09-06	烟草；烟袋；火柴；打火石；香烟过滤嘴。	原始取得
14	卓然股份		12327322	33	2014-09-07/ 2024-09-06	薄荷酒；果酒(含酒精)；苦味酒；开胃酒；鸡尾酒；白兰地；梨酒；清酒(日本米酒)；伏特加酒；汽酒。	原始取得
15	卓然股份		12327304	32	2015-12-21/ 2025-12-20	饮料香精；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烈性酒配料。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6	卓然股份		12327260	31	2014-09-07/ 2024-09-06	植物；燕麦；树木；活动物；植物种子；酿酒麦芽。	原始取得
17	卓然股份		12327220	30	2015-12-21/ 2025-12-20	糖果；包子；豆粉。	原始取得
18	卓然股份		12327189	29	2015-03-28/ 2025-03-27	奶油（奶制品）。	原始取得
19	卓然股份		12327128	28	2014-09-07/ 2024-09-06	秋千；玩具手枪；扑克牌；运动球类球胆；锻炼用固定自行车；箭弓；滑雪刀；游泳池（娱乐用品）；拳击手套；圣诞树用烛台。	原始取得
20	卓然股份		12327053	26	2014-09-07/ 2024-09-06	发带；服装扣；假胡子；缝纫用顶针；人造花；织补架；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竞赛者用号码。	原始取得
21	卓然股份		12326879	24	2015-04-07/ 2025-04-06	纺织品制印刷机垫；旗帜；寿衣。	原始取得
22	卓然股份		12326749	21	2014-09-07/ 2024-09-06	盘；瓦器；瓷器装饰品；啤酒杯；搓衣板；梳；牙刷；清洁用钢丝绒。	原始取得
23	卓然股份		12326556	45	2015-03-28/ 2025-03-27	私人保镖；临时照看婴儿；临时看管房子；临时照料宠物；家务服务；服装出租；火葬；工厂安全检查。	原始取得
24	卓然股份		12326276	20	2015-04-07/ 2025-04-06	枕头；非金属挂衣钩；窗帘环。	原始取得
25	卓然股份		12326187	19	2015-08-21/ 2025-08-20	非金属跳水板；磨砂玻璃；砖粘合料。	原始取得
26	卓然股份		12326070	18	2015-03-28/ 2025-03-27	皮制系带；家具用皮装饰；制香肠用肠衣。	原始取得
27	卓然股份		12325948	17	2015-09-07/ 2025-09-06	古塔胶；橡皮圈；橡胶绳；石棉石板；电容器纸；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28	卓然股份		12325886	16	2015-03-21/ 2025-03-20	描图纸；印刷出版物；削铅笔机（电或非电）；石笔。	原始取得
29	卓然股份		12325828	15	2014-09-07/ 2024-09-06	电子乐器；钢琴；手摇风琴；风琴；电子琴；指挥棒；音乐盒；钢琴键。	原始取得
30	卓然股份		12325646	13	2014-09-07/ 2024-09-06	机动武器；自燃性引火物；信号烟火；个人防护用喷雾。	原始取得
31	卓然股份		12325600	12	2015-04-07/ 2025-04-06	充气轮胎的内胎。	原始取得
32	卓然股份		12325435	11	2014-09-07/ 2024-09-06	锅炉（非机器部件）；石油工业用火炬塔；供暖装置用锅炉管道（管）；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非实验室用炉；燃气锅炉；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焚化炉；氢氧燃烧器；精炼蒸馏塔。	原始取得
33	卓然股份		12325392	10	2014-09-07/ 2024-09-06	护理器械；假牙套；医用镗管；医用带；奶瓶；避孕套；假肢；腹带；缝合材料。	原始取得
34	卓然股份		12325286	9	2015-03-28/ 2025-03-27	计数器；办公室用打卡机；信号铃；探测器；显微镜；电缆。	原始取得
35	卓然股份		12325205	8	2014-09-07/ 2024-09-06	磨刀石；锤镐；灭杀植物寄生虫用装置；鱼叉；剃须刀；拔钉器；缝针穿线器；镊子；刀；餐叉。	原始取得
36	卓然股份		12325173	7	2015-03-28/ 2025-03-27	硫酸设备；纯碱设备；合成酒精设备；电解水制氢氧设备；焦化设备；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轧钢机滚筒。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37	卓然股份		12325093	6	2015-04-07/ 2025-04-06	金属包头；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	原始取得
38	卓然股份		12325054	5	2015-08-21/ 2025-08-20	医用放射性物质；隐形眼镜用溶液；婴儿食品；空气净化制剂；消毒棉；牙科光洁剂。	原始取得
39	卓然股份		12324994	4	2014-09-07/ 2024-09-06	石油醚；汽油；轻石油；燃料油；石油气；燃料；石蜡；小蜡烛；除尘制剂；电能。	原始取得
40	卓然股份		12324990	1	2015-04-07/ 2025-04-06	一氧化氮；无机酸；氧化铀；漂白用润湿剂；摄影用还原剂；醋化用细菌制剂。	原始取得
41	卓然股份		12324954	3	2015-03-28/ 2025-03-27	空气芳香剂。	原始取得
42	卓然股份		12324909	2	2015-04-07/ 2025-04-06	木材染色剂；皮肤绘画用墨；天然树脂。	原始取得
43	卓然股份	SUPEZET	12133137	40	2014-07-21/ 2024-07-20	打磨；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焊接；电镀；铁器加工；金属处理；精炼；锅炉制造；金属铸造。	原始取得
44	卓然股份	SUPEZET	12133108	11	2014-07-21/ 2024-07-20	锅炉（非机器部件）；石油工业用火炬塔；供暖装置用锅炉管道（管）；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非实验室用炉；燃气锅炉；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焚化炉；氢氧燃烧器；精炼蒸馏塔。	原始取得
45	卓然股份	SUPEZET	12133079	7	2014-07-21/ 2024-07-20	硫酸设备；纯碱设备；合成酒精设备；电解水制氢氧设备；焦化设备；轧钢机滚筒；石油开采、石油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金属加工机械。	
46	卓然股份		8837550	7	2011-11-28/ 2031-11-27	硫酸设备；纯碱设备；合成酒精设备；电解水制氢氧设备；焦化设备；轧钢机滚筒；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滚筒（机器零件）。	原始取得
47	卓然股份		8837549	11	2011-11-28/ 2031-11-27	锅炉（非机器部件）；石油废气燃烧管道；加热装置用锅炉管道（管）；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非实验室用炉；燃气锅炉；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焚化炉；氢氧燃烧器；精炼蒸馏塔。	原始取得
48	卓然股份		8837548	40	2011-11-28/ 2031-11-27	打磨；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焊接；电镀；铁器加工；金属处理；精炼；锅炉制造；金属铸造。	原始取得
49	卓然股份	卓然	8837495	2	2011-11-28/ 2031-11-27	油漆；黑漆；油漆稀释剂；涂层（油漆）；固定剂（清漆）；釉料（漆、清漆）；防火油漆；防火漆；油漆用粘合剂；底漆。	原始取得
50	卓然股份	卓然	8837493	7	2011-11-28/ 2031-11-27	硫酸设备；纯碱设备；合成酒精设备；电解水制氢氧设备；焦化设备；轧钢机滚筒；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滚筒（机器零件）。	原始取得
51	卓然股份	卓然	8837492	11	2011-11-28/ 2031-11-27	锅炉（非机器部件）；石油废气燃烧管道；加热装置用锅炉管道（管）；固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非实验室用炉；燃气锅炉；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焚化炉；氢氧燃烧器；精炼蒸馏塔。	
52	卓智重工		19260769	41	2017-04-14/ 2027-04-13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组织舞会；筹划聚会（娱乐）；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教育信息；辅导（培训）。	原始取得
53	卓智重工	智耘社	19260669	41	2017-04-14/ 2027-04-13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组织舞会；筹划聚会（娱乐）；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教育信息；辅导（培训）。	原始取得
54	卓智重工	Wisdom Agora	19260650	41	2017-04-14/ 2027-04-13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组织舞会；筹划聚会（娱乐）；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教育信息；辅导（培训）。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6、7、9-11、13-21、23-25、27、30、31、33-38、40-42 项商标“ROR YOUR EXCELLENCE”部分放弃专用权。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有效的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70 项，目前在专利保护期内的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新型离心铸造管模端盖固定装置	卓然靖江	ZL201210080769.X	2012-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耐热钢及其制备方法	卓然股份；卓然靖江	ZL201310357585.8	2013-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炉管焊接对中及气体保护装置	华东理工大学；卓然靖江	ZL201310723940.9	2013-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炉管回转与间歇送进式摆放架	卓智重工；卓然靖江	ZL201510714174.9	2015-10-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离心浇铸炉管及其制备工艺	卓然靖江；卓然股份	ZL201610335401.1	2016-05-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	一种双金属管坯离心生产方法	卓智重工；卓然靖江	ZL201810684882.6	2018-0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卧式离心铸造机	卓然靖江；华东理工大学	ZL201310358415.1	2013-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石脑油制备低碳烯烃的方法	卓然股份；江苏博颂；翰逸神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ZL201811135535.4	2018-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304L/SA210 双金属热轧管坯生产方法	卓然靖江；卓智重工	ZL201810684881.1	2018-0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薄壁双金属管离心生产方法	卓然靖江；卓然股份	ZL201810684817.3	2018-0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转盘式法兰自动焊接设备	卓智重工	ZL201811386011.2	2018-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工业炉用拉拔式半自动穿管机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231189.6	2013-05-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转化炉设备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502212.0	2013-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管道局部热处理的加热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546163.0	2013-09-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工业炉的炉内衬里烘干装置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320524256.3	2013-08-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转化气废热锅炉系统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320545741.9	2013-09-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利用产品气余热的转化炉设备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320546141.4	2013-09-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炉管的脱模装置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320551999.X	2013-09-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转化炉设备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502240.2	2013-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石化工业炉模块的吊装平衡梁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550409.1	2013-09-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一种着色渗透检测装置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320591944.1	2013-09-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石化工业炉墙板的装运件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502398.X	2013-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卧式离心铸造的喷涂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510784.3	2013-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一种蠕变试验机及其拉杆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320592546.1	2013-09-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4	一种工业炉衬里用爪型锚固钉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420110454.X	2014-0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一种浇注浇包台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520436635.6	2015-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离心铸造型筒的吸尘管操作架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520436719.X	2015-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一种快速装卸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520437604.2	2015-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一种工业炉炉管水压试验管口密封结构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520835670.5	2015-1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一种工业炉用标准化平台栏杆	卓然靖江； 卓智重工	ZL201520845965.0	2015-10-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炉管内表面焊缝打磨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520901418.X	2015-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一种回收利用烟气余热的工业炉设备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720842863.2	2017-0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一种圆筒型热载体加热炉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720842887.8	2017-0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一种模块化的节能常压加热炉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720845273.5	2017-0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一种带减温器的板式换热器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720844300.7	2017-0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一种嵌套双金属挤压管坯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820064367.3	2018-0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一种嵌套三金属挤压管坯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820134805.9	2018-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一种便于出料的离心浇铸炉管模具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765.7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8	一种便于安装的炉顶风道补偿器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786.9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一种蜡油加氢裂化装置分馏塔进料加热炉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787.3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离心浇铸装置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788.8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一种循环高效的减温器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822.1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一种离心浇铸炉管用防堵塞集气管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960.X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一种燃烧器的风道补偿器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977.5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一种多层炉顶风道补偿器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979.4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一种具有水冷降温功能的鼓风机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991.5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一种浇注包流嘴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821007001.9	2018-0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一种高效节能空气预热器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958.2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一种便于安装的空气预热器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0995976.0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一种循环气原料裂解炉衬管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1164573.8	2018-0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一种离心浇铸用模盖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1164579.5	2018-0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一种加热炉用高强度集气管	卓然股份； 卓智重工	ZL201821164583.1	2018-0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2	一种加热炉离心浇铸炉管连接结构	卓然股份; 卓智重工	ZL201821164584.6	2018-0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一种便于安装的钢烟囱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1164585.0	2018-0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一种减压加热炉余热回收系统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1164587.X	2018-0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一种便于安装的加热炉离心浇铸炉管	卓然股份; 卓智重工	ZL201821164598.8	2018-0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一种集气管密封装置	卓然股份; 卓智重工	ZL201821164617.7	2018-0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一种便于安装的钢烟囱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821164620.9	2018-0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便携式大型钢结构应变检测装置	卓智重工	ZL201921227473.X	2019-0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基于 FBG 传感技术的乙烯裂解炉辐射段 COT 温度监测系统	卓智重工	ZL201921227477.8	2019-0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一种涂料喷涂杆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921288114.5	2019-08-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一种甩钢保护装置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921288113.0	2019-08-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一种涂料罐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921288112.6	2019-08-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一种铸管推杆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921288111.1	2019-08-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一种非浇注端挡板	卓然股份; 卓然靖江	ZL201921287505.5	2019-08-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一种离心轴向震动管模	卓然靖江;	ZL201921417599.3	2019-08-29	专利权维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卓然股份			持	
56	一种径向震动离心机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21417604.0	2019-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一种轴向震动离心机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21417641.1	2019-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一种镁碳砖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21474347.4	2019-09-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一种中频炉炉衬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21474350.6	2019-09-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一种中间包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21474403.4	2019-09-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一种出钢小车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21474404.9	2019-09-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一种用于模块吊装的新型自制通用吊具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1921693184.9	2019-10-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一种炉管气密检测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0215665.5	2020-0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一种自动清理炉管残留钢丸装置	卓然靖江; 卓然股份	ZL202020211260.4	2020-0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基于光纤传感技术的智能型冷箱	卓智重工	ZL201921528074.7	2019-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一种对流墙板预制阶段螺栓孔精确定位装置	卓智重工	ZL201921910279.1	2019-1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基于光纤传感技术的龙门吊安全监测系统	卓智重工	ZL201921909881.3	2019-1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一种甲烷氧化偶联制乙烯的智能监测系统	卓智重工	ZL201921909790.X	2019-1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69	一种用于乙烯冷箱制造的智能检测装置	卓智重工	ZL202020207932.4	2020-0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一种便携式丙烷脱氢装置的反应器焊缝检测装置	卓智重工	ZL202020207258.X	2020-0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专利保护期内，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另有 1 家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根据相关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注册资料等文件及相关香港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如下：

#### 1、子公司

##### （1）上海靖业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上海靖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靖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566570926E
法定代表人	张笑毓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3 号 201 室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靖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靖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上海靖业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2）卓然靖江

根据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卓然靖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789925253U
法定代表人	张锦华
住所	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南园区富阳路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工业炉成套设备及合金炉管、翅片管的设计、制造、安装，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07 月 04 日至 2056 年 07 月 0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卓然靖江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然靖江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卓然靖江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3）江苏卓企

根据靖江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江苏卓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卓然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1PCB672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宇
住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万福港路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产权交易服务，招商引资管理活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外），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08日至2047年07月07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卓企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卓企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江苏卓企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4）卓智重工

根据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卓智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卓然智能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056639954B
法定代表人	张军
住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万福港路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智能化重工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石油钻采设备、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12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卓智重工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智重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卓智重工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5) 江苏博颂

根据靖江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江苏博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博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1W9U2E66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宇
住所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万福港路 1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博颂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博颂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江苏博颂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6) 卓然浙江

根据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卓然浙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MA2DM2D94H
法定代表人	马利峰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988 号 522 室（自主申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40,000 万元整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b>营业期限</b>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卓然浙江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然浙江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卓然浙江 55%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7）卓然香港

根据卓然香港的注册证书、注册资料及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然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卓然（香港）国际事业有限公司（SUPEZET（HONG KONG）INTERNATIONAL LIMITED）
<b>公司类型</b>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b>注册号码</b>	1904253
<b>已发行股份数</b>	38,800,000 股
<b>已发行已缴股本</b>	港币 3,880 万元
<b>地址</b>	新界荃湾大壩街 29-47 号安康大厦 20 楼 A 室
<b>成立日期</b>	2013 年 05 月 08 日

201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30010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获准设立卓然（香港）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卓然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31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9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49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获准对卓然（香港）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增资 50 万美元，增资后投资总额由 500 万美元变为 550 万美元。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卓然香港系依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卓然香港 100% 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8）嘉科工程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嘉科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科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95397151X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宇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1 幢 1807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06 日至 2056 年 12 月 0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科工程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科工程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嘉科工程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9）易航港务

根据靖江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易航港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易航港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22RG0Y1B
法定代表人	魏俊
住所	靖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桥路 2 号港城大厦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船舶港口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船舶拖带服务；装卸搬运；打捞服务；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易航港务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易航港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卓企持有易航港务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10）卓然数智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卓然数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YLY9R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宇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 104 幢 1 层 A 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卓然数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然数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嘉科工程持有卓然数智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2、参股公司

### (1) 苏州圣汇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苏州圣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2654279XG
法定代表人	罗伟
住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临江路 3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压力容器（包括低温液体储罐）（用于化工、石油、天然气、冶金、电站设备和船用等领域）和其成套设备的生产、安装和调试；从事罐式专用车的生产；从事工业炉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维修；从事化工、冶金、石油、天然气、电站和船用设备的生产、安装；从事民用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安装；从事金属零部件、锻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危险化学品产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 年 02 月 07 日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圣汇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圣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苏州圣汇 21%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2) 卓然恒泰

根据靖江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卓然恒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卓然恒泰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1YFP4C3W
法定代表人	徐兴军
住所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万福港路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低温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转让；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换热器、工商用制冷设备、压力容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化工设备、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管道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28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卓然恒泰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然恒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卓然靖江持有卓然恒泰 49%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3）卓质诚

根据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卓质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卓质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1W8CA830
法定代表人	宋四兵
住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万福港路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质检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究、开发、销售，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管材、管件、阀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03月21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卓质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质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卓企持有卓质诚 4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3、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 (1) 镇江来斯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镇江来斯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镇江来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2MA20BB2U9M
法定代表人	戚玉清
住所	镇江市京口区禹山北路 303 号-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特种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卓然股份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镇江来斯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销。

### 4、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共拥有 5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江苏博颂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博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FTP7F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3 号 301 室

成立日期	2019-07-22
营业期限	2019-07-22 至*****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开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化工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维修（以上两项限上门）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江苏博颂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博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GYMR9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20 层 B 座 2006
成立日期	2019-01-22
营业期限	2019-01-22 至*****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3) 江苏博颂葫芦岛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博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400MA0YFYX61H
住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 33-3 号楼 8 层 6 号
成立日期	2019-03-04
营业期限	2019-03-04 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开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化工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嘉科工程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嘉科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1MR1B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3 号楼 2 楼 202 室
成立日期	2016-05-16
营业期限	2016-05-16 至*****

经营范围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5）嘉科工程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嘉科工程（苏州）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WQTY6W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19 层 B 座 1905
成立日期	2020-10-27
营业期限	2020-10-27 至*****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工程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重大销售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卓然股份	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3#140 万吨/年乙烯装置设备	180,703.00	2018-11-30	正在履行
2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卓然股份	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裂解炉及配套系统	89,848.50	2019-01-08	履行完毕

3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卓然股份	125万吨/年轻烃利用装置(除裂解炉区外)	153,700.00	2020-06-15	正在履行
4		卓智重工	125万吨/年轻烃利用装置(乙烯裂解区)	112,200.00	2020-06-15	正在履行
5	濮阳市远东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嘉科、江苏博颂	15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一期剩余工程(不包括办公区域)	70,000.00	2020-09-29	正在履行

##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台账、重大采购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8,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卓智重工	裂解炉预制、对流段、钢结构、管道	49,297.66	2020-06-20	正在履行
2		卓然股份	管道管件、钢结构	29,156.56	2020-07-31	正在履行
3		卓然股份	钢结构	17,929.45	2019-12-25	正在履行
4		卓然靖江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乙烯装置及裂解汽油联合装置项目(钢结构制作+安装)	16,720.37	2020-08-25	正在履行
5		卓然股份	钢结构+配件	15,267.14	2020-08-25	正在履行
6		卓然靖江	炉配套设备+安装+钢结构	14,924.47	2020-08-20	正在履行
7		卓然股份	钢结构	13,588.35	2019-12-25	正在履行
8		卓然靖江	盛虹连续重整装置加热炉项目(钢结构制作+安装)	11,024.17	2020-08-25	正在履行
9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卓然股份	离心泵	9,895.99	2018-12-04	正在履行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卓然股份	鲁清石化 7 台 C2 裂解炉	8,880.00	2019-08-20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合法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与上述合同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 （三）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卓然股份	314402040102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2,000.00	2020-06-15/ 2021-06-14	31440204100230	31440204740230	卓然靖江、张锦红、赵亚红提供保证担保；卓然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卓然靖江	(035033)靖商银借字[20200730]第001号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	2020-07-30/ 2025-07-29	(035033)靖商银高保字[20200730]第001号	(035033)靖商银高抵字[20200730]第001号	卓然靖江提供抵押担保；张锦华提供保证担保
卓然靖江	3202215410022003004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800.00	2020-04-01/ 2021-03-27	32022154100620030040	--	卓智重工、张锦红、张锦华提供保证担保
卓然靖江	670120202802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000.00	2020-06-12/ 2021-06-12	ZB67012020000005; ZB670120200000009; ZB670120200000020	ZD6701202000000002; ZZ6701202000000003	卓然靖江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卓然股份、卓智重工和张锦红及赵亚红提供保证担保
卓然靖江	670120202803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000.00	2020-08-12/ 2021-06-12			卓然靖江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卓然股份、卓智重工、张锦红及赵亚红提供保证担保
卓智重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	3,000.00	2020-05-28/ 2021-05-24	ZB987420200000020; ZB987420200000019	--	卓然靖江、张锦红及赵亚红提供保证担保
卓然浙江	2020年(岱山)字00082号[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	46,000.00	84个月 [3]	2020年岱山(保字)0005号; 2020年岱山(保字)0006号; 2020年岱山(保字)0007号	2020年岱山(抵)字0012号; 2020年岱山(抵)字0013号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卓然浙江提供抵押担保[4]

注[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该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两笔, 分别为 4,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3,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注[2]: 卓然股份及浙江智融石化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共同承担债务协议》, 自愿作为共同债务人, 加入对上述融资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履行, 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注[3]: 自该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注[4]: 根据“2020 年 (岱山) 字 00082 号”《并购贷款合同》的约定, 标的资产过户后一个月内办妥项目全部可抵押标的资产抵押给贷款人的相关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卓然浙江自浙江海舟竞拍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 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四)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 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和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押金、保证金主要系投标保证金、采购保证金和租房押金等, 备用金主要系员工借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主要系增值税出口退税, 上述款项均为公司在正常的经济业务与往来中产生。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 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其历次股本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金额超过1,000万元）收购和对外投资行为如下：

### 1、增资卓智重工

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卓智重工增加注册资本7,0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11日，卓智重工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 2、增资卓然靖江

2018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卓然靖江增加注册资本6,8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20年6月30日。

2018年2月26日，卓然靖江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 3、出资设立江苏卓企

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出资3,000万元设立江苏卓企。2017年7月8日，江苏卓企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 4、收购苏州圣汇部分股权

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收购海南盛谷石化装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圣汇合计8,400万元出资额（占比21%）。

2019年12月10日与海南盛谷石化装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海南盛谷石化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8,400.00	8,400.00	8,415.00

发行人已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苏州圣汇股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1059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苏州圣汇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46.74 万元，评估值为 40,699.77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最终为 8,415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苏州圣汇 21% 的股权，苏州圣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南盛谷石化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19,600.00	49.00	货币
2	张家港市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30.00	实物/土地使用 权/货币
3	卓然股份	8,400.00	21.00	货币
合计		<b>40,000.00</b>	<b>100.00</b>	--

2019 年 12 月 25 日，苏州圣汇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 5、收购江苏博颂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并作出决议）发行人收购坦谷科技持有的江苏博颂合计 10,0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0%）。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坦谷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坦谷科技	卓然股份	10,000.00	8,000.00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博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1095 号），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博颂 100% 股权对应的市场价值为 8,153.04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最终为 8,000 万

元。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江苏博颂 100% 的股权，江苏博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然股份	10,000.00	100.00	货币

2020 年 4 月 16 日，江苏博颂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 6、发行人通过竞拍取得浙江宏鹰整体资产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竞拍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议案》。

因浙江宏鹰处于破产清算中，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浙江宏鹰有关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卓然浙江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物，成交价为 10,000 万元，卓然浙江已于 2020 年 7 月支付了上述拍卖款。

2020 年 7 月 22 日，浙江宏鹰管理人与卓然浙江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2020 年 8 月 6 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 0921 破 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卓然浙江以最高价竞得浙江宏鹰名下位于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长欣西路 731 号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成交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

#### 7、发行人通过竞拍取得浙江海舟整体资产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议案》。

因浙江海舟处于破产清算中，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浙江海舟有关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存货、在建工程进行了公开拍卖。卓然浙江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

物，成交价为 675,230,616 元，卓然浙江已于 2020 年 11 月支付了上述拍卖款。2020 年 12 月 4 日，浙江海舟管理人与卓然浙江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2020 年 12 月 23 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 0921 破 4、5 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卓然浙江以最高价竞得浙江海舟名下土地使用权、房屋、海域使用权、建筑物、车辆、设备等财产，成交金额为 675,230,616 元。

## 8、收购嘉科工程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嘉科工程（苏州）有限公司并对其增加注册资本及设立嘉科工程（苏州）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嘉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科上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出资 1,700 万元收购嘉科工程，其中 500 万元为受让嘉科上海所持嘉科工程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所支付的对价，1,200 万元系对嘉科工程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用于清偿嘉科工程对嘉科上海 1,200 万元的债务。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嘉科工程 100% 的股权，嘉科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然股份	1,500.00	100.00	货币

2020 年 9 月 24 日，嘉科工程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收购及对外投资程序合法，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

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2017年4月6日，发行人2017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章程已经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1、因增加注册资本，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7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相关章程修订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因变更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7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相关章程修订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因公司董事人数增加导致董事会结构发生调整，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7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相关章程修订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因公司董事人数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调整等，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相关章程修订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相关章程修订已经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因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相关章程修订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7、因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相关章程修订已经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8、因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相关章程修订已经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9、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相关章程修订已经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章程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董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以上，并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三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一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 and 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且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时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3 次股东大会、26 次董事会、14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具体任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张锦红	董事长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张军	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张新宇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陈莫	董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宋远方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孙茂竹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王俊民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周磊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韩悦欢	股东代表监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费中华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11	马利峰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张锦华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3	吴玉同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张笑毓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会议文件及所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职称
1	张军	董事兼总经理
2	展益彬	部门经理、高级工程师
3	费中华	监事兼总经理助理
4	龚立靖	部门总经理、国家一级建造师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兼职。

##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1	2017-11-05	张锦红、马利平、张军、张新宇、陈莫、万何弟、宋远方、孙茂竹、王俊民	/

2	2019-10-16	张锦红、张军、张新宇、陈莫、宋远方、孙茂竹、王俊民	马利平、万何弟辞去董事职务
---	------------	---------------------------	---------------

## 2、监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1	2017-11-05	费中华、徐华、叶清	/
2	2019-10-16	费中华、周磊、韩悦欢	徐华、叶清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磊、韩悦欢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卓然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1	2017-11-05	张军、张锦华、马利峰、吴玉同、张笑毓	/
2	2018-07-23	张军、张新宇、张锦华、马利峰、吴玉同、张笑毓	发行人2018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任命张新宇为副总经理

##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上述变动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俊民、孙茂竹、宋远方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孙茂竹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管理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报告期内的主要纳税申报表、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01.01-2018.0 4.30	2018.05.01-2019.0 3.31	2019.04.01-2020.09. 30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内销商品销项税 17%/出口商品免销项税	内销商品销项税 16%/出口商品免销项税	内销商品销项税 13%/服务收入 13%/出口商品免销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5.00%、7.00%	5.00%、7.00%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00%	2.00%	2.00%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0%	1.20%	1.2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01.01-2018.0 4.30	2018.05.01-2019.0 3.31	2019.04.01-2020.09. 30
企业所得税[1]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00%、 16.50%、25.00%	8.25%、15.00%、 16.50%、25.00%	8.25%、15.00%、 16.50%、25.00%

注[1]: 卓然股份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存在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卓然股份及卓然靖江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15%; 上海靖业、卓智重工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 卓然香港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16.50% 或 8.25%; 江苏卓企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 江苏博颂、卓然浙江及嘉科工程 2020 年 1-9 月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文件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 (1) 卓然股份

卓然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631000850), 有效期限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卓然股份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931001381), 有效期限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2) 卓然靖江

卓然靖江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732000213), 有效期限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卓然靖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靖江市科学技术局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受理了卓然靖江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资料，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卓然靖江已入选该名单，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重大障碍，卓然靖江 2020 年 1-9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3）卓然香港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卓然香港适用中国香港地区利得税政策。2017 年度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适用利得税两级制度，即不超过 2,000,000 港币的应评税利润适用 8.25% 的利得税税率，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0,000 港币的部分适用 16.50% 的利得税税率。

## 2、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发行人出口的钢结构、蒸汽转化炉等产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第十五类（贱金属及其制品）、第十六类商品（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进出口税则之规定，执行 13% 的出口退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6% 的出口退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3% 的出口退税率）。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13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0]24 号）将此政策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靖业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3、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依据 2019 年 2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对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部分地方税费的通知》（沪府规[2019]10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上海靖业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4、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依据 2018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卓然股份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b>				
<b>卓然股份</b>				
园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	--	233.80	206.60	11.00
做强做优专项扶持资金	--	--	25.00	50.00
上海虹桥商务区现代服务业专项发展资金	--	100.00	--	--
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	30.00	--	--
手续费返还	2.06	1.57	--	--
2019 年度临空“创新之星”奖励	--	3.00	--	--
稳岗补贴	5.54	3.19	2.66	--
上市培育补贴项目资金	35.00	--	--	--
<b>卓然靖江</b>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	2.15	2.87	2.3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靖江市创新券专项资金	--	4.50	15.00	11.00
引才用才成效显著单位奖	30.00	--	--	--
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	30.00	--	--
专项奖励资金	--	5.00	--	0.49
人才强企先进单位奖励	5.00	5.00	--	--
二十强企业补贴	--	3.00	--	--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55	0.52	--	--
双创计划人才项目资金	24.00	36.00	41.00	30.00
靖江市财政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5.77	--	--
靖江市首届优秀引进人才香橼奖	--	5.00	--	--
引智项目补贴	--	--	2.80	8.60
稳岗补贴	10.13	--	5.01	--
工业企业评比奖金	--	--	30.00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金	--	--	0.80	1.25
科学技术进步奖	--	--	--	2.00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拨款	--	--	--	5.97
其他	0.58	--	--	--
<b>上海靖业</b>				
手续费返还	0.04	0.01	--	--
稳岗补贴	0.39	0.28	0.24	--
<b>卓智重工</b>				
专利资助奖励	--	0.50	0.80	--
稳岗补贴	1.30	--	--	--
手续费返还	0.18	--	--	--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0.44	--	--	--
<b>江苏卓企</b>				
手续费返还	0.08	--	--	--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补贴	2,000.00	--	--	--
<b>江苏博颂</b>				
稳岗补贴	3.28	--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续费返还	0.74	--	--	--
<b>小计</b>	<b>2,121.31</b>	<b>469.29</b>	<b>332.78</b>	<b>122.64</b>
<b>递延收益摊销</b>				
<b>卓然股份</b>				
上海市科学小巨人资助经费	--	--	--	34.87
<b>卓然靖江</b>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19.67	159.56	72.25	--
2017年“绿卡企业”综合税负 奖奖金	5.99	7.98	--	--
<b>小计</b>	<b>125.66</b>	<b>167.54</b>	<b>72.25</b>	<b>34.87</b>
<b>合计</b>	<b>2,246.97</b>	<b>636.83</b>	<b>405.03</b>	<b>157.51</b>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依据。

#### （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卓智重工提供的泰州市靖江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卓智重工因2016年度少申报缴纳印花税及2015年度、2016年度未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被罚款共计753.25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卓智重工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境内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卓然靖江现持有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21282789925253U001Q”《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卓智重工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1282056639954B001Z。[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之“（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之“3、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相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卓然靖江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中的“黑色金属铸造”，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卓智重工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中的“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卓智重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卓然股份、江苏卓企、江苏博颂、嘉科工程不涉及生产制造，上海靖业、卓然浙江、易航港务、卓然数智尚未实质开展业务，故不涉及申领排污许可证问题。

## 2、发行人已取得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日期	环保竣工验收文号/日期
1	卓然靖江	工业炉成套设备及合金炉管、翅片管设计、制造、安装项目	--/2006-07-21	靖环建验[2014]026号/2014-09-02
2	卓然靖江	工业炉成套设备设计、制造技改项目	靖环建审[2009]33号/2009-04-15	
3	卓然靖江	大型化工装备智能化制造与研发项目	靖环建审[2016]87号/2016-05-23	自主验收/2019-08-17
4	卓智重工	钢结构智能化焊接生产线项目[1]	靖环建审[2017]115号/2017-10-12	自主验收/2019-10-26

注[1]：卓智重工“钢结构智能化焊接生产线项目”原位于靖江市经济开发区富阳路99号3幢，系卓智重工租赁江苏民生特种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作为项目生产场所，卓智重工将上述生产线搬迁至靖江经济开发区万福港路1号产业园区，搬迁完成后，尚未进

行环评备案。根据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卓智重工租赁靖江经济开发区万福港路1号产业园区建设的“钢结构智能化焊接生产线项目”已按规定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鉴于该产业园区处于整体环评验收阶段，在整体环评验收通过前，卓智重工该项目无法单独进行环评验收。为保证卓智重工项目如期推进，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准许卓智重工该项目进行了开工生产运行。卓智重工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石化专用装备生产项目	卓然靖江	50,150.00	50,150.00
2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卓然靖江	10,800.00	10,800.00
合计		--	<b>60,950.00</b>	<b>60,950.00</b>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发行人的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卓然股份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自筹解决；若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剩余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项目审批、环保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1	石化专用装备生产项目	靖行审备[2020]214 号	泰行审批（靖江） [2020]20074 号
2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靖行审备[2019]120 号	备案号： 202032128200000147

### （二）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现阶段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 10% 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所述的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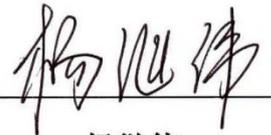
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21年1月21日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3
<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b> .....	4
<b>第三章 股份</b> .....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 .....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b>第五章 董事会</b> .....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0
<b>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	31
<b>第七章 监事会</b> .....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b>第九章 通知</b> .....	39
第一节 通知.....	39
第二节 公告.....	40
<b>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 .....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b>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b> .....	43
<b>第十二章 附则</b> .....	4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上海卓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 】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upezet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rp.,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6楼，邮政编码：20033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先进工艺和自主核心技术，秉持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把公司打造成为国际领先的大型石油化工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的提供商，并致力于将自身建设成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标杆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核电站建设除外）；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油化工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12,800万股。各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锦红	6,000.00	6,000.00	46.88	净资产折股
2	马利平	2,000.00	2,000.00	15.63	净资产折股
3	宁波天同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200.00	1,200.00	9.38	净资产折股
4	新天国际有限公司	1,360.00	1,360.00	10.63	净资产折股
5	盛天国际有限公司	1,280.00	1,28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6	宇星国际有限公司	960.00	960.00	7.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2,800.00</b>	<b>12,800.00</b>	<b>100.00</b>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从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各项内部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方式；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

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实施累积投票制时：

(一)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或者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二)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

规定。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 （五）董事当选后，公司与其签订聘任合同。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十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通知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对下列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本条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同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标准的规定。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

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的规定。已经按照上述标准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

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或者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四项。

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属于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已经按照第一百一十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一百一十八条：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并据此形成董事会的书面决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如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九）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一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公司相关传真发出日、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盖章页)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498号

## 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7月27日印发

---

打字：徐梦冉

校对：李坚功

共印 15 份

